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 1110 传真：0571-8790 2008

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编号：TCYJS2021H0554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0H1465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1456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0H2337”《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000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21H01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度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261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1]2622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2620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中汇会鉴[2021]2623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0年度财务报告情况，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222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40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18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206号”《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除非另有说明，本所“TCYJS2020H202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20H2337”《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1H000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21H018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1.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1.3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2.1 发行人前身老鹰有限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老鹰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

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2.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2.3.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3.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3.4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结合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

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应伟明	2,908.1878	77.5517
2	老鹰投资	429.4595	11.4523
3	比特互联	71.25	1.90
4	睿专叁号	56.25	1.50
5	应良煜	53.6825	1.4315
6	瑞力文化	49.9219	1.3313
7	陈大缙	47.1383	1.2570
8	陈 萌	37.5266	1.0007
9	张文龙	30.0281	0.8007
10	孙立堂	11.2819	0.3008
11	蒋铭科	11.2819	0.3008
12	孔金龙	7.5326	0.2009
13	方砂砂	7.5325	0.2009
14	徐 银	7.5325	0.2009
15	屠小君	7.5325	0.2009
16	陈 晨	5.1562	0.1375
17	徐国华	3.7833	0.1009
18	李伟丽	3.75	0.10
19	费锦磊	1.1719	0.0312
合 计		3,75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0,767,844.53	285,385,654.16	231,952,125.26
其他业务收入	7,053,637.51	1,962,452.88	1,767,543.5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1 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5.1.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继续租赁应伟明拥有的位于杭州转塘镇象山社区国际 1 号楼三楼整层的房产，双方约定租赁价格为每年 70 万元（含税），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5.1.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0,000,000.00	2018.03.29-2019.04.11
应良煜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0,000,000.00	2018.03.29-2019.04.11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0	2019.04.12-2020.03.10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应良煜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0	2019.04.12-2021.04.11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0,000,000.00	2018.01.12-2019.01.11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2019.03.01-2020.02.29
应伟明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0,000,000.00	2019.03.26-2020.03.25
应伟明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伟明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38,5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2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良煜	杭州艺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5,0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良煜	老鹰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2,500,000.00	2020.03.11-2023.03.10
应伟明	老鹰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0.00	2020.04.09-2021.04.08
应伟明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0,000,000.00	2020.05.08-2022.05.08
应伟明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180,000,000.00	2020.06.24-2026.06.24

注：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及其亲属应良煜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借款提供的保证担保。

5.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交易合同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

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富阳 文创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	35,731.01	23,747.00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1号	培训	抵押
2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	2,391.55	2,069.74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商服	抵押
3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	256.98	39.90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室	商服	抵押
4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	77.56	12.00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2室	商服	抵押
5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	80.01	12.40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3室	商服	抵押
6	老鹰 股份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注]	57,803.65	33,602.00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教育	抵押

注：该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545号”及“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2160号”两处相邻不动产(均坐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合并而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5日就该不动产向发行人核发“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不动产权证书》。

6.2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更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期限
1	杭州艺术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	412.27	2020.06.01-2025.5.30
2	杭州艺术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1二楼	170.13	2020.07.01-2025.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起止期限
3	杭州艺术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1,460.00	2020.05.01-2023.04.30
4	杭州艺术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1,460.00	2018.08.01-2021.07.30
5	杭州艺术	王根青[注 1]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1,455.00	2019.01.12-2021.01.11
6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3,473.98	2018.09.10-2023.12.31
7	义乌老鹰	金莉莉[注 2]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	5,435.56	2019.01.01-2023.12.31
8	温州老鹰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2017.03.09-2031.04.30
9	深圳老鹰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注 3]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2020.04.15-2025.04.14
10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2020.04.01-2026.03.31

注 1：该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杭州艺术与王根青已重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注 2：根据义乌老鹰与金莉莉签订的《星城广场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该租赁物业的租赁范围由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变更为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西边半层，租赁面积变更为 4,581.58 平方米。

注 3：该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

6.3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老鹰股份	老鹰画室	10354243	第 41 类	至 2023.03.13	自行申请	无
2	老鹰股份	老鹰创意	19837687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老鹰股份	老鹰美术馆	19837762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4	老鹰股份	老鹰文化课	19837812	第 41 类	至 2027.06.20	自行申请	无
5	老鹰股份	老鹰艺术	19837843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6	老鹰股份	老鹰教育	19837850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7	老鹰股份	老鹰少儿美术	19837855	第 41 类	至 2027.07.13	自行申请	无
8	老鹰股份	老鹰美术	19838082	第 41 类	至 2027.07.06	自行申请	无
9	老鹰股份		20238741	第 41 类	至 2029.02.06	自行申请	无
10	老鹰股份	老鹰画室	23347895	第 16 类	至 2028.11.06	自行申请	无
11	老鹰股份	老鹰教育	23352938	第 16 类	至 2028.11.06	自行申请	无
12	老鹰股份	跟我画	25776965	第 16 类	至 2028.11.27	自行申请	无
13	老鹰股份		35285885	第 16 类	至 2029.08.06	自行申请	无
14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285900	第 35 类	至 2030.01.06	自行申请	无
15	老鹰股份		35289820	第 42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6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289830	第 42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7	老鹰股份		35291048	第 38 类	至 2029.08.20	自行申请	无
18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292121	第 41 类	至 2029.11.27	自行申请	无
19	老鹰股份		35300157	第 41 类	至 2029.08.06	自行申请	无
20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300162	第 16 类	至 2029.12.06	自行申请	无
21	老鹰股份	艺构微课堂 EGO WE CLASS	35302961	第 38 类	至 2029.10.20	自行申请	无
22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LAOYING YISHU	15564257	第 16 类	至 2026.02.06	自行申请	无
23	杭州艺术	老鹰画室	19689168A	第 35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19689278	第 35 类	至 2027.08.20	自行申请	无
25	杭州艺术	老鹰创意	19689447	第 35 类	至 2027.08.20	自行申请	无
26	杭州艺术	老鹰创意	19697365	第 42 类	至 2027.06.06	自行申请	无
27	杭州艺术	老鹰画室	19697422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28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19697465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29	杭州艺术	老鹰教育	19697519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0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19697546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1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19697570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2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19697639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3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19697987A	第 42 类	至 2027.07.20	自行申请	无
34	杭州艺术		19698108	第 42 类	至 2027.09.06	自行申请	无
35	杭州艺术		19698187	第 35 类	至 2027.09.06	自行申请	无
36	杭州艺术	老鹰画室	20233217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37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0233596	第 35 类	至 2028.09.13	自行申请	无
38	杭州艺术	老鹰创意	20233679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39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20233764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0	杭州艺术	老鹰艺术	20234011	第 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41	杭州艺术	老鹰教育	20234709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2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20234792	第 35 类	至 2028.08.06	自行申请	无
43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20234850	第 35 类	至 2027.10.20	自行申请	无
44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5112661	第 35 类	至 2029.10.06	自行申请	无
45	杭州艺术	老鹰文化课	25112693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杭州艺术	老鹰少儿美术	25113774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47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	25115894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48	杭州艺术	老鹰美术馆	25118922	第 42 类	至 2029.08.13	自行申请	无

6.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商标和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前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2）除部分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担保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7.1 借款合同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19)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179722 号	5,000.00	2019.03.28-2020.03.20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2	老鹰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027C212201900001	10,000.00	2019.05.13-2022.12.31	履行完毕
3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213520 号	5,500.00	2020.01.06-2020.09.18	履行完毕
4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贷字第 811088231570 号	2,000.00	2020.05.09-2021.03.08	履行完毕
5	老鹰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020)信银杭富固贷字第 811088242212 号	18,000.00	2020.06.24-2026.06.24	正在履行
6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杭富字/第 20210201号 202100028254	2,000.00	2021.02.08-2021.11.05	正在履行
7	富阳文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杭富字/第 20210201号 202100034876	3,000.00	2021.03.01-2021.11.02	正在履行
8	富阳文创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杭联银(龙坞)借字第 8011120210019186 号	2,000.00	2021.03.03-2021.09.20	正在履行

7.2 保证合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保证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杭富银最保字第 811088179722-1 号），约定发行人为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阳文创已偿付有关借款，发行人的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

2019年5月28日，富阳文创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1），约定富阳文创为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富阳支行根据《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富阳文创的保证义务已履行完毕。

2020年3月11日，杭州艺术、富阳文创、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杭州艺术、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38,5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富阳文创、老鹰培训分别出具《保证函》，同意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杭州艺术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0日。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杭富银最保字第811088231570-1号），约定发行人为自2020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3 抵押合同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合同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3月26日，富阳文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信杭富银最抵字第811088179722号），约定富阳文创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65,500,000元的抵

押担保。

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801132019000613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9年4月18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2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2），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101,230,000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相关抵押权已注销。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7C2122019000014），约定发行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5月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98,900,000元的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偿付有关借款，相关抵押权已注销。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杭联银（龙坞）最抵字第8011320200001579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设定抵押，对自2020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期间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41,5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杭富银抵字第811088242212号），约定发行

人以其在建工程（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设定抵押，对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 180,000,000 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12 月 29 日，富阳文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信杭富银最抵字第 811088242212-1 号），约定富阳文创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设定抵押，对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18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2021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杭富银最抵字第 811088242212-2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权证号：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设定抵押，对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299,420,000 元的抵押担保。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9.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纳税主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老鹰股份	25%	25%	25%
杭州艺术	25%	25%	25%
富阳文创	25%	25%	25%
义乌老鹰	25%	25%	25%
温州老鹰	25%	25%	25%
深圳老鹰	20%	20%	20%
四川老鹰	20%	25%	25%
成都老鹰	20%	20%	-
老鹰培训	25%	25%	25%

9.2 税务合规情况

(1) 老鹰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

老鹰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2）富阳文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3）杭州艺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艺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温州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温州老鹰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义乌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义乌老鹰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深圳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大鹏新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 违证【2021】5476 号），深圳老鹰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四川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老鹰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8）成都老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成都老鹰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9）老鹰培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富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设立至今，无偷逃税款行为，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拖欠税款，不存在税收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9.3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富政办〔2016〕47 号），富阳区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80% 的优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阳文创适用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老鹰培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富阳文创、杭州艺术、义乌老鹰、温州老鹰、深圳老鹰和成都老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9.4 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所示：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稳岗补贴	466,691.4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48 号）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义人社〔2015〕237 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067号）
外立面改造项目补贴	181,084.44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智创小镇核心区与大学科技园启动区拓展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15〕140号）
2019 年度杭州市富阳区十佳服务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全区经济发展表彰奖励项目财政奖励奖金的通知》（富经信财〔2020〕24号）
加计抵减增值税进项税额	12,865.7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中小企业扶持补助	3,228.00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加大企业财政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成华财〔2020〕25号）
产业项目人员返工补贴	73,000.00	2020 年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第 4 次班子（扩大）会议纪要（〔2020〕10 号）
“凤凰行动”计划奖励	2,00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企业上市相关奖励资金的通知》
就业补助	9,202.95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
以工代训补贴	77,3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0〕94号）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社保费返还	2,437.00	义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义乌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温州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保费返还和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优质企业入驻租房补贴	883,400.00	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号）
文化创意专项资金	450,000.00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宣传部、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关于下拨2020年度第三批杭州市文化创意专项资金的通知》（富委宣〔2020〕50号）
人才引进企业奖励	30,000.00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杭州市富阳区新引进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及企业引才奖励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富人社〔2018〕7号、富财行〔2018〕38号）
合 计	4,289,209.49	-

9.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访谈，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培训资质与许可。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只有老鹰培训、成都老鹰取得相关培训办学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的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预计审批时间，审批期间继续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4）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证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是否存在证载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5）老鹰培训民办学校许可的颁发机关，该许可的适用地域范围、报告期内老鹰培训的文化课培训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是否存在非老鹰培训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是否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依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的资质及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法规障碍，在取得前述资质前开展活动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民办教育促进法》关于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资质要求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根据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的规定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但鉴于上述规定目前尚未正式出台，且部分地区当前亦存在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专门性规定，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遵循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和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开展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共涉及 3 个省份（浙江省、四川省、广东省）的 5 个地市（杭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温州市、成都市、深圳市），上述地市关于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的资质要求简介如下：

地区	资质要求	主要依据
四川省成都市	需要取得办学许可	《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 号）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 号）
浙江省杭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 号）
浙江省金华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 号）
浙江省温州市	无需取得办学许可	《转发<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工商企〔2017〕21 号） 《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 号）
广东省深圳市	暂未明确	-

2.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关于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资质要求

（1）根据地方性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根据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应取得资质许可。

2017 年 12 月 12 日，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基于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成都市教育局要求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

2018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8〕95 号）。根据该文件规定：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开展培训。

发行人于四川省成都市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下属机构成都老鹰已取得由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5101087000108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根据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成都老鹰自设立至今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2）根据地方性规定无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根据浙江省及杭州市、金华市、温州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资质许可。

① 浙江省

2017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发布《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位于浙江省的下属机构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② 杭州市

2018年5月11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在杭州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富阳文创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现场访谈确认，以及对杭州艺术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杭州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③ 金华市

2018年10月19日，金华市教育局发布《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

发行人下属机构义乌老鹰在金华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本所律师对义乌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义乌市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及现场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义乌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④ 温州市

2018年12月12日，温州市教育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温州市民政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温州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温教民〔2018〕11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发行人下属机构温州老鹰在温州市从事的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无需取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于温州市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无需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许可。

（3）地方性规定暂未明确是否需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及相关情况

2018年5月28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根据该文件规定：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托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机构，设置标准另行制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机构深圳老鹰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局的咨询核实，深圳市目前尚未明确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是否应

取得资质许可，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局对深圳老鹰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没有强制性资质许可要求。

针对上述暂未明确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地区，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 定期浏览上述地区所在省、市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跟踪最新监管规定；

② 保持与上述地区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情况；

③ 持续提高软硬件配置，加强管理，确保符合当地现有日常管理要求；

④ 如当地未来对相关资质许可作出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下属机构将积极应对，争取早日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明确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取得了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有关资质许可；就暂未明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二）《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的可能性、预计审批时间，审批期间继续开展艺考美术培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司法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送审稿）》”）第十五条之规定，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国务院行政规范性文件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属于艺术类民办培训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已符合杭州市富阳区目前针对文化课培训机构执行的办学许可审批标准，若未来按照相同标准对艺术类培训机构设置办学许可审批，发行人主要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应对措施

1.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主要修改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近年来的修订主要是为了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从法律层面破解民办教育发展面临的法人属性、产权归属、扶持政策、平等地位等方面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就民办培训机构而言，《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主要体现在：

（1）明确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允许举办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2）明确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送审稿）》拟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

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

2. 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会否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如下：

（1）修订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一次在法律上明确可以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得以以公司形式从事主营业务、取得收益，并且可以合法地向股东分配经营利润。

（2）《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订，能够进一步明确民办培训机构的经营法律环境，指导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依法开展业务、更好地进行规范化办学，有助于降低潜在法律风险和不确定性，提高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尽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民办教育促进法》部分配套规定目前仍在制定、修改中，颁布及落地实施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但基于《民办教育促进法》这一全国性法律已经修订完成并颁布、生效，后续明确相关细节及要求的相关配套规定预计不会较《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精神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民办教育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有效增加了教育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为创新教育体制机制、推动教育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而《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是贯彻落实中央教育改革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全面促进教育事业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构建公办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办学格局，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教育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预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指导方向在中长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培训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发展的需要，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鉴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其他配套规定目前仍在陆续修订、颁布过程中，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便及时评估相关规定的修订、颁布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 （1）密切关注国务院、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法规、政策的颁布、出台情况，积极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最新动态；
- （2）定期浏览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省、市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查询、跟踪最新监管规定；
- （3）保持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的沟通，咨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情况；
- （4）持续提高软硬件配置，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符合当地现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四）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证载经营范围，发行人是否存在证载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证载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项目/内容	核准机关	有效期
1	成都老鹰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51010870001089 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学科类、艺体类）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5.09.08
2	老鹰培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至 2023.05.19
3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至 2023.05.19

序号	持有人	许可名称	许可编号	许可项目/内容	核准机关	有效期
4	老鹰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30212438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5.08.04
5	富阳文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30005267	热食类食品制售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3.07.09
6	温州老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3040220082	热食类食品制售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4.08.08
7	深圳老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120006665	热食类食品制售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1.07.28
8	成都老鹰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1080129583	热食类食品制售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至 2025.01.21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机构成都老鹰所从事的业务为艺考美术培训、老鹰培训从事的业务为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富阳文创、温州老鹰、深圳老鹰、成都老鹰的内部食堂主要为参培学员及教职员工提供餐饮，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五）老鹰培训民办学校许可的颁发机关，该许可的适用地域范围、报告期内老鹰培训的文化课培训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是否存在非老鹰培训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是否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老鹰培训（含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的发证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适用地域范围为杭州市富阳区。

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的举办地点、培训人数、场次如下所示：

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举办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新街 128 号

时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培训人数	640	1,193
培训场次[注 1]	不超过 60 天	不超过 110 天[注 2]

注 1：培训场次以实际安排学员上课的天数为准计算。

注 2：发行人 2020 年度文化课小班学员分三批参加培训，各批次的培训场次均为每周 1 天，均已计入发行人 2020 年度文化课培训场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老鹰培训报告期内于其《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证载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杭州市富阳区场口新街 128 号举办文化课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老鹰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不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检索、查阅国家和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关于民办培训机构从事艺术类培训活动的有关规定；

（2）就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所需资质许可事项对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或咨询核实；

（3）取得了发行人拟定的有关《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规定的修改的应对措施；

（4）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已取得的办学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已取得的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主体经营情况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情况的说明；

（7）就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8) 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明确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取得了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教育活动的有关资质许可，就暂未明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地区，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实施后，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预计无需进一步取得办学许可，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校区预计不存在取得相关资质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所从事的培训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社会发展的需要，《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修改预计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

(4) 发行人及其相应下属机构不存在超出其办学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载经营范围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5) 老鹰培训不存在于注册地以外地域举办培训的情况，不存在民办学校非许可文化课培训的法律风险。

问题 2：关于校区运营。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校区日常管理模式为全封闭式管理，学员培训、就餐、住宿均在校内进行。发行人共有 7 个主体实际进行校区运营，除富阳文创、深圳老鹰、温州老鹰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外，其他运营主体未取得相关资质。请发行人结合自身运营情况、行业惯例、可比发行人情况补充披露：

(1) 餐饮和住宿是否由各校区运营与管理，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是否统一，是否有一致的管理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主体运营餐饮和住宿的情形，若

存在，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2）食品经营许可证只覆盖 4 个校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 3 个校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造成运营资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3）学员住宿安排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请分类列示并详述事件概况、解决方式与结果；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5）学员商业保险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餐饮和住宿是否由各校区运营与管理，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是否统一，是否有一致的管理标准，是否存在第三方主体运营餐饮和住宿的情形，若存在，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实地走访，截至报告期末，除象山校区、义乌校区餐饮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外，发行人各校区之间的运营模式统一，具有一致的管理标准。发行人各校区餐饮和住宿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校区名称	运营主体	餐饮运营情况	住宿运营情况
场口校区	老鹰股份	自营	自营
银湖校区	富阳文创	自营	自营
象山校区	杭州艺术	第三方提供	自营
义乌校区	义乌老鹰	第三方提供	自营
温州校区	温州老鹰	自营	自营
深圳校区	深圳老鹰	自营	自营

校区名称	运营主体	餐饮运营情况	住宿运营情况
成都校区	成都老鹰	自营	自营

发行人聘用具备食品经营许可的第三方为象山校区和义乌校区提供餐饮服务，相关主体的信息如下所示：

校区名称	餐饮服务商名称	资质许可名称	资质许可证号	有效期
象山校区	杭州仙熠餐饮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	JY23301960010571	至 2024.07.25
义乌校区	义乌市道乡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JY23307820568715	至 2025.06.14

经查阅上述餐饮服务主体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本所律师认为，其已具备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资质许可。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只覆盖 4 个校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 3 个校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造成运营资质瑕疵，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由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其他五个校区由发行人自营餐饮服务，并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由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地理位置相对更加靠近城市中心，可选择的餐饮服务提供商更多，且较自营餐饮成本相对更低。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餐饮服务需要，发行人选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作为餐饮服务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正规餐饮服务。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未自营餐饮，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造成其运营资质瑕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学员住宿安排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许可，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仅向参培学员提供住宿作为封闭式培训的必要配套服务，不对学员以外的人员提供服务，发行人未从事旅馆业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杭

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富阳区公安局的访谈确认，以及对发行人其他下属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的咨询核实，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学员提供住宿不属于旅馆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相关许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学员提供住宿无需取得相关许可，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四）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请分类列示并详述事件概况、解决方式与结果；发行人是否具备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是否存在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人身、财产等方面的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情况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解决方式	结果
2018.01.04	发行人一员工因拣拾掉落衣物不慎摔伤，经鉴定两项人体损伤九级，一项十级。	员工住院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合计 135,825 元，并通过保险赔付 29,240 元。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2019】富银民调字第 0909 号），发行人另行向该员工支付 270,000 元作为赔偿。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2019.10.29	义乌老鹰一学员在培训期间，与另一学员在楼梯转角盲区碰撞，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义乌市江东街道民调书[2020]0014 号），义乌老鹰向该学员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抚慰金等合计 200,000 元。	义乌老鹰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发行人已建立了校园后勤管理制度、校园宿舍管理条例、学生量化管理细则，并对校区行政和后勤的岗位职能进行了明确划分，与公安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

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务，且部分校区引入专业物业服务机构，确保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五）学员商业保险的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足以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的情况如下所示：

届次	保险险种	主要保障范围[注]	参保人数 (人)	保费支出金额 (元)
2018 级	意外伤害险、定期寿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4,269	213,450
	意外伤害险	被保险人因患急性病导致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	1,356	10,848
2019 级	意外伤害险、疾病身故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3,371	168,550
	意外伤害险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2,237	18,840
2020 级	意外伤害险、疾病身故险、医疗险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因患疾病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患疾病住院或诊疗	3,297	161,410
	意外伤害险	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1,470	13,230

注：因承保单位不同，具体保障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主要为其长期班学员购买了保险期间相当于培训期间的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商业保险，以及为参加发行人组织的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保险期间

为3天/7天的意外伤害险，其中2018级、2019级、2020级长期班学员商业保险覆盖比例分别为83.54%、66.69%、79.39%。

2020级前，发行人未为短期班学员购买商业保险，主要基于短期班学员参加培训时间较短，且发行人实行封闭管理，具备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部分下属机构购买了校园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对学员的安全有所保障。针对商业保险购买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2020年新学期起，将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除2020年12月新近入学的学员外，发行人已为其所有在校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长期班学员及参加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能够满足该部分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需求。发行人已承诺将自2020年新学期起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结合发行人封闭式的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上述商业保险购买安排能够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各校区运营模式、管理标准的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3）就发行人提供学员住宿事项访谈或咨询相关主管部门；

（4）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了发行人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的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关于购买商业保险事项的承诺。

2. 核查意见

（1）除象山校区、义乌校区餐饮服务由第三方提供外，发行人各校区之间

的运营模式统一，具有一致的管理标准，为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的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许可。

（2）发行人象山校区及义乌校区未自营餐饮，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会造成运营资质瑕疵，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3）发行人向学员提供住宿不属于旅馆业，无需取得特种行业相关许可。

（4）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长期班学员及参加跟考与写生的学员购买了商业保险，能够满足该部分学员参加培训期间的安全保障需求。发行人已承诺将自2020 年新学期起为全部学员（包括长期班和短期班）购买商业保险，结合发行人封闭式的管理方式，以及相应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上述商业保险购买安排能够覆盖学员培训期间安全保障需求。

问题 3：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全国艺考政策出现变化。发行人主要生源地为浙江，美术艺考生源重点省份报告期内生源占比最高不超过 9%。发行人的主要拓展方式为设“子公司+新校区”模式，而同行业美术培训类公司则主要通过“直营+加盟”模式。发行人采用预收学员学费的方式进行经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分析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2）结合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披露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特别是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分析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4）发行人主要生源地浙江省并非美术联考生源地前 10 的省份，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5）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

模式、主要市场地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同类机构中的竞争优势；（6）发行人没有采取竞争公司“直营+加盟”这一主要拓展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7）发行人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地域壁垒，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的原因；（8）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相关规定，请按其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分析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的发展前景

2018年12月27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号），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类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另外，该通知还要求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因地制宜、分类划定、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在未合并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在合并原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省份，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

上述政策变化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产生如下影响：

1. 市场需求总量保持稳步增长，需求结构发生变化

（1）美术艺考的刚性需求特征不变，参培率继续维持在80%-90%

美术毕业生真正从事专业画画的是极少的一部分，绝大多数从事了设计类、美术类相关职业。美学设计应用已经融入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无处不在。例如建筑设计、室内设计、灯光设计、广告设计、服装设计、影视传媒，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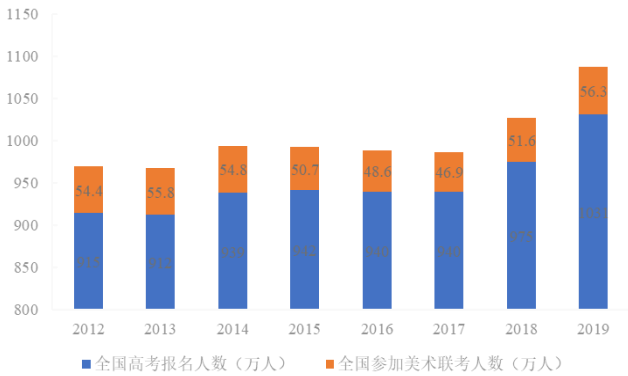
手机等工业产品设计等等。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从温饱到衣食无忧，人们对精神层面美学欣赏的预期和标准不断提高，美术设计应用更加广泛，社会各行各业对专业美术人才的需求非常大。

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都设置了美术学类及其相关专业，国家教育部等相关部门近几年对美育教育、艺术教育的重视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加上新生代家长素质教育的理念更强，更注重艺术培养教育。因此，无论是市场需求层面，还是国家政策层面，专业美学人才的需求都非常旺盛。

但是，目前我国中小学阶段的教育体制还无法满足对美学人才早期培养的需求。一方面，目前中小学普遍还是以文化课教育为重心，美术课程被视作兴趣培养，美术老师师资配备相对不足。第二，从美术艺考的角度，美术艺考培训是一项技能兼美学的培训，但大部分高中一个老师教三门专业课，教学上很难有较好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大部分高中美术老师无法完成这个教学任务。第三，校内老师相对而言难以有足够的动力、时间和精力配合艺考生考前强化学习。

总体来说，我国目前的教育机制决定了中小学阶段较难提供适合美术艺考培养的课程设置和教学体制，这也倒逼绝大部分美术艺考生去参加校外美术培训，近年来校外培训的参培率大约在 80%-90%¹，每年约有 50 多万名美术艺考生参加省级联考，并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美术艺考培训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是目前美术教育需求与校内教育资源不匹配的必然存在，并且随着未来社会物质生活水平和人民精神生活质量提升，这种艺考培训需求还会不断提升。

2012~2019 年参加美术联考人数



¹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中国美术教育培训行业研究报告（2019）》，Analysys 易观《中国艺术教育行业市场分析（2020）》。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9 年中国美术教育培训行业研究报告》

（2）美术联考人数将快速增加，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美术艺考政策变化后，以下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可以组织校考：

项目	院校类别	院校名称
独立设置的本科 艺术院校名单 （30 所）	十所美术类院校	中央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八所音乐类院校	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星海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
	四所戏剧影视类院校	中央戏剧学院、北京电影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中国戏曲学院
	一所舞蹈类院校	北京舞蹈学院
	六所综合艺术类院校	吉林艺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山东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新疆艺术学院
	一所军队艺术类院校	解放军艺术学院（已被国防大学合并，改建为国防大学军事文化学院，不再以艺术高考形式招生）
参照独立设置本科 艺术院校（15 所）	全部专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服装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天津工业大学
	限部分专业	北京印刷学院、浙江音乐学院、浙江传媒学院、苏州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武汉设计工程学院、内蒙古大学

资料来源：教育部

校考取消后，联考成绩的重要性更加突出，部分不以上述独立艺术院校为目

标的考生无需参加校考，原本参加校考培训转为参加联考培训，导致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对于志愿报考九大美院等独立艺术院校的考生，其培训需求则没有发生变动，仍然会选择参加校考培训。总体来看，政策变动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校考培训需求经历短期下滑后将维持稳定。

由于联考一般以省为单位在本省组织考试，考生跨省参加培训的动力将有所减弱，对于本省联考培训的需求则日益提高，但是地方性美术艺考培训很难满足联考培训对师资、场地以及教学管理等诸方面的要求。同时，省级统一考试的风格也更加标准和固化，强调基本绘画功底，考生对于专业的美术技法训练的需求增加，对联考的专业要求不断提高，而地方性培训机构难以胜任专业化、精细化的分科教学模式。因此，校考政策变动将加速推动大型美术培训机构跨区域拓展和整合，美术艺考培训市场向头部大型机构集中的趋势愈发明显。

2. 文化课成绩权重增加，综合培训模式日益突出

艺术行业不仅仅需要艺术天赋，更需要扎实的文化素养。只有文化素养越深厚、综合素质越高的人，才能在艺术追求的道路上走得更高、更远、更久。美术艺考一般按“专业课+文化课”的综合分排序录取，多数院校取消校考后提高了文化课要求。2019 年艺考新政策加大了对文化课的考察力度，要求美术生不低于同批次 70%或 75%，未来几年各省逐步提高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各院校逐步提高文化课成绩权重成为趋势。

上述政策变化导致考生和家长在专业集训学习阶段更加重视文化课，既要提高专业水平，也要保证集训期间文化课不下滑。这一趋势对美术艺考培训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备“专业+文化”综合培训能力的大型美术培训机构更受欢迎。

综上所述，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二) 结合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披露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相关艺考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取消校考等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2019 年发行人校考班参培学员 3,928 人，较上年减少 719 人，同比下降 15.47%，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相关艺考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依据如下：

(1) 相关政策仍然保留了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单独组织校考的权利，因此该政策对九大美院没有影响，反而因其保留校考选拔的特色和稀缺性吸引更多考生报考。发行人校考培训内容主要针对九大美院，尤其是针对中国美术学院及西安美术学院，发行人大部分参培学员目标院校为九大美院。

九大美院 2016~2020 年各年招生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

院校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美术学院	957	811	811	816	821
中国美术学院	1,776	1,770	1,621	1,621	1,338
鲁迅美术学院	1,676	1,676	1,676	1,676	840
四川美术学院	1,564	1,455	1,500	1,550	1,590
广州美术学院	1,597	1,217	1,119	1,200	1,335
天津美术学院	952	980	980	1,030	1,040
西安美术学院	1,570	1,500	1,500	1,500	1,471
湖北美术学院	1,740	1,740	2,240	2,000	1,980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40	240	240	240	240
合计	12,072	11,389	11,687	11,633	10,655

数据来源：九大美院官网，鲁迅美术学院 2020 年数据为预计数

由上表可知，九大美院的招生人数从 2016 年的 10,655 人上升到 2020 年的 12,072 人，2020 年扩招趋势更加明显。总体来看，九大美院预计仍将至少保持现有招生规模，因此取消校考对以九大美院为培训目标的美术培训机构影响较

小，校考参培人数在经历短暂下滑和调整后将企稳回升。

发行人凭借强大的师资和扎实的教学，在每年的美术艺考排名中名列前茅，九大美院录取人数全国领先。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学员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术学院 312 人）。发行人针对九大美院的校考美术培训具有较强的优势，取消校考对发行人校考培训业务的影响有限。

（2）发行人提供的艺考培训服务包含校考和联考培训，取消校考政策导致联考成绩在美术艺考中愈发重要，联考的竞争程度也愈发激烈。学员和家长更加重视美术专业课的学习，部分校考培训需求也开始向联考转化，联考培训需求快速上升。2019 年，发行人参加联考培训学员的人数急剧上升，较 2018 年增长 131.87%，联考培训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发行人计划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公司获取生源能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2. 发行人应对相关政策变化的措施及有效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将在全国各重点城市设立体验中心并逐步发展为分校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增强获取生源的能力，并根据学员目标院校调整课程比重，以应对取消校考政策的影响。此外，发行人仍将继续巩固并提高在九大美院校考培训上的优势，增强在其他艺术院校校考培训上的研发投入和师资配置，加大招生力度引流全国生源，确保校考培训业务稳步回升。上述措施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有效应对相关艺考政策变化。

综上所述，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结合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特别是今年以来疫情的影响，

分析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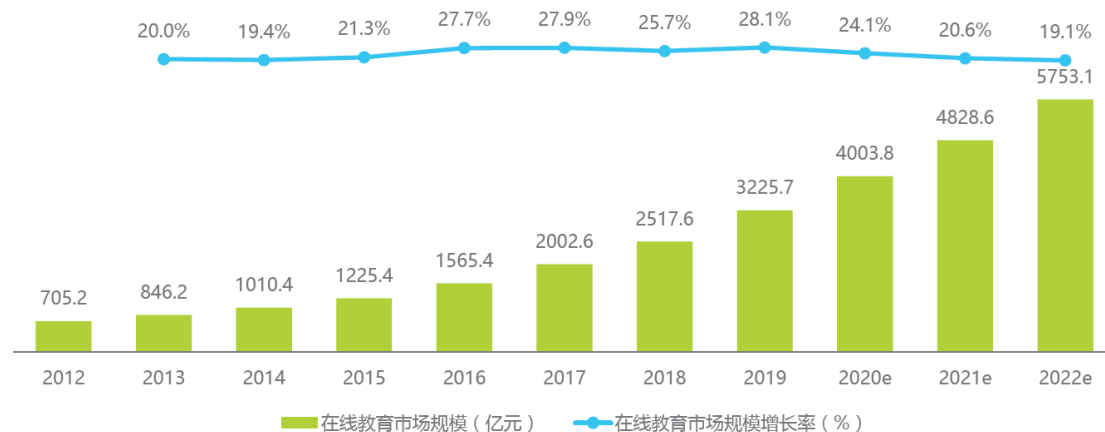
1. 近年来互联网教育传播发展情况

互联网教育又称线上教育，指的是通过应用信息科技和互联网技术进行内容传播和快速学习的方法。与传统线下教育方式相比，在线教育具有效率高、方便、低门槛、教学资源丰富的特点。在线教育覆盖人群广泛、学习形式不一，通常为 toC 模式，客户为学生、家长、老师等 C 端用户，也包括 toB 和 toG 模式。

我国的在线教育行业经历了二十余年的发展，先后经历了数字化教育、互联网+教育、移动+教育、智能+教育（AI+教育）等发展阶段。2014 年以来，在线教育迎来了快速发展，不仅诞生了教育巨头企业，同时也出现了很多中小型的在线教育企业。企查查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互联网教育企业共 21 万家，其中 2019 年新增 5.8 万家，同比增长 27%，新注册量是 10 年前的 24 倍。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 3,225.70 亿元，同比增长 28.10%，预计未来 3 年市场规模增速保持在 19%-24%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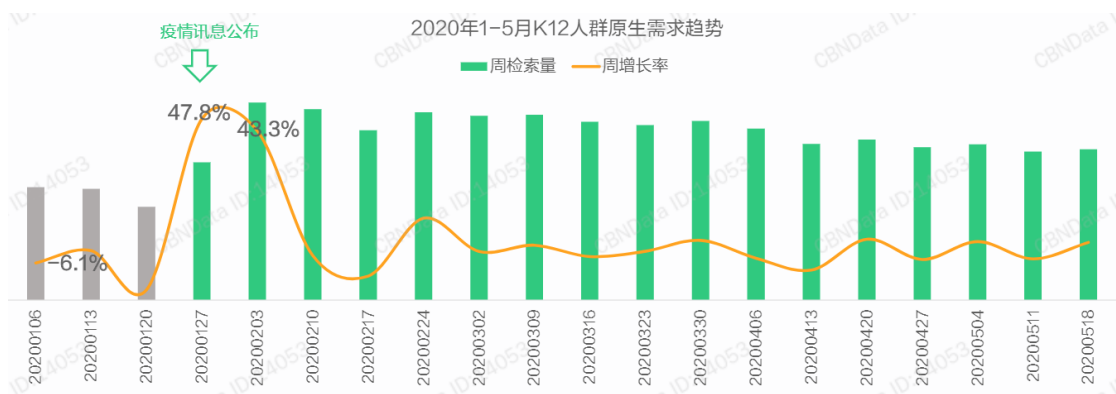
2012-2022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新冠疫情爆发后，中小学全面停课、线下培训机构也无法开班，“全民网课”的战役打响。大量学生涌向线上听课接受课程辅导，同时也推动更多家长们主动关注并选择线上教育。

2020 年 1-5 月 K12 人群原生需求趋势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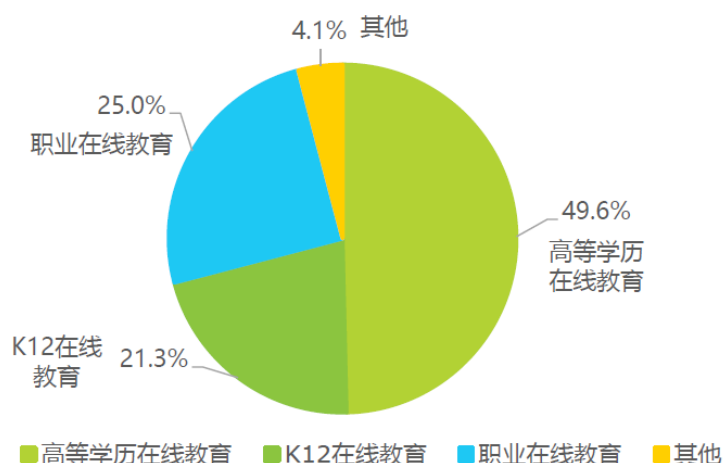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借助于互联网技术，在线美术培训教育也发展较快，其中纯在线模式以美术宝、画啦啦等为代表，在美术培训市场推行“在线1对1”和“在线小班课”教学，探索纯在线教学模式；以夏加儿代表的线下美术培训机构也开始尝试“互联网+”的发展思路，借助互联网推出“双师 STEAM 艺术课堂”，与线下实体校区教育互为补充，融合发展。尽管在线美术教育市场不断扩大，但现场面授仍然是美术培训尤其是美术艺考培训的主流教学场景。

2. 面授课程的核心竞争力

现场面授模式的主流地位和核心竞争力是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即使线上教育进一步发展，也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中国在线教育的市场一直以高等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为主体，占整个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的 75%左右。由于成人自控力强、学习目标明确、空闲时间有限、视力已成型，因此成人是在线教育的主要用户群体，尤其在提升学历、求职、考证等场景中，教育培训需求更强烈。K12 家长及学生群体对在线教育的接受度近年来有所增长，占整个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的 20%左右。其他在线教育领域仅有 4.1% 的市场占比，在这些领域面授仍然占据主流教学场景。

2019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细分结构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美术艺考培训的面授模式主要由以下特点所决定：

（1）美术艺考阶段的学习存在着试错成本高的特点

美术艺考市场虽然刚需性强、市场规模大，但是该阶段的学习存在着试错成本高的特点，家长和学生对于在线教育持谨慎态度。目前，在线美术培训无论是美术宝还是夏加儿、艺朝艺夕，都主要针对 3~15 岁幼儿园至初中阶段群体，聚焦少儿美术培训，没有延伸至美术艺考培训。从疫情期间的在线学习体验看，由于青少年自控力不强，教师监督难度大，师生互动效果不佳，长时间面对屏幕对视力影响较大，在线学习的效果并不显著，更多是学校和家长面对突发疫情的应急手段。尤其在中高考升学的关键阶段，家长一般不会寄希望于在线辅导，一旦不能取得预期效果，时间和机会成本巨大，因此传统的课堂学习仍然是家长和学生可以接受的主要教学场景。

（2）美术艺考培训是场景式的、视觉化的、互动式的

美术艺考无论是素描、速写还是色彩，大都需要一个模特或一组静物，在特定的光影环境中，学生从不同的角度对其绘画写生。例如画色彩头像，模特是在自然光或者特定的光线环境下，是画头像、半身像、全身像，还是四分之三侧身或者四分之一侧身像，这些都需要在线下的场景中，学生结合模特特定角度的光影、神态、体态来创作，老师结合学生作品直接选用不同画笔，进行调色、改画、指导，必要时手把手修改指导。而且，相比较 K12 教育标准化的试题和答案，

以及老师对知识的单向教授传递为主，美术培训是视觉化的艺术培养，是一种美学熏陶和艺术素养提升的过程，结果呈现的是非标准答案。

因此，美术艺考培训强调特定场景下创作的创意和创造，强调师生对作品的探讨和理解，强调培训场景和互动的重要性。这也是线上教学即使能解决电子产品带来的色差光影等技术问题，但仍无法取代美术艺考线下培训模式的原因。所以，绘画和美术艺考的技术性特点决定了必须主要采用目前线下培训的模式。

（3）良好的备考环境和自律的学习氛围对美术艺考学员也非常关键

对于美术艺考学员而言，良好的备考环境和自律的学习氛围非常关键。考前封闭式培训，有利于让学员集中精力做好一件事，在一个有限的时间里最大限度地系统地提升绘画技能和技巧，为取得艺考高分奠定基础。因此，考前备考冲刺的特点也决定了线下集训教学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生源地浙江省并非美术联考生源地前 10 的省份，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

1. 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发展是否可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

我国美术高等学府以九大美院为代表，其中又以位于北京的中央美术学院、清华美术学院（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和位于杭州的中国美术学院最为知名，报考热度持续高涨，围绕三大著名美术学院形成了两个全国性的美术培训市场。发行人主要校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杭州艺考市场是一个全国性市场，中国美术学院就坐落在杭州，因此当地艺考氛围浓厚。中国美术学院近几年报名人数节节攀

升，根据公开数据统计，2019 年全国共有约 7.9 万人次报考中国美术学院，其中杭州考点 6.5 万人次²。每年都有大量外地考生涌入杭州培训市场，成为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发行人目前校考参培人数不到中国美术学院报考人数的 10%，未来拓展空间较大。

浙江本地生源近几年稳步增长，美术联考报名人数由 2017 年的 1.68 万人上升到 2019 年的 2.16 万人，约占当地高考总人数 6%左右。虽然绝对人数不及山东、河南等高考人数大省，但浙江家长素质教育意识普遍较高，学员美术基础较好，预计每年参加美术联考人数保持在 2 万人次以上，其中大多数考生都会首选杭州作为其联考培训地点，几乎所有校考考生都会来杭州参加校考培训。浙江本地生源是发行人省内联考生源的重要拓展基础之一。发行人目前省内参培学员人数约占浙江省联考生源总数的 10%，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数据来源：搜狐网

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浙江省外生源约占 50%，具有较强的全国生源基础。近几年，发行人投资新建银湖、场口两大校区，凭借优越的教学环境、规范的办学模式和优异的培训成果吸引着全国各地优秀生源。未来三年，发行人拟在杭州总部建立营销推广中心，并在全国 32 个城市分阶段、分步骤建立体验中心，形成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在体验中心基础上孵化分校区。同时，

² 数据来源：<http://www.ms315.com/html/20190213/201902131802531.htm>。

发行人加大线上推广力度，通过付费微博、广点通、头条、抖音、Bilibili 等热门平台导入流量，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

综上，杭州市校考生源来自全国，浙江省联考生源稳步增长，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是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足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未来将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总部均位于杭州，以发行人、白塔岭画室、孛生画室、厚一学堂等机构为代表，各培训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君岭科技有限公司（白塔岭画室）³

白塔岭画室创立于 2002 年，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管理经验，出版 40 余本专业美术高考教材，面向全国发行。该公司实行全日制封闭式小班制管理，目前辖有杭州、南昌、沈阳、福州、南宁、金华和东莞七大校区。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2）杭州孛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孛生画室）⁴

孛生画室创立于 2004 年，截至 2019 年培训学员突破 3,000 人次，校园面积 2 万余平米，教职工 400 余人。目前共有四个不同校区，分别为三美精品校区、浙江城堡校区、美院全国校区、黄埔名校校区。2019 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739 张。

（3）杭州市富阳区厚一艺术培训学校（厚一学堂）⁵

厚一学堂始创于 2014 年，目前在杭州有两个校区（杭州富阳总校区、富阳精品校区），在省外开设两个分校区（南昌厚一分校、广西厚一分校），杭州主校区占地面积约为 20 亩，实际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全校教职员工超百人，

³ 相关信息来自白塔岭画室官方网站（https://www.btl2002.com/about_history.html#history）。

⁴ 相关信息来自孛生画室官方网站（<https://www.lsys2002.com/newhtml/About/>）。

⁵ 相关信息来自厚一学堂官方网站（<http://www.houyiart.com/houyi/about/info/594.html>）。

全年学员超千人。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1,671 张，其中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0 张。

以上各大画室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比如厚一学堂的造型专业优势相对明显；孪生画室按学员报考目标划分校区，实施针对性教学，近两年培训成绩进步较快。从校区面积、师资力量和培训规模看，发行人与白塔岭画室的规模较大；从培训成果来看，发行人与孪生画室学员成绩较好。总体而言，浙江省内美术艺考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知名艺考培训机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艺考生源开始向头部机构聚集。

3. 发行人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教学成绩方面，以 2019 年为例，公司学员参加浙江省联考取得 90 分（含）以上成绩的有 224 名；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927 张）；2,866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其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含中国美术学院 312 人）。无论从师资力量、课程体系还是教学环境、行业口碑和培训成果方面看，发行人在艺考美术培训领域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1）优质的师资力量

发行人拥有国内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带头人均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从事多年教育培训工作，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全国各大专业美术院校，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充沛、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教职员工总人数为 571 人，其中美术专业教师 290 人、文化课教师 17 人，均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全职员工。美术专业教师分属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汇聚行业精英，对各个省份的联考和各大专业院校的校考均有针对性的研究。设计课团队成立于 2015 年，专门教

授针对各大美院及重点综合院校的设计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学团队不仅能够根据考试改革的变化以及学员的个人能力在不断变化中制定个性高效的教案，而且能够迅速找出学员的弱点实施针对性强化提高训练。

（2）科学的课程体系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建立起科学的教学体系、严谨的管理制度，在教学过程中动态把握美术艺考发展方向和青少年成长规律，全方位打造国内顶尖美术培训中心。

教学方案方面，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公司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公司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课程内容方面，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

（3）完善的管理体系

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公司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

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发行人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

方位教师管理体系。首先，在教师招聘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笔试、面试标准，招揽绘画专业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擅于表达的相关人才，并选取往届优秀学员担任公司的助教，配合教学人员开展教学工作。其次，在入职培训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整套教师培训方案并定期组织教师内训，在教学空档时间安排教师在学科带头人指导下练习画画。第三，在考核方面，发行人以联考、校考合格率为主要指标对教师教学进行考核，每年淘汰部分教学效果排名末尾的教师。第四，发行人建立了教师竞争和激励机制，激励教师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方式。

（4）优越的教学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布局，发行人已拥有富阳（场口）、银湖、象山、义乌、深圳、温州、成都七个校区，各校区地理环境优美、设施齐备，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均为自建校区，2020 年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发行人自建校区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远高于业内同行。自建校区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安全、优越的教学基础条件。

校内设有多媒体教室、阶梯教室、食堂、超市、洗衣房、保安室、监控室等，硬件设施齐全、功能完备。各校区公共区域陈列画作和雕塑等艺术品，布置典雅，艺术气息浓郁。学生宿舍以四人间为标准，均配有空调、独立卫生间和淋浴等设施，并配专职生活老师进行生活管理。部分校区还配备有操场、篮球场等活动场地。

（5）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发行人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

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

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4. 申报文件中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是否具备代表性，是否有其他第三方数据提供进一步支持

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易观、睿艺、艾瑞咨询等知名研究机构以及教育部和各大美术学院官方网站，统计数据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由于美术艺考培训行业较为细分，除上述第三方统计数据外，尚无其他第三方数据。

（五）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模式、主要市场地域、竞争优势，发行人在同类机构中的竞争优势

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有重庆艾艺荷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荷马教育）、杭州君岭科技有限公司（白塔岭画室）、北京小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小泽画室）和北京水木京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水木源画室），上述竞争公司与发行人在培训模式、生源地、主要区域市场、分支机构、校区面积、竞争优势及教学成果等方面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情况	荷马教育	白塔岭画室	小泽画室	水木源画室	发行人
培训模式	线下面授、艾艺直播	线下面授、公开课	线下面授、小泽网课	线下面授、直播网校	线下面授、艺构微课堂
生源地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主要市场地域	重庆、四川	浙江、江西	北京	北京	浙江、广东
分支机构	重庆、河南、云南、四川、北京、宁夏、河北、浙江	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	北京、济南、郑州	北京、杭州	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
校区面积	超过 10 万平米	约 6.65 万平米	未知	约 5 万平米	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 万平米，租赁校区面积 2.87 万平米
竞争优势	四川美院校考、川渝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江西联考	北京服装学院校考	清华美院校考、中央美院校考	中国美院校考、西安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主要情况	荷马教育	白塔岭画室	小泽画室	水木源画室	发行人
教学成果	2008-2017年取得四川美院合格证超 7,000 张, 2018 年四川美院上线 1,264 人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2019 年校考共取得各大院校合格证 5,519 张	2018、2019 年清华过关 248 人, 央美过关 446 张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院合格证 927 张)

资料来源：各培训机构官网、公众号、发行人统计

上述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采取线下面授的培训模式,同时也开展一些线上课程的尝试,如直播、网校、网课、公开课等。生源来自全国各地,但主要市场地域各有所侧重,并在某些院校校考培训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比如荷马教育的四川美院校考培训成绩优异,在川渝市场影响力较大。上述公司均开始全国扩张,在异地设有分校并布局外省市美术联考市场。

与上述竞争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和浙江省联考市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并逐步拓展广东和四川市场。发行人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战略,在招生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的同时大规模投资新建自有校区。发行人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34.66 m²,远超过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合理、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成为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重要力量。

(六) 发行人没有采取竞争公司“直营+加盟”这一主要拓展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扩张方式上,美术培训机构较多采取“直营+加盟”模式,区域中心城市以直营为主,同时通过加盟模式下沉三四线城市。在美术艺考培训细分市场,艺考培训针对的是 16 周岁以上高中生群体,以现场面授为主流教学场景,可以做到区域相对集中,一般布局在区域中心城市或省会城市,通常以直营为主,加盟为辅。针对 3~15 岁幼儿园至初中阶段群体的少儿美术培训则更多采用加盟模式,一般服务半径较小,分布在社区、大型商业中心、中小学周边,呈星罗密布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美术艺考培训,浙江省内分设义乌校区和温州校

区，省外已成立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均采用直营模式。浙江省内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且杭州作为重要的全国性艺考培训基地之一，对整个浙江省存在强大的虹吸效应，因此加盟模式效果不显著。发行人在浙江省内采取做大做强杭州主校区的战略，通过已有分校、新设体验中心及与其他地方画室合作等方式向杭州引流省内各地生源。

发行人省外拓展聚焦在一二线重点城市，未来三年拟在全国范围内建设体验中心，形成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其中 I 类体验中心覆盖福州、南京、青岛、郑州、南昌、广州等中心城市，II 类体验中心覆盖苏州、厦门、济南、大连等区域发达城市。各地体验中心既承担着发行人引流全国生源的毛细血管作用，也负责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在发行人对外拓展的第一阶段，新校区仍然采用直营方式，直营校区可以保证培训质量，打造口碑，吸引生源，为辐射周边奠定基础。第二阶段，在外地单校区做大做强的前提下，考虑在周边采用加盟模式扩张。加盟校区不单单针对艺考美术培训，其职能将下沉到更低年龄段，从小培养学员的绘画技能和审美旨趣，提前锁定优秀艺考生源并向直营校区输送。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直营是加盟模式的基石，良好的直营单店可巩固周边加盟店的服务质量。无论是直营还是加盟都需要对单店运营模式、培训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较好的打磨，才能长期稳健地发展。因此，基于行业特性和自身发展战略，发行人在目前阶段采用直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地域壁垒，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的原因

1.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不存在地域壁垒

培训服务行业没有地域壁垒，每个细分行业在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都会有品牌机构借助资本的力量向全国快速扩张。比如公职类招录培训领域，中公教育在全国 319 个地市开设 1,335 家直营分店和学习中心；K12 教育培训领域，昂立教育在上海和外地区域共建有 302 个直营教学中心，全国有 1,000 多所合作学校；龙门教育则在全国布局 18 个城市。

发行人所属的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随着大型培训机构教学体系继续完善，师资力量不断增强，培训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持续稳定，行业口碑不断积累，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培训机构必然走出对外扩张的步伐，而一些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的培训机构势必会倒闭或被大型培训机构兼并，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

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除发行人外已经出现多个跨区域发展的机构，如重庆荷马教育除在重庆开设有三个校区外，还分别在河南、云南、四川、北京、宁夏、河北、浙江等地开设分校；北京水木源画室在杭州设有分校；北京小泽画室在济南和郑州设有分校；杭州白塔岭画室在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等地设有分校。由于引入大型品牌培训机构有助于规范提升当地培训服务水准，改变无序竞争状态，各地政府对大型美术机构持开放和欢迎态度。因此，美术培训服务行业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

2. 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对外扩张的硬性资源约束条件是师资和场地，软性约束条件是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前者决定开业，后者决定持续运营。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进行异地品牌复制的实力。

在师资方面，发行人拥有国内优秀的教学团队，教学带头人均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从事多年教育培训工作，骨干教师主要来自全国各大专业美术院校，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充沛、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发行人的骨干师资和招聘培训体系能够保证异地扩张对师资的需求。

在场地方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体验中心建设，可以解决对外拓展第一阶段的场地需求，未来将根据各地区发展情况以经营积累或融资资金启

动异地分校建设。目前，发行人成功建设运营两大自建校区，以租赁场地方式运营另外五个校区，无论是自建还是租赁，发行人在场地的选址、装修、功能分布等方面操作经验丰富，已形成一定的标准，可快速复制到新设校区。

在品牌方面，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发行人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在教学方案方面，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发行人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发行人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在课程内容方面，发行人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发行人的教学方案和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各校区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在管理体系方面，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

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发行人的管理体系针对性强，职权清晰，能够保证各地校区高效运转。

3. 发行人未来规划中未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的的原因

如以上第（六）小问的回复所述，发行人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体验中心，各地体验中心既承担着发行人引流全国生源的毛细血管作用，也负责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这种稳步扩张方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能够降低前期固定投入和试错成本，提高资金和师资投入效率。未来，发行人规划中的省外新校区将在上述布局体验中心的城市设立。

综上所述，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发行人拟在全国主要城市布局体验中心，未来以体验中心为基础在重点生源地培育孵化新校区。

（八）发行人预收培训费用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请按其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披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关于收费管理的核心条款及发行人的适用及执行情况如下所示：

“国办发〔2018〕80 号”文相关规定	发行人适用及执行情况	
	文化课培训	艺术类培训
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	因行业特性，存在超出时间跨度收取费用的倾向，但已取得主管机关认可	不适用

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已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已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未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未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未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对于培训对象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严格按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参照执行	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参照执行

1. 文化课培训

发行人下属机构老鹰培训为文化课培训机构，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发行人已将老鹰培训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了公开，并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宜作出约定；除收取文化课培训费用外，不存在以其他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的情形。

老鹰培训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以来，其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老鹰培训文化课小班的培训期间主要集中于 7 月至 11 月，但实际每周仅安排一天课程，由学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际授课天数不超过 30 天。考虑到老鹰培训文化课小班实际课时较少、平均收费金额较低，以及发行人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学员多次缴费不便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通常一次性收取培训费用。发行人在收取相关费用时已向学员和家长说明了收费期间，并取得了学员和家长的认可。根据本所律师对老鹰培训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考虑到面向艺术类培训机构学员文化课培训具有一定特殊性，以及家长、学员不便多次缴费等一些实际情况，在培训机构及家长/学员双方认可的基础上，教育部门不会因培训机构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少量超出要求的费用而对其进行处罚。针对老鹰培训的相关情况，教育部门不会对其作出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所从事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其他一

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老鹰培训于 2020 年 5 月上旬获准复课，2020 年度高考冲刺班的培训期间为 2020 年 5 月上旬至 2020 年 7 月高考前，不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2. 美术培训

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发行人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的下属机构的收费安排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各校区采取统一的核算模式，目前按照课程安排一次性收取培训费用，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就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的费用收取，发行人已在对外公示的招生简章中对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了公开，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已就退费事宜作出约定，除收取约定的培训费用外不存在以其他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的情形。

（九）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等艺考政策文件，分析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变化趋势及对艺考美术培训细分行业产生的影响；

（2）获取发行人历年参培学员人次数，了解发行人培训人数、培训重点变化情况，分析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互联网教育发展情况，美术艺考主要采用线下面授模式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扩张路径；分析发行人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

（4）获取浙江省美术联考报名数据，分析浙江省市场规模及前景；通过网

络公开渠道搜集竞争对手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发行人学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核心条款逐一对照发行人情况进行分析。

2. 核查意见

（1）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80%-90%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2）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4）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未来将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

（5）发行人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预收文化课培训费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预收美术培训费用不适

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问题 4：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为综合素质较高的教师团队、课程研发能力、教学实施经验，以及多年来行程的品牌口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2）报告各期，发行人学员通过九大院校考人数、各院校报考通过率，是否存在某一院校通过比例高于其他院校，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情形；（3）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4）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其自有核心知识产权所采取的防泄密措施及其效果，有无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自有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涉及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与全体专业课和文化课教师进行了保密约定，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严格控制课程研发工作的知情人范围，对具体研发内容采用分科负责、互不交叉的方式，防止整体教学方案泄露。

（2）结合美术培训动态和考试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进行迭代升级。一般而言，发行人的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每年都会发生变化，新版本的知悉范围较小、扩散程度不高，能够有效防止泄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针对核心知识产权被泄密、被侵犯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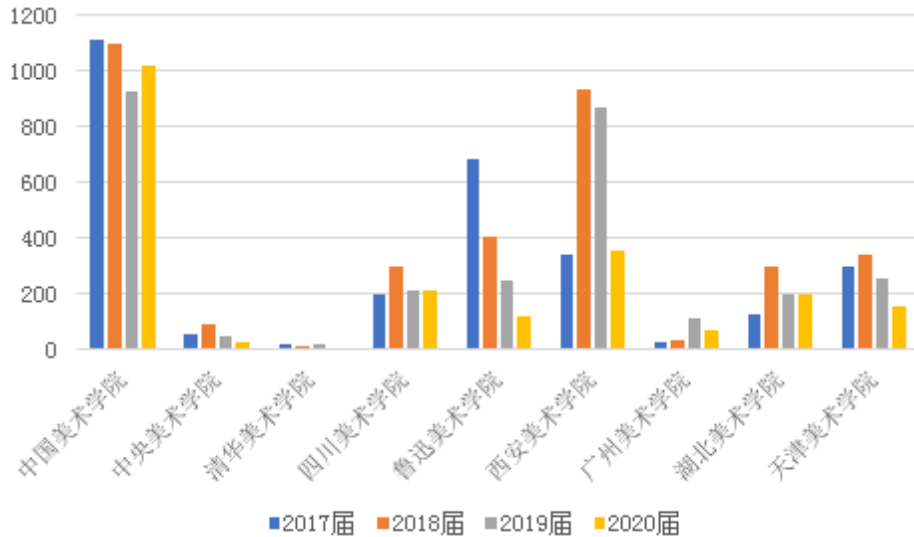
（二）报告各期，发行人学员通过九大院校考人数、各院校报考通过率，是否存在某一院校通过比例高于其他院校，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的情形

学员通常自行通过官方报名渠道报考九大美院，无需向发行人报备，且一名考生通常报考多个院校或同一院校多个专业，因此无法统计各大美院报考人数和报考通过率。发行人于每年校考结束后统计学员取得合格证数量，以此作为教师考核和课程方案调整的参考依据。发行人 2017 届至 2020 届学员每年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九大美院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2020 届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合格证（张）
1	中国美术学院	1,111	1,096	927	1,016
2	中央美术学院	57	92	50	27
3	清华美术学院	16	14	21	8
4	四川美术学院	198	298	212	211
5	鲁迅美术学院	685	407	245	122
6	西安美术学院	341	930	871	357
7	广州美术学院	29	33	112	68
8	湖北美术学院	128	301	199	197
9	天津美术学院	295	342	254	152
合计		2,860	3,513	2,891	2,158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

上述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量（单位：张）按院校分布如下：



从合格证分布情况可以看出，发行人学员历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且保持稳定。这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情况相吻合。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在杭州地区围绕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开展培训，十几年来不断钻研中国美术学院考试题材和风格，并形成自己的培训体系和独特优势。针对中国美术学院校考培训形成的优势地位是发行人形成口碑效益并发展壮大的基点。

2015 年以后，发行人发挥自身在美术艺考培训方面的经验优势，研究开发针对其他美术学院的课程，逐步在其他美术学院校考培训中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其中针对西安美术学院校考的培训成绩较好，取得的合格证数量较多。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如上第（二）小问的回复所述，发行人学员在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校考中取得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与发行人的历史发展和业务侧重点有关。本所律师走访了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访谈相关招生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述院校是否存在报考、招生、教学方面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对该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帮助的情形。

通过上述访谈，本所律师了解到，美术专业的考试形式相对固定，主要考察学生的绘画基本功，考试趋势相对容易把握，且各大美院通常会公开出版优秀作品集以供参考。在命题方面，一般会采取从题库随机抽题的方式，通常在临近考试前确定试题并严格保密。在阅卷评判方面，采取严格的匿名措施和多轮打分机制。中国美术学院和西安美术学院校考均采用上述阅卷程序，能够有效防范招考舞弊行为。

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网络舆论调查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与报考院校之间的负面舆情。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美术高考、招生和录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

（四）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

美术培训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教师是培训机构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教师资源的稳定性，发行人执行的制度与措施如下：

1. 与教师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全部专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全部兼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兼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专职教师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教师对发行人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策略和方法、营销或促销的方针或活动、业务拓展计划、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各种类别的研究数据和管理方法等。此外，发行人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协议约定：“在受雇于公司期间以及员工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结束后的两年内，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员工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设立、经营、

参与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为该等实体或个人工作、提供财务支持、担保或任何建议，亦不得直接地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业务相类似的活动”。

2. 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

发行人按照“奖勤罚懒、提质增效”的原则设计合理的薪资结构，建立完善的岗位绩效考核、课时薪酬和奖惩制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保证员工的劳动付出得到合理的回报，个人价值得到更好体现，进而保证发行人教师资源的稳定性。此外，发行人为专职教师提供“五险一金”和公休假、法定假、产假、病假、事假、婚假等有偿假期，增强教师归属感，保障教师的稳定性。

3. 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

针对专职教师，发行人建立有成熟的培训系统。每年3~4月，通过合理利用年度教学空窗期，邀请外部资深专家或优选公司内部明星教员授课，分批次、分阶段组织全体教员开展专业课、教育心理等多种内容形式的拓展培训和复盘总结。同时，在日常教学期间，以课程团队为单位，定期安排每周一次不少于3小时的教师内训，通过教师现场作画、讲解、点评等方式，形成相互切磋探讨教学、传承提升教学经验的良好氛围，不断充实教学储备。

通过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发行人不断提升教师授课水准的同时激励和挖掘教师的潜能，助力教师成长，完善教师实现个人职业发展的技能，进而增加教师的稳定性。

4. 提供清晰畅通的晋升渠道

依托多年的培训经验，发行人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为鼓励教师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挖掘及选拔教学骨干，发行人在年度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联考、校考合格率等指标，提拔优秀员工，为表现突出、勇于付出、敢于担当的教师提供了通畅的晋升渠道，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教师的吸引力，使个人利益和公司利益发展更加紧密联系在一起，有效保障教师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与关键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了解发行人对核心知识产权采取的保护措施；

（2）获取发行人 2016 级至 2019 级学员每年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分析其分布特征；

（3）对历年取得合格证较多的中国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上述院校是否存在报考、招生、教学方面的合作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业务、资金往来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发行人提供有助于发行人提升对该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信息、资料或其他帮助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的相关措施。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

（3）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

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共有自有房产 6 处,总面积 38,537.11 m², 全部已经进行抵押; 租赁房产 10 处, 总面积 28,657.03 m², 其中 1 处房产为实际控制人应伟明持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国家是否对办学培训场所有所规定, 若有, 发行人现有或租赁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2) 各房产的主要用途, 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 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3) 各房产的权属信息, 证载用途或

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是否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4）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房产取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5）请与周边可比类似房产进行对比，分析租赁房产价格是否公允，该类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6）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主、司法拍卖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7）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被担保的债权情况、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国家是否对办学培训场所有所规定，若有，发行人现有或租赁房产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各地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设置标准有所规定，具体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要求
杭州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	《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温教民〔2017〕61号)	温州市教育局	具备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应的稳定、集中、符合标准的校舍。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并且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中，实施全日制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实际使用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并且应当配备与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生活与运动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收对象为学前学龄幼儿的，楼层不高于3层；招生对象为中小学学龄少年儿童的，楼层不高于5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楼层限定，按招收对象的最低年龄为依据，就低不就高。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规划、消防、环保、卫生、房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民办培训机构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与房屋产权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不少于2年。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其办学场所也应符合基本设置条件规定。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具体要求
金华市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华市教审〔2018〕3号）	金华市教育局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4层或4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5层或5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其场所面积、设施要求为： （一）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3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6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中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1,500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学校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二）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深圳市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	深圳市教育局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200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教室生均使用面积、生均宿舍建筑面积参照《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深教〔2015〕35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在中小学校校内或幼儿园园内。办学场所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成都市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号）	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文化新闻出版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体育局	办学场地应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检查（备案）。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儿童用房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设立食堂、小卖部的培训机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艺体教育类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器械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学科教育类、艺体教育类、科普教育类、成人助学类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教学用房走道（外廊）净宽不低于1.8米，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的教学点，或全部实施一对一教学的培训机构及教学点，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营地教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训练基地，露营地应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GB/T31710.4-2015）要求。 培训机构提供高中学生、成人学生或营地教育培训学生住宿的，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男、女生寝室分区或分单元布置，出入口分开设置，配置与培训项目、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盥洗室、厕所、值班室等生活和管理用房，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等达到《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DB51/T1959—2015）。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的情形外，发行人各地校区现有或租赁房产均满足上述相关规定。义乌校区场地租用情况参见本问之第（三）小问的回复。

（二）各房产的主要用途，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1. 各房产的主要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老鹰股份	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	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391.55	商业服务
2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364号(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室	256.98	美术培训
3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364号(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2室	77.56	美术培训
4	老鹰股份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364号(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3室	80.01	美术培训
5	富阳文创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	银湖街道通政路1号	35,731.01	美术培训/ 文化课培训
6	老鹰股份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注]	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57,803.65	美术培训/ 文化课培训

注：该不动产权系由发行人“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545号”及“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12160号”两处相邻不动产权(均坐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合并而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5日就该不动产权向发行人核发“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主要用途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杭州艺术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	412.27	2020.06.01-2025.05.30	美术培训
2	杭州艺术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1二楼	170.13	2020.07.01-2025.06.30	美术培训
3	杭州艺术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三楼	1,460.00	2020.05.01-2023.04.30	美术培训
4	杭州艺术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八楼	1,460.00	2018.08.01-2021.07.30	美术培训
5	杭州艺术	王根青[注1]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九楼	1,455.00	2019.01.12-2021.01.11	美术培训
6	义乌老鹰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一楼、B座二楼、C座一楼	3,473.98	2018.09.10-2023.12.31	美术培训
7	义乌老鹰	金莉莉[注2]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三楼、四楼	5,435.56	2019.01.01-2023.12.31	美术培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8	温州老鹰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	5,629.09	2017.03.09-2031.04.30	美术培训
9	深圳老鹰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注3]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I栋	4,500.00	2020.04.15-2025.04.14	美术培训
10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38号	4,660.00	2020.04.01-2026.03.31	美术培训

注1：该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杭州艺术与王根青已重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限为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

注2：根据义乌老鹰与金莉莉签订的《星城广场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该租赁物业的租赁范围由B座三楼（301室）及四楼变更为B座三楼（301室）及四楼西边半层，租赁面积变更为4,581.58平方米。

注3：该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2021年4月15日起解除。

2. 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活动的各校区使用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校区	使用房产情况			
		自有/租赁	位置	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1	银湖校区	自有房产	银湖街道通政路1号	35,731.01	美术培训
2	场口校区	自有房产	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57,803.65	美术培训
3	象山校区	自有房产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364号（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室、702室、703室	414.55	美术培训
		租赁房产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89号1幢A12、A13、A11二楼、三楼、八楼、九楼	4,957.40	美术培训
4	义乌校区	租赁房产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B座一楼、二楼、三楼、四楼、C座一楼	8,909.54	美术培训
5	温州校区	租赁房产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	5,629.09	美术培训
6	深圳校区	租赁房产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I栋	4,500.00	美术培训
7	成都校区	租赁房产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38号	4,660.00	美术培训

3. 是否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而未进行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浙江工业大学场地用于美术培训，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杭州艺术	杭州欣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校区内	3000.00[注]	598,900 元	2017.09.01-2018.03.10

注：包括仰止园一楼、二楼大厅和南楼学生寝室 90 间，合计约 3,000.00m²。

上述房产租赁期限为 6 个月，期限较短，主要是因为 2018 年银湖校区启用后发行人场地不足问题得到解决，无需再租用该处房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的情形。

（三）各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等是否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是否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

1. 自有房产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的使用权性质	实际使用用途
1	老鹰股份	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国有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
2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1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3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2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4	老鹰股份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 364 号（象山大厦）2 幢 2 单元 703 室	商服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5	富阳文创	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培训机构设施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6	老鹰股份	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科教用地/教育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文化课培训

发行人自有房产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培训机构设施、教育，与发行人实际

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2. 租赁房产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的使用权性质	实际使用用途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5	王根青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6	黄素贞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商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7	黄素贞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	商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8	义乌市第二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	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9	温州市鑫业包装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非居住/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	美术培训
10	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未取得产权证书	-	美术培训
11	四川元庆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办公/车间	未载明	美术培训

（1）象山校区

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的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处房产所处地块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6 日止），系经批准建设商业综合用房，不属于住宅性质，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2）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

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承租使用的房屋为工业用途，根据当地政策能够用于教育培训等第三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4 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建设若干意见（试行）》，全面推进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促进城市有机更新与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教育培训类经营单位入驻温州市大学科技园。温州老鹰租赁的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房屋属于上述温州市大学科技园范围。

② 经深圳市大鹏新区经济服务局会议研究（深鹏经服纪〔2015〕6 号局班子会议纪要）同意，深圳老鹰租赁的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房屋可进行旅游服务和配套设施转型升级，建筑物由原来的工厂（或宿舍）转为旅游配套设施使用，用于员工宿舍、公共文化展示、酒店餐饮。

③ 2018 年 3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发布《成都市进一步疏解中部区域非核心功能高品质提升城市能级若干政策的通知》（成办函〔2018〕41 号），其中第六条规定：“支持土地使用权人发展新业态。在符合‘中优’区域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产业部门备案后，对利用老旧厂房及其他非住宅性空闲房屋用于从事众创空间、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的宗地和建筑，其土地权证上的用途和使用权人不作变更，不收取土地用途价差”。2018 年 7 月，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老鹰国际艺术中心西南总部建设有关工作”（成华府阅〔2018〕61 号会议纪要），协调成华区各职能部门、东郊文创管委会、二仙桥街道办事处支持发行人成都校区建设工作。发行人成都校区租赁的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房产用于美术艺考培训符合当地政策规定。

（3）义乌校区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三楼以及 C 座一楼房产为商业用途，与发行人实际使用该房产用途相匹配。

义乌校区承租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星城广场 B 座处于临街位置，为商住两用楼宇，义乌校区整体租赁星城广场 B 座一、二、三、四楼，其中一、二、三楼为商业用途，四楼为住宅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义乌校区租赁四楼房产仅用作学员宿舍，未作为培训用途。该栋楼宇处于临街位置，用作学员宿舍不存在扰民情形，该楼宇业主已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使用四楼作为学员宿舍无异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当地政府政策，不违反法律规定。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的情形外，不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四）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房产取得产权证明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1. 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

发行人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原因如下：

（1）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系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0%留用地项目，该项目已交付使用，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开发方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9）第 00266 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许可，并已于 2015 年交付使用。项目一期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尚未通过规划验收（其他验收均已通过）。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各项验收工

作，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项目一期用途为商服，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使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根据其与有关业主的租赁协议持续稳定使用相关房屋。

(2) 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系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向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承租经营并转租给深圳老鹰。该房产所属地块由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24 日依法自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受让而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编号：深地合字 19985152 号)，因受深圳市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影响，所有权人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2019 年 10 月 25 日，黄氏富华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依法享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以上客观原因，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明存在一定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租赁该房产的原因、该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程度、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

发行人租赁美院南街 89 号象山国际房产的主要原因是该房产位于中国美术学院附近，地理位置优越；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的主要原因是该处房产经大鹏新区政府同意可作为培训服务场地，且场地规模与租金适中，与深圳校区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租赁面积及占比如下：

校区	校区面积 (m ²)	校区面积占比 (%)
象山校区	4,957.40	4.04
深圳校区	4,500.00	3.67
两校区小计：	9,457.40	7.71
发行人校区面积合计	122,605.24	100.00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实现的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校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象山校区	2,324.57	3,254.56	3,877.73
深圳校区	360.79	853.04	826.78
小计：	2,685.36	4,107.60	4,704.51
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	24,782.15	28,734.81	23,371.97
两校区收入占比	10.84%	14.29%	20.13%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面积合计占比为 7.71%，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因此，该两校区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以及稳定性分析参见以下第（五）小问的回复。

（五）请与周边可比类似房产进行对比，分析租赁房产价格是否公允，该类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

1. 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象山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艺术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的五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412.27	820,000 元/年，每 3 年递增 10%	5.45 元/m ² /天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170.13	120,000 元/年，每 3 年递增 10%	1.93 元/m ² /天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1,460.00	700,000 元/年	1.32 元/m ² /天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1,460.00	726,000 元/年	1.37 元/m ² /天
5	王根青 [注]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1,455.00	830,000 元/年	1.56 元/m ² /天

注：该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杭州艺术与王根青已重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租金为 840,000 元/年，折算租金水平

1.58 元/m²/天。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所属区域为西湖区转塘街道，从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 22 号	810 m ²	1.7 元/m ² /天
2	转塘美院大美创意园	转塘镇留泗路东山里 22 号	1,180 m ²	1.9 元/m ² /天
3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 7 号	200 m ²	1.33 元/m ² /天
4	浙恒科技园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园区 7 号	96 m ²	1.2 元/m ² /天
5	之江凤凰国际创意园区	杭州市西湖区创意路与镇南路交叉口东南 100 米	127 m ²	1.6 元/m ² /天
6	中环国际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院南路 89 号中环国际大厦 3 号楼三楼整层	860.46 m ²	1.7 元/m ² /天
7	普民大厦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枫桦西路 1 号	3,000 m ²	1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由上表可知，杭州艺术向俞亚芳、应伟明、朱秋芳、王根青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三、八、九楼的房产，与周边可比房屋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杭州艺术向凌莉租赁的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房产，其租金水平高于上述周边可比房屋租赁价格，主要是综合考虑其商圈、房龄、楼层、面积、租赁期等因素，由于该物业位置临街，物业商业价值相对较高，故其租赁价格较高。

(2) 义乌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向金莉莉租赁位于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1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3,473.98	自 2018.9.10-2019.12.31 的租金为 1,688,798 元；自 2020.1.1-2020.12.31 的租金为 1,652,362 元，以后每年递增 3%	1.3 元/m ² /天

2	金莉莉 [注]	义乌市义东路 星城广场B座三 楼、四楼	5,435.56	自 2019.1.1-2019.12.31 的租金 为 1,764,999 元，以后每年递 增 3%	0.92 元/m ² /天
---	------------	---------------------------	----------	--	--------------------------

注：根据义乌老鹰与金莉莉签订的《星城广场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该租赁物业的租赁范围由B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变更为B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西边半层，租赁面积变更为 4,581.58 平方米。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位于义乌市市区，从 58 同城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曙光国际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 （商城大道）	442 m ²	1.55 元/m ² /天
2	万达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稠江万达广场 （义乌店）	200 m ²	1.3 元/m ² /天
3	福田银座	稠城工人北路	280 m ²	1.5 元/m ² /天
4	曙光国际大厦	稠城国际商贸城曙光国际大厦 （商城大道）	280 m ²	1.31 元/m ² /天
5	新城吾悦广场 宾王广场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广场 A 座	230 m ²	0.81 元/m ² /天
6	城市风景	金华市义乌市宾王路 508 号	260 m ²	0.76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子公司义乌老鹰租赁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的租金为 1.30 元/m²/天左右，与周边房产的租金水平基本接近。义乌老鹰租赁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主要用于学员宿舍，而非用于商务办公，并且与可比房屋相比，其商圈热度相对较低，由此该物业的租金水平略低于周边房屋的租金水平。整体而言，发行人向金莉莉租赁的房产参考市场定价，符合当地市场的租赁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3）温州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老鹰向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 3 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 发区东经一路 3 号	5,629.09	注	-

注：第一年至第二年：亩产税收 30 万元（每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为 1 亩，下同），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28 元/每平方米，三年为政府指导价评估期，下同）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30 万元，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

第三年：亩产税收 3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 28 元/平方米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30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四年：亩产税收 4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4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五年：亩产税收 5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5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80%。

第六至第十年：亩产税收 6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6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90%。

第十一年至租赁期满为止：亩产税收 70 万元，月租金以政府指导价的 60%收取，每超 10 万元，租金下浮 3 个百分点；亩产税收低于 70 万元，每低 5 万元，租金上浮 5 个百分点，上限为 100%。

温州老鹰培训场地的出租方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市瓯海区属国资企业，其与温州老鹰签订的租赁协议为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经营单位入驻标准协议，相应的租金支付水平与亩产税收贡献挂钩，参照政府指导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4）深圳校区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老鹰向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深圳老鹰 [注]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4,500.00	第一年月租金 81,8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0.92 元/m ² /天

注：该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

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从 58 同城、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钱江艺术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钱江艺术中心	10,000 m ²	1.13 元/m ² /天
2	知己工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金业大道 92 号	88,000 m ²	0.97 元/m ² /天
3	联创科技园	深圳市龙岗区大鹏新区布澜路联创科技园	188 m ²	1.3 元/m ² /天
4	盐田国际创意港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2,000 m ²	0.8 元/m ² /天
5	坪山投资大厦	坪山深汕公路 246 号	200 m ²	0.83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深圳老鹰支付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0.92 元/m²/天，略低于钱江艺术中心，与知己工业园相当，主要原因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属于工业用途，经政府同意后用于培训服务用途，因此租金与周边工业厂房相当，低于商业房产，租赁价格公允。

（5）成都校区

发行人孙公司成都老鹰向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的房产用作美术培训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折算租金水平
成都老鹰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4,660.00	免租期后第一年租金为 18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1.03 元/m ² /天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从 58 同城、百姓网等网站上搜索的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位置	面积	租金水平
1	鲁能大厦	成华区槐树店二路 128 号	1,000 m ²	1.67 元/m ² /天
2	协信中心	成华区府青路 2 段 25 号	685 m ²	1.8 元/m ² /天
3	长宝大厦	成华区龙潭寺航天路 2 号	1,000 m ²	1 元/m ² /天

查询时间：2020 年 8 月 4 日

成都老鹰租赁的房屋租金换算后为 1.03 元/m²/天，高于长宝大厦租金，低于鲁能大厦和协信中心租金，主要原因是成都老鹰租赁的物业位于成都理工大学校区内，为校办工厂旧址，房产为工业用地性质，但已被政府允许发展第三产业，因此租金价格介于普通厂房和标准商办楼之间，处于合理水平，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金，参考当地市场水平或园区标准定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租金价格公允。

2. 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和稳定性分析

（1）象山校区

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1	凌莉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	2020.06.01-2025.05.30	5 年
2	俞亚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1 二楼	2020.07.01-2025.06.30	5 年
3	应伟明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三楼	2020.05.01-2023.04.30	3 年
4	朱秋芳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八楼	2018.08.01-2021.07.30	3 年
5	王根青[注]	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九楼	2019.01.12-2021.01.11	2 年

注：该物业租赁期限届满后，杭州艺术与王根青已重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新的租赁期限为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共 3 年。

象山校区定位为发行人的精品校区，校区规模较小，周边商办楼宇众多，有之江凤凰国际、大美等大型创意园区等，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此外，象山校区离发行人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较近，租赁场地和自建校区之间可以实现灵活切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场地租赁情况稳定。

（2）义乌校区

发行人义乌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1	金莉莉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一楼、B 座二楼、C 座一楼	2018.09.10-2023.12.31	5.25 年
2	金莉莉[注]	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三楼、四楼	2019.01.01-2023.12.31	5 年

注：根据义乌老鹰与金莉莉签订的《星城广场房屋租赁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该租赁物业的租赁范围由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变更为 B 座三楼（301 室）及四楼西边半层，租赁面积变更为 4,581.58 平方米。

义乌校区位于义乌市。义乌市商品经济发达，租赁市场活跃，从全市区范围看可供美术培训的场地众多，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义乌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达 5 年之久，与出租方之间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场地情况稳定。

（3）温州校区

发行人温州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经一路3号	2017.03.09-2031.04.30	14 年

温州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为 14 年，出租方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温州市瓯海区属国资企业，执行政府招商引资职能，因此温州校区租赁房产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4）深圳校区

发行人深圳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深圳欢乐海湾度假区有限公司[注]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欢乐海湾度假区 I 栋	2020.04.15-2025.04.14	5 年

注：该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

深圳作为一线城市，商业楼宇众多，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发行人校区布局调整，该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

（5）成都校区

发行人成都校区租赁房产的租赁起止日及租期如下：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起止期限	租期
四川文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38 号	2020.04.01-2026.03.31	6 年

成都校区上述租赁房产租期达 6 年，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此外，成都作为西部中心城市和四川省省会，商业楼宇众多，租赁市场活跃，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综上，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期一般较长，且所处区域楼宇场地供应充足，租赁市场活跃，在预计不能正常使用时发行人可承租其他房屋予以替代。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均较强，不会对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业主、司法拍卖

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历史业主为高水华、郑小妹，该房产的原登记信息如下所示：

权利人	权利类型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高水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富国用（2007）第 04017 号	杭州市富阳区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069.74	出让	至 2038.03.02
高水华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富房权证富移字第 043202 号	杭州市富阳区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2,391.55	存量房产	至 2038.03.02

该房产进行司法拍卖的主要原因及发行人取得司法拍卖房产的主要过程如下所示：

2012 年 1 月 19 日，高水华（借款人、抵押人）及其配偶郑小妹（抵押人）、杭州白石纸箱厂（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二路支行（贷款人）共同签订了一份《个人贷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约定贷款人对高水华的授信额度为 750 万元，授信期限自高水华满足授信额度启用条件之日起 36 个月。保证人提供最高额 750 万元的保证担保，高水华、郑小妹以其共有的位于富阳市受降镇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的房屋提供最高额 75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双方就上述房屋办理抵押权登记。

2012 年 1 月 20 日，贷款人与高水华签订了《个人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发放给被告高水华贷款 750 万元，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至 2013 年 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2 年 1 月 20 日，原告依约给高水华发放了 750 万元贷款。201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被告高水华按月支付了贷款利息。

2013 年 1 月 18 日，贷款人与被告高水华、郑小妹、杭州白石纸箱厂共同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约定贷款期限由原约定的 1 年变更为 2 年，即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还款方式从分次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变更为等额还款。变更协议签订后，高水华自 2013 年 1 月起未依约定等额还款，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高水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 7,368,325.73 元及利息 357,581.01 元。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2013）杭西商初字第 1409 号”《民事判决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高水华、郑小妹承担还款义务，并承担贷款人的律师代理费，贷款人有权对涉案房产在 750 万元限额内优先受偿，杭州白石纸箱厂在高水华应付款项 75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责任。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该房产，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7）浙 0104 网拍字第 226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该房产的成交价为 1,516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初付清拍卖款项，并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陆续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等手续，最终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2017）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2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成为该房产的权利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司法拍卖所得房产的历史业主、权利人及涉及案件无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该房产，已缴清拍卖款项并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变更手续，为该房产的合法权利人，不存在与该房产的历史业主、权利人及所涉案件相关的潜在法律纠纷。

（七）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原因、被担保的债权情况、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等

1. 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不动产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抵押物	坐落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 存续期间
1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20471 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 16,550 万元的债权	2019.03.26-2024.03.25
2	“浙（2017）富	杭州市富阳区	根据自身资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	2020.02.20-

序号	抵押物	坐落	抵押原因	被担保债权	主债权 存续期间
	阳区不动产权第0032214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	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4,150万元的债权	2030.02.19
3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187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室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对富阳文创享有的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的债权	2019.04.19-2029.04.18
4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414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2室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5	“浙（2018）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74282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3室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6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1545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最高限额为18,000万元的债权	2020.06.24-2026.06.24
7	“浙（2018）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20471号”项下房产及土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1号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最高限额为18,000万元的债权	2020.12.29-2021.12.28
8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2941号”项下土地及房产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办理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对发行人享有的最高限额为29,942万元的债权	2021.01.27-2026.06.24

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通政路1号，以及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128号的土地房产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位于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紫云山庄云屏阁北楼的土地房产，以及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象山大厦2幢2单元701、702、703室的土地房产抵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实际控制人亦为发行人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预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抵押权人就发行人抵押土地房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抵押自有资产所取得的借款系用于经营用途，对发行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收集并查阅各地区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设置标准的规范性文件，与发行人场地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有），查阅各地相关房产用途的文件资料；

（3）获取相关业主对发行人将义乌校区部分租赁房产用于与美术培训及其配套设施相关用途的书面确认，访谈象山校区租赁房产开发商，了解土地房产用途、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原因；

（4）搜索查阅周边可比房屋租金，与发行人支付的租金进行比较，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结合所租赁房产的租期、地理位置、租赁市场活跃度等信息分析租赁房产的稳定性和可替代性；

（5）获取紫云山庄司法拍卖相关资料，了解交易的背景、原因、程序，核实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6) 获取发行人抵押合同，了解抵押房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 核查意见

(1) 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的情形外，发行人各地校区现有或租赁房产均满足相关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短期租用房屋、场地进行短期培训的情形。

(2) 发行人承租使用的房屋用途符合当地政府政策，不违反法律规定。除义乌校区部分房产外，不存在租用住宅房产开展商业或培训活动的情况。义乌校区租用星城广场 B 座四楼用于学员宿舍已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发行人象山校区、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深圳校区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明预计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但该等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公允，该类房产均具备可替代性和稳定性。

(5) 发行人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相关抵押权人就发行人抵押土地房产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抵押自有资产所取得的借款系用于经营用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6：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老鹰有限 2011 年 3 月成立至 2015 年股改前，分别由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代持实际控制人应伟明股份，2015 年 7 月，应伟明、应良煜以 1.03 元/股对价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并以 1.00 元/股对价由应良煜认购 1.50% 股权。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分别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引入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由应金飞等 3 人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2）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

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3）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4）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5）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应金飞、谢艳虹、应良煜与应伟明的关系，由应金飞等 3 人代持应伟明股份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应伟明、应良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对应金飞、谢艳虹的访谈确认，应伟明和应金飞为兄弟关系，应良煜为应伟明和应金飞的侄子，谢艳虹与应伟明、应金飞、应良煜无其他关系。

1. 应金飞、应良煜代应伟明持有老鹰股份前身老鹰有限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应伟明、应金飞、应良煜的访谈确认，应金飞代应伟明持有老鹰股份前身老鹰有限股权的主要原因为：老鹰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老鹰造型艺术有限公司”，是应伟明为从事公共艺术（雕塑）方面的业务而设立的公司。应伟明当时专注美术培训的教学工作，雕塑业务并非其主要业务方向，由于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出于对亲属的信任，故委托应金飞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由应金飞代为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基于亲属之间的信赖关系，应金飞与应伟明未就上述股权代持订立书面代持协议。2014 年底，因应金飞工作发生变动，不便继续代应伟明持有老鹰有限股权，故应伟明转而委托应良煜代其持有老鹰有限股权，基于应伟明与应良煜之间的亲属关系，双方未订立书面代持协议。

2. 应伟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应伟明、谢艳虹的访谈确认，应伟明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根据应伟明的要求，应金飞于 2013 年 9 月受让谢艳虹持有的老鹰

有限 3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艳虹已不再持有老鹰有限股权。

（二）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出资人结构，向老鹰投资转让股权与应良煜认购股权定价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老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出资人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应伟明	普通合伙人	128.70	99.00
2	应良煜	有限合伙人	1.30	1.00
合 计			130.00	100.00

经发行人确认，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定价为 1.03 元/股，系以老鹰有限其时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应良煜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其本人确认，考虑到应良煜对公司的贡献及与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之间的亲属关系，老鹰有限于 2015 年 7 月最终股本结构还原及调整时，应伟明给予了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 1.5%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75 万元人民币）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为 1 元/股。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转让协议、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股东，本所律师认为，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定价以老鹰有限其时的净资产为依据，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股权的作价系经应伟明、应良煜协商确定，上述定价合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经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	-----	---------	------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资金来源
2013.09.02	谢艳虹	应金飞（代应伟明）	（应伟明）自有资金
2015.01.22	应金飞（代应伟明）	应良煜	不涉及支付对价
2015.06.16	-	应伟明	自有资金
2015.07.30	应伟明、应良煜	老鹰投资	自有资金
2016.01.08	-	陈大缙	自有资金
2017.02.10	-	陈萌、张文龙等 9 人	自有资金
2017.09.30	-	发行人全体股东	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8.04.26	应伟明	比特互联、李伟丽	自有资金
2019.09.27	应伟明	睿专叁号	自有资金
2019.12.02	应伟明	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	自有资金

经查阅相关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出资/对价支付凭证，并经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增资、股份转让文件，并经发行人和有关股东确认，相关股份转让的原因、对价及定价依据如下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原因	增资/转让对价	定价依据
2016.01.08	-	陈大缙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7.52 元/股	由发行人与增资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协商确定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受让/增资原因	增资/转让对价	定价依据
2017.02.10	-	陈萌、张文龙等 9 人	发行人筹建温州子公司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同时计划对为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	5.20 元/股	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资金需求，并出于对为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之目的，由发行人与相关人员协商确定
2018.04.26	应伟明	比特互联、李伟丽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32.40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协商确定
2019.09.27	应伟明	睿专叁号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42.67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并参考前次转让定价协商确定
2019.12.02	应伟明	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成长性	42.67 元/股	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并参考前次转让定价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资料、相关协议、财务资料，相关股东的情况表调查表。经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增资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未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转让股权的是否真实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缴税义务、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份转让、增资的工商变更资料、相关协议、纳税资料，相关股东的情况表调查表。经发行人和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投资发行人的原因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应伟明向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份的交易背景真实，已履行相应的缴税义务。

经查阅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发行人和应伟明与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存在以下特殊权利约定：

序号	订立时间	当事人	主要约定	效力状态
1	2018年4月10日	应伟明（甲方），比特互联及李伟丽（统称“乙方”）	若发行人在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完成之日起6年内不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人民币普通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则乙方有权于前述期间届满后一个月书面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公司标的股份，甲方届时应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	已取消
2	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应伟明（转让方）、富阳文创、睿专叁号（受让方）	2019年度公司应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若公司未实现上述目标利润，受让方自2020年3月31日起三个月内有权获得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已取消
3	2019年9月26日	发行人、应伟明、富阳文创，睿专叁号（统称投资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若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要求发行人或应伟明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已取消
4	2019年10月31日	发行人、应伟明（转让方）、富阳文创，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统称“受让方”）	2019年度公司应实现经审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800.00万元。若公司未实现上述目标利润，受让方自2020年3月31日起三个月内有权选择获得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已取消
5	2019年11月21日	发行人、应伟明、富阳文创，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费锦磊（统称“投资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若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仍未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该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要求发行人或应伟明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已取消

2020年4月27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已于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并丧失效力。

根据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目前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目前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对赌、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的任

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的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权系真实交易，已履行相应缴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就股权代持相关事项对应伟明、应良煜、应金飞及谢艳虹进行访谈确认；

（2）取得应伟明、应良煜就股权代持事项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3）查阅老鹰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就有关事项对应伟明、应良煜进行访谈确认；

（5）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转让协议、出资/对价支付凭据、财务资料及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各方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

（6）查阅比特互联、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与应伟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其对持股情况的说明。

2. 核查意见

（1）应伟明与谢艳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应伟明委托应金飞、应良煜代持老鹰有限股权的原因真实、合理；

（2）老鹰投资入股老鹰有限以及应良煜认购老鹰有限股权的定价合理，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陈大缙，陈萌等 9 人，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等增资与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份转让、增资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未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应伟明向比特互联和李伟丽，睿专叁号，瑞力文化、陈晨和费锦磊转让股权系真实交易，已履行相应缴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公告关于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重大资产。请发行人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补充披露：（1）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2）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1. 发行人挂牌期间未披露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的原因，是否符合新三板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已按要求披露 2016 年年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

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7〕1734 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具体摘牌过程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配合未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发行人决定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该次会议表决中，同意股份数为 37,500,000 股，占老鹰股份总股本 100%；反对和弃权股数均为零，不存在异议股东。

就终止挂牌事宜，发行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开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2018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申请终止挂牌符合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合法合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披露差异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之间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差异产生的原因列示如下：

序号	内容	报告期内相关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原因
1	所属行业	P8293 文化艺术培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P83 教育业”下的“P8393 文化艺术培训”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更新为 2017 版
2	主营业务	针对美术高考的绘画培训	公司是一家营利性民办美术培训机构，主要以面授方式为学员提供美术培训服务	本次申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作了更全面的表述
3	行业主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教育部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行业监管情况对该部分进行了更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当时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简历	调整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的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并对部分信息进行了修正

由上表可见，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富阳老鹰购置国有建设用地的基本情况，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富阳文创（富阳老鹰）购置的国有建设用地系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受降村 018300030(2015)0296 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23,85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业余学校、其他培训机构设施用地）。

201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富阳分局与富阳文创签订编号为“3301832016A22014”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并签署《备忘函》约定《出让合同》的生效时间为本次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2016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

通过上述交易。

因该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第九条规定，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以交易对方内部履行的土地协议出让估价程序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为依据定价，最终交易价格为 3,273.9615 万元。富阳文创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国有土地管理和规划方面的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富阳文创购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

（2）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的监管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及摘牌等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形；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备忘函》，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据；

（4）查阅《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21 号令），获取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富阳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从新三板摘牌，因此无需披露 2017 年年

报，不违反新三板相关规定；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 IPO 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行业和业务方面，本次 IPO 申报的财务数据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2) 富阳文创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问题 8：关于子公司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现有全资子公司 5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孙公司 1 家，包括发行人在内共 7 个主体分别运营富阳校区、象山校区、银湖校区、义乌校区、温州校区、深圳校区和成都校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个体业主，与应伟明的关系，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业主信息的原因；（2）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4）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的其他股东，未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6）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学员是否安排餐饮住宿，若安排，在老鹰培训不独立运营校区的情况下，与其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个体业主，与应伟明的关系，申报文件中未披露业主信息的原因

经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阶段的登记资料，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登记设立，其登记经营者为张

伟林。根据本所律师对应伟明、张伟林的访谈确认，张伟林为应伟明配偶的兄弟，系代应伟明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经营者。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其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二）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1. 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由应伟明实际出资，张伟林、胡雪娟代持应伟明股份的原因

经查阅杭州艺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应伟明、张伟林、胡雪娟进行访谈确认，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实际出资人为应伟明，因筹备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时，应伟明尚未自原工作单位离职，故委托实际负责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相关手续、且为其亲属的张伟林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经营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登记设立，后因规模不断扩大，采用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已无法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13 年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应伟明股权登记意识不强，且长期以来专注于教学工作、提高教学水平、质量和成绩，担心登记作为股东会分散其时间和经历，故继续委托张伟林经办有关事宜并继续登记持有转型升级后杭州艺术的股权。在实际经办过程中，因应伟明及张伟林误以为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两名以上的股东，故应伟明又委托当时负责行政相关工作的员工胡雪娟与张伟林共同登记作为杭州艺术股东，代其持有杭州艺术股权，并处理与工商登记有关的事宜。

2. 杭州艺术承接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查阅杭州艺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应伟明、张伟林、胡雪娟进行访谈确认，杭州艺术与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均为应伟明实际出资、经营的

主体，转型升级后杭州艺术的注册地址、实际出资人、主营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主要是基于个体工商户形式已无法满足实际经营需要，且《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同意书》和《债务承诺书》等转型升级相关资料中已明确转型升级前后主体的沿革及债务承继安排。综上所述，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作为招商引资项目，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

1. 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四川老鹰是否实际运营成都校区，是否存在经营资质瑕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未能及时按照《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等四川省及成都市相关规定取得办学许可，存在经营资质瑕疵。

为解决上述经营资质瑕疵，满足当地“先证后照”的审批要求，四川老鹰筹建全资子公司成都老鹰，并于成都老鹰取得办学许可后将其登记设立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成都校区已由成都老鹰承接运营，四川老鹰已不再实际运营成都校区。

根据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老鹰未受到过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 四川老鹰在当地受到的优惠政策、持续年限、相关政策是否已经落实及对成都校区运营的实际影响

根据中共成都市成华区委、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关于成华区勇当成都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排头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成华委发〔2017〕1号），成都市成华区对新入驻1年内实际到位注册资本500万元及以上且符合成都市成华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自计算支付房租之日起前3年，按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据实给予同一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

根据成都东郊记忆艺术区会议纪要（2020年第7期），四川老鹰租房补贴已获同意。2020年12月23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二仙桥街道办事处向四川老鹰拨付了相关补助，共883,400元。

（四）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的其他股东，未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四川老鹰、温州老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温州老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存在其他股东，该等股东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四川老鹰	何 涛	5109211984*****	210.00	42.00
义乌老鹰	义乌市太出艺术 培训有限公司	913307823441338519	30.00	30.00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上述股东系少数股东，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何涛、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涛、义乌市太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学员及员工名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人次

校区名称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在职教师	后勤保障人员	学员人次数
银湖校区/ 转塘校区 [注 1]	131	97	4,833	175	87	5,582	176	82	5,272
富阳校区/ 场口校区 [注 2]	81	109	2,809	72	77	2,932	74	80	2,195
象山校区	23	16	887	39	20	1,369	47	35	1,950
义乌校区	17	8	632	21	10	925	19	5	928
温州校区	15	9	222	14	14	317	6	9	243
深圳校区	6	9	171	6	17	460	8	18	389
成都校区	17	12	403	10	19	502	6	13	145
老鹰培训 [注 3]	17	-	1,193	19	1	640	-	-	-
合计[注 4]	307	260	11,150	356	245	12,727	336	242	11,122

注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启用银湖校区后，转塘校区停止运营。

注 2：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启用场口校区。

注 3：老鹰培训 2019 年开始运营文化课。

注 4：合计数未剔除同一学员跨校区参加培训的影响。

根据相关校区运营主体的财务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各校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独立运营，自负盈亏。各校区独立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校区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银湖校区 [注 1]	总资产	23,302.53	20,563.85	18,308.53
	净资产	14,597.68	11,572.47	7,126.85
	营业收入	10,790.52	13,510.57	11,326.89

校区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净利润	3,025.20	4,445.62	3,741.06
富阳校区/ 场口校区	总资产	45,775.31	35,183.14	14,689.98
	净资产	9,829.84	8,794.20	7,217.60
	营业收入	7,323.11	6,511.93	5,085.57
	净利润	1,035.63	1,576.60	759.37
象山校区	总资产	6,250.14	5,610.92	5,458.70
	净资产	5,176.22	4,431.58	3,482.13
	营业收入	2,324.57	3,254.56	3,877.73
	净利润	744.64	949.45	1,137.67
义乌校区	总资产	1,354.00	1,714.34	1,112.54
	净资产	1,117.93	1,270.41	690.99
	营业收入	1,122.37	2,174.01	1,533.62
	净利润	-152.49	579.42	332.55
温州校区	总资产	523.40	583.53	679.00
	净资产	-178.51	80.13	1.53
	营业收入	465.09	815.18	427.71
	净利润	-258.64	78.60	-88.84
深圳校区	总资产	432.41	685.53	753.96
	净资产	314.32	496.18	439.06
	营业收入	360.79	853.04	826.78
	净利润	-181.85	57.12	57.21
成都校区	总资产	998.83	838.44	714.09
	净资产	668.44	448.21	376.91
	营业收入	994.68	896.50	300.19
	净利润	220.23	71.30	-123.09
老鹰培训 [注 2]	总资产	1,512.33	757.75	-
	净资产	1,029.61	342.82	-
	营业收入	1,401.02	719.03	-
	净利润	586.79	242.76	-

注 1：银湖校区于 2018 年开始启用。

注 2：老鹰培训 2019 年开始运营文化课。

注 3：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学员是否安排餐饮住宿，若安排，在老鹰培训不独立运营校区的情况下，与其他校区的具体业务合作模式

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老鹰培训仅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不提供餐饮、住宿。其中，文化课小班和选考冲刺班主要面向发行人杭州地区校区已入学专业课学员，该等学员餐饮、住宿由其专业课校区负责，老鹰培训无需为其安排餐饮、住宿。针对高考冲刺班学员，老鹰培训就其餐饮、住宿与发行人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即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活动举办地）开展合作，由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和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相应餐饮、住宿费用由老鹰培训随学费一并收取，富阳文创和老鹰股份根据提供的场所和服务向老鹰培训结算并收取管理费（包含宿舍折旧、餐饮、水电能耗分摊等）。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相关资料，就相关事项对张伟林、胡雪娟、应伟明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有关情况说明；

（3）查阅四川老鹰及成都老鹰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有关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和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就四川老鹰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出具的承诺；

（4）取得四川老鹰享受优惠政策的有关资料；

（5）取得义乌老鹰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和义乌老鹰、四川老鹰少数股东就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出具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各校区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资料

及财务相关资料；

（7）就老鹰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意见

（1）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二者的与杭州艺术的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2）张伟林、胡雪娟代应伟明持有杭州艺术股权的原因合理、情况真实，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合理，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经营资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4）发行人未披露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少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问题 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为综合素质较高的教师团队、课程研发能力、教学实施经验，以及多年来行程的品牌口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2）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

风险；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3）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4）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5）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 报告各期核心教育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为 6 人，分别为应伟明、陈萌、张文龙、蒋铭科、孙立堂和方砂砂。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其特点分析如下：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应伟明	油画	本科	老鹰画室创始人，现任老鹰股份董事长，负责战略管理、教学大纲制定、教师培训等工作。 2000 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美术教育专业； 2004 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雕塑系研修班； 2001—2008 年任教于杭州市第七中学美术班。 出版个人专著或组织出版：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浙江杭州老鹰画室-E09 册-完美教学丛书》 《美术高考一本通：色彩 色彩静物》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真人头像》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 石膏头像》 《册页临本（色彩篇2）》 《册页临本（石膏篇）》 《素描头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色彩静物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素描石膏像应试（美术考前三大教室实用教程）》 《结构素描：真人头像》 《精品临摹（2 素描头像）》 《一线教学系列》六本 《国美格调系列》六本 《应伟明教学案例——速写篇》 《应伟明教学案例——色彩篇》 《巅峰教学系列》四十余本
陈萌	版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总经理、银湖校区校长。 2006年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版画系，2009年入职老鹰画室。 出版个人专著： 《艺考图库——色彩静物、风景照片》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 《写生为王》
张文龙	艺术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教学主管、银湖校区副校长。 2007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平面设计系，2008年入职老鹰画室。 所带班级学生斩获中国美术学院多个专业状元、浙江省联考状元、甘肃联考状元、清华美院安徽状元、中央美院广东状元。 个人出版及参与出版书籍：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头像篇》 《肖像之象—线性素描半身像篇》 《敲门砖系列之张文龙素描》 《权威讲堂张文龙素描头像》 《名师教学素描头像分类教学》 《素描石膏像新标杆》 《一线教学素描头像》 《名师评画石膏头像》 《中国美术学院教材—素描肖像》 《美术高考一本通—素描石膏头像》 《真人头像》 《国美视界—考前素描教学档案》
蒋铭科	服装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场口校区校长。 2011年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染织艺术设计系，2011年入职老鹰画室。从事绘画培训行业多年，所学服装专业赋予其较高的色彩搭配敏感度和设计新颖性，在设计、色彩教学中优势明显。 出版个人专著：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2》 《素描头像写生》

姓名	专业	学历	特点分析
			《一线教学——素描静物》 《国美格调——素描石膏头像》 《国美格调——素描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精选全集》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对比临摹》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解剖》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照片》 《巅峰教学系列——素描头像石膏》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训练静物》 《巅峰教学系列——基础素描一步一画》
孙立堂	平面设计	硕士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象山校区校长。2008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平面设计系；2018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专业基础教学部。 2011年入职老鹰画室，所带学生分别获得中国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国传媒大学、上海大学等各大美院、211、985院校以及部分省份联考等多名状元。 2018年《我的朋友圈》获得“勇立潮头-浙江省第七届青年美术作品展”优秀奖。 出版个人专著： 《国美格调——素描头像新标杆》 《国美格调——骨骼肌肉结构块面》 《破译——从头像到半身带手》 《老鹰十二年》 《素描头像精选——石膏》 《素描头像精选——对比临摹》 《素描英雄传》等
方砂砂	水彩画	本科	现任老鹰股份副总经理、银湖校区副校长、素描组组长。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水彩画系。 2013年入职老鹰画室，躬身教学屡获佳绩，教学理念质朴实用，针对初学应届生和有功底高复生都有完备高效教学体系并因材施教、对症教学。所带学生获得中国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专业状元，以及浙江省联考状元。 参与出版书籍： 《巅峰教学系列丛书》 《一线教学系列丛书》 《中国美术高考作品年鉴》

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 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年龄结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专职教师人数分别为 336 人、356 人和 307 人。其结构特点和变动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40 岁以上	7	2.28	9	2.53	12	3.57
31-40 岁	108	35.18	98	27.53	89	26.49
20-30 岁	192	62.54	247	69.38	235	69.94
20 岁以下	-	-	2	0.56	-	-
合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2) 学历结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8	2.61	6	1.69	7	2.08
本科	247	80.46	299	83.99	290	86.31
大专	16	5.21	20	5.62	19	5.65
高中及以下	36	11.73	31	8.71	20	5.95
合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3) 教学年限结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10 年以上	27	8.79	26	7.30	23	6.85
6-10 年	121	39.41	97	27.25	89	26.49
3-5 年	106	34.53	128	35.96	108	32.14
2 年及以下	53	17.26	105	29.49	116	34.52
合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4) 毕业院校分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九大美院	78	25.41	96	26.97	91	27.08
师范类院校	69	22.48	78	21.91	75	22.3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艺术类院校（不含九大美院）	28	9.12	29	8.15	33	9.82
其他高校	96	31.27	122	34.27	117	34.82
高中及其他	36	11.73	31	8.71	20	5.95
合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5）专业分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素描	107	34.85	114	32.02	110	32.74
速写	79	25.73	99	27.81	87	25.89
色彩	90	29.32	106	29.78	102	30.36
设计	14	4.56	18	5.06	14	4.17
文化课	17	5.54	19	5.34	23	6.85
合计	307	100.00	356	100.00	336	100.00

3. 教师是否需要及实际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发行人下属机构老鹰培训为文化课培训机构，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其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经查阅相关教师资格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文化课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

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发行人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发行人主要聘用具有各大美术院校或美术专业教育背景的人员作为专业授课老师，所聘用专业授课老师具备向学员提供培训服务的专业知识。

4. 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劳动关系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与全部专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专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职业危害防护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全部兼职教师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对兼职教师的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兼职教师与发行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发行人于相关劳务已提供并收到劳务发票后支付报酬。

（二）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如兼职占比较高，请披露相关风险；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1. 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兼职及全职教师的人数、职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全职教师	307	356	336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	1	1
中学一级教师	3	3	3
中学二级教师	3	2	2
全职教师占比	97.46%	96.74%	100%
兼职教师	8	12	-
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	-	-
中学一级教师	2	2	-
中学二级教师	2	2	-
兼职教师占比	2.54%	3.2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全部为文化课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全职教师中拥有职称的全部为文化课教师。

2. 兼职与全职教师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美术培训行业普通教职人员流动一般不存在禁业限制，但是管理人员或骨干

教师可能面临原单位的竞业禁止限制；另外，公职教师不允许校外兼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聘用公立学校在职教师，主要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在发行人处任职年限超过两年。根据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的申明，发行人目前并无受第三方竞业禁止条款约束的兼职与全职教师。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三）发行人专职教师报告期内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原因、离职比例、可比公司比较等

1. 报告期内专职教师离职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末位淘汰辞退以及员工个人原因辞职，具体离职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教师离职人数	138	89	33
其中：末位淘汰	35	17	10
主动辞职	103	72	23
期初教师人数	369	335	202
教师离职率	37.40%	26.57%	16.34%

注 1：教师离职人数为当期期初教师在当期离职的人数；当期期初人数为当年 1 月在职人数。

注 2：离职率=教师离职人数/教师当期期初人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专职教师的离职率分别为 16.34%、26.57%和 37.40%。2018 年离职率相比其他年度偏低的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启用新建银湖校区，部分专职教师转至银湖校区任教，优越的教学条件对教师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加大了教师的招聘和留任力度，也间接导致离职率同比下降。2020 年教师离职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人员结构，加大了末位淘汰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主动离职人员也有所增加。

2. 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教育行业披露了教师离职率情况的主要公司如下：

教育行业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的离职率情况
中公教育	公务员及事业单位招聘培训、教师招录及其他资格培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25.88%、25.48%、21.47%和 7.96%
华图教育	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教师招录等职业教育培训	2017 年讲师及教职人员的留任率约为 80%，对应离职率约为 20%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IT 职业教育培训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5.10%、32.90%和 39.27%
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艺术教育培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22.22%和 31.06%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学教育 1 对 1 辅导培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讲师离职率分别为 58.68%和 51.82%
龙门教育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K12 课外培训	全封闭中、高考补习培训业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4 月教师离职率分别为 10.28%、18.52%和 2.61%（调整为可比口径）

2018 年，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为 16.34%，与龙门教育基本一致。相比于翡翠教育、火星时代、龙文教育等其他披露教师离职率的教育培训类公司，发行人的离职率总体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能够为教师提供完善的培训机会和发展平台，因此员工保持较好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培训高峰期，随着学员不断增多，相应的后勤临时性辅助岗位需求较大，公司无法快速通过自身招聘渠道满足用工

需求，因此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未能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而被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劳务派遣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或经营许可；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是否公允

劳务派遣供应商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拥有相应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66801236X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青年广场 1 幢 2014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应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人才供求信息搜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物流信息咨询；通信技术、电力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网络工程的施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汽车内装饰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家政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相关业务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5201308300006），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用工规模在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承接能力范围之内，基于过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减少管理和沟通成本，发行人选择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派遣服务。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价格根据不同的岗位并参照当地正式用工的薪酬标准，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确定，总体用工费用与发行人相同岗位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下一小问的回复。

综上，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3. 各校区劳务派遣用工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并与发行人正式用工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门卫、食堂、保洁等后勤辅助岗位用工。上述辅助岗位流动较大且具有季节性用工特征，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主要出于保证用工及便于管理的考虑。发行人各校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各年 12 月份劳务派遣用工及相同岗位正式用工的总费用、单价、用工数量对比如下所示：

（1）2019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39,420.00	12	3,285.00	119,332.45	31	3,849.43
银湖校区	101,452.00	24	4,227.17	97,568.29	21	4,646.11
象山校区	11,420.00	2	5,710.00	25,910.78	7	3,701.54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义乌校区	13,879.90	3	4,626.63	-	-	-
深圳校区	-	-	-	40,003.84	10	4,000.38
温州校区	-	-	-	46,318.50	10	4,631.85
成都校区	7,266.60	2	3,633.30	19,777.98	3	3,955.60

注：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深圳、温州校区当月无劳务派遣用工。

(2) 2018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70,318.00	20	3,515.90	97,591.96	28	3,485.43
银湖校区	134,290.00	37	3,629.46	38,683.50	9	4,298.17
象山校区	10,873.00	4	2,718.25	45,898.81	13	3,530.68
义乌校区	-	-	-	-	-	-
深圳校区	11,224.00	3	3,741.33	29,568.53	9	4,928.09
温州校区	27,346.30	6	4,557.72	3,300.00	1	3,300.00
成都校区	28,231.80	7	4,033.11	-	-	-

注：义乌校区当月未聘用劳务派遣用工

(3) 2017 年 12 月份

单位：元

校区	劳务派遣用工			正式用工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总费用	用工数量 (人)	单价
富阳校区	87,467.00	26	3,364.12	128,699.44	35	3,677.13
转塘校区	28,180.00	6	4,696.67	66,560.27	22	3,025.47
象山校区	4,700.00	1	4,700.00	61,986.66	14	4,427.62
义乌校区	14,724.60	4	3,681.15	-	-	-
深圳校区	6,674.00	2	3,337.00	41706.62	9	4,634.07
温州校区	9,560.00	3	3,186.67	2,900.00	1	2,900.00

注：义乌校区无相同岗位正式员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银湖、富阳两大主力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相对较多，劳务派遣用工单价略低于相同岗位正式用工价格，差额在 300-700 元之间，总体差异不大，主要系正式员工流动性相对较低、工龄更长所导致的薪酬溢价。其他校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较少，用工单价与正式用工单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与劳动力市场行情、聘用岗位和个人业务素质相关。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由于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存在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当地政府机构是否出具相关证明证实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 住房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但 2018 年仍有 6 人因本人意愿或发行人规范意识不强而未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未缴的具体原因	未缴人数
老鹰股份	本人自愿放弃	1 人
	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社保	2 人
富阳文创	未及时办理社保	3 人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未缴情况实施自查并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应缴未缴情况可能存在的被处罚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若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老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 当地政府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情况

运营主体	所属地区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老鹰股份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21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021.01.22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富阳分局	2021.01.22	杭州老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生育），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医疗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1.01.22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富阳文创	杭州市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10.21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2021.01.22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运营主体	所属地区	证明出具部门	证明出具日期	主要内容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富阳分局	2021.01.22	杭州富阳老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医疗、生育),未存在欠费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涉及任何与医疗保障以及本局管理的其他事项有关的重大纠纷和处罚记录。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富阳分中心	2021.01.22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艺术	杭州市西湖区	杭州市西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1.26	杭州老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01.26	截至 2021 年 1 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六)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教育人员的简历、从业经历、作品及出版书籍等;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专职教师的年龄、学历、教学年限、毕业院校、专业机构等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3) 取得并查阅文化课老师的《教师资格证》、职称统计表,抽查发行人与专职老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与兼职老师签订的劳务合同,抽取并查验部分劳务发票;

(4) 获取员工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申明,访谈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员工,查阅相关协议;

(5) 统计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率,并与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6) 了解发行人用工特征，核实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及必要性，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超过 10%的潜在法律风险、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查阅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 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资质证明，实地走访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8) 对比分析劳务派遣用工费用、单价、数量，核实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这一结论的合理性；

(9) 获取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应缴未缴的原因、整改情况及应对措施，获取并查阅当地政府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的核心教育人员在各自专业研究领域有着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素养，报告期内核心教育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文化课培训的下属机构老鹰培训所聘用的教师均具备教师资格，发行人及除老鹰培训外的其他下属机构从事艺考美术培训活动，目前暂无关于其聘用的专业授课老师需要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明确规定。

(3) 发行人与专职教师签订劳动合同，与兼职教师签订劳务合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兼职教师人数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4) 发行人兼职与全职教师不存在竞业禁止风险。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离职原因主要为员工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末位淘汰辞退，与教育类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专职教师离职率具有合理性。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事项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末完成整改规范，

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7）发行人选择该单一来源劳务派遣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劳务派遣与正式用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劳务派遣用工价格公允。

（8）发行人因住房公积金与社保问题被处罚的风险较小，当地政府已出具有关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问题 10：申报材料显示，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2019 年底已完成主体施工和装修，总投资额与募投资金使用计划存在 1.7 亿元差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2）场口校区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投资差额是否已经实际支出，相关建设、装修费用的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额 3 亿元与工程进度是否能够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中是否包括该校区未来教职员工费用，与其他 2 个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杭州地区师资发展情况是否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该校区运营期第一年招聘教职员工部分工资及福利费用，该部分投入计入了铺底流动资金中。铺底流动资金是保证经营性项目建成运营后，能进行正常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本项目将运营期第一年（计算期第二年 T+2）发生的教职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和营业成本（食堂成本、培训成本、运行成本）合计数的 80%作为铺底流动资金计入总投资。其他两个项目属于非经营性项目，一般不存在铺底流动资金行列，故将建设期当年招聘教职工发生费用作为单独行列计入项目实施费用。

场口项目计划招聘专职教师 305 人，T+5 年（运营期第四年）人员全部到位，具体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项目定员	T+2	T+3	T+4	T+5
1	教学部	素描老师	92	66	78	86	92
2		速写老师	92	66	78	86	92
3		色彩画老师	92	66	78	86	92
4		设计老师	9	6	7	8	9
5		文化课老师	20	14	16	18	20
合计			305	218	257	284	305

发行人师资主要来源于九大美院、师范类院校及其他艺术院校，以本科毕业生为主。近年来，九大美院及全国艺术学毕业生数量充足，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培养，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师资发展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2017-2019 年艺术学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毕业年份	普通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2019	378,169	20,342	609
2018	373,131	19,108	586
2017	364,609	18,359	558

资料来源：教育部

2017-2019 年九大美院本科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序号	院校名称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1	中国美术学院	1,767	1,691	1,679
2	中央美术学院	790	794	805
3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19	233	232
4	天津美术学院	1,051	1,093	1,092
5	四川美术学院	1,752	1,937	1,756
6	广州美术学院	1,246	1,116	1,310

序号	院校名称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7	西安美术学院	1,545	1,413	1,437
8	湖北美术学院	1,707	1,693	1,717
9	鲁迅美术学院	1,788	1,792	1,632
合计		11,865	11,762	11,660

资料来源：九大美院官网

2017-2019 年中国美术学院毕业生数量

单位：人

学历	2017 届	2018 届	2019 届
博士	14	18	13
硕士	323	338	338
本科	1,767	1,691	1,679
合计	2,104	2,047	2,030

资料来源：中国美术学院

（二）场口校区总投资与募集资金投资差额是否已经实际支出，相关建设、装修费用的使用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额 3 亿元与工程进度是否能够匹配。

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建场口校区项目”）、“体验中心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新建场口校区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47,024.0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董事会召开日已经实际支出 15,659.12 万元。

为加快建设场口校区，解决自有校区不足问题，发行人先行通过银行借款等自筹资金支付场口校区项目建设所需款项。场口校区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建设、装修费用投入完毕。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晚于工程进度，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难以预计且场口校区对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快建设以满足新一届学员对教学场地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置换及其可行性业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检索教育部网站、九大美院官网，收集历年毕业生数量数据；
- （3）查阅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获取并统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日前发行人已为新建场口校区项目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

2. 核查意见

（1）新建场口“老鹰”培训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中包括该校区运营期第一年招聘教职员工部分工资及福利费用，该部分投入计入了铺底流动资金中，与其他 2 个非经营性项目分别列支人员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近年来，九大美院及全国艺术学毕业生数量充足，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及内部培养，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师资发展能够满足场口校区的实际运营需要。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实际晚于工程进度，主要因为募集资金到位日期难以预计且场口校区对于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需要加快建设以满足新一届学员对教学场地的需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置换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四部分 对《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文化课培训。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在艺考政策变动下,具备“专业+文化”综合培训能力的大型美术培训机构更受欢迎。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参训人数、课时长度、师资配比、课程收入、单位课时收入、收入占比均呈提高趋势。2018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在《起草说明》中,教育部提到“将面向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阶段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或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的机构纳入教育行政部门许可范围,将面向成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活动的机构排除在外”。

请发行人结合文化类培训机构上市情况,根据《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教育法》《民促法》《教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合规性,是否需要或已经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与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的上市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文化类培训业务	品牌	上市途径
300192	科德教育	面向复读生提供中高考全封闭补习培训服务、面向初三、高三毕业班应届生,提供短期集中式特训服务	龙门教育	2016 年 8 月,龙门教育(陕西龙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2017 年,龙门教育通过与科斯伍德重组登陆创业板。2020 年 3 月,科斯伍德收购龙门教育剩余股权,龙门教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2 月,科斯伍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文化类培训业务	品牌	上市途径
				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科德教育”。
002638	勤上股份	K12 个性化 1 对 1 辅导	龙文教育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 号），勤上股份于 2016 年 8 月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龙文教育 100%股权。
000526	学大教育	以“一对一”教学辅导为主，为国内 K12 范畴有课外辅导需求的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培训服务，授课模式主要包括 1 对 1 辅导、个性化小组辅导、艺考文化课辅导等	学大教育	2010 年 11 月，学大教育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XUE）。2016 年 6 月，银润投资收购学大教育 100%股份，学大教育自美股退市，回归 A 股。2016 年 7 月，银润投资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紫光学大”。2021 年 4 月，紫光学大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学大教育”。
600661	昂立教育	幼少儿课外学科教育、中学生课外学科教育	昂立教育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 号），新南洋于 2014 年 7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昂立教育 100%股权。2018 年 8 月，新南洋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新南洋将证券简称变更为“昂立教育”。

上述公司最近三年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育培 训类 业务收 入	科德教育	49,346.51	55,171.67	50,012.96
	勤上股份	49,918.78	63,696.85	69,101.43
	学大教育	239,414.32	295,290.26	285,223.32
	昂立教育	154,455.12	209,611.07	182,712.08

项目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401.02	1,487.82	660.76
教育培 训类 业务 收入 占 营 业 收入 比重	科德教育	58.14%	57.54%	52.12%
	勤上股份	50.15%	50.85%	53.25%
	学大教育	98.53%	98.70%	98.60%
	昂立教育	85.38%	87.65%	87.19%
	发行人	5.65%	5.18%	2.83%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年报及重组报告书。

注 1：科德教育的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含教学软件研发销售收入。

注 2：学大教育的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含学员注册费收入和其他教育服务收入。

注 3：昂立教育的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除 K12 学科教育外，还包括 K12 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国际教育等领域收入。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美术艺考文化课辅导，包括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三种主要班型。发行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艺考美术生的文化课培训需求，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系对发行人美术培训业务的有益补充，有助于发行人吸引生源并更好地为美术艺考生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虽有所上升，但相较前述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其文化课培训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美术培训业务仍居于主导地位。

（二）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合规性，是否需要或已经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许可，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业务不属于无法上市或禁止上市的范围

根据现行《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

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得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不涉及学前教育、学历教育、义务教育的情形，能够以营利性法人主体的形式实施，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不属于无法上市或禁止上市的范围。

2. 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业务的合规性

（1）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我国关于民办教育的主要法律规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2 年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 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02 年 12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该法第六十六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组织编辑、并于 2003 年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的解释，《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六条是关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

的民办培训机构与本法所调整的民办学校在性质、产权归属、登记机关、优惠措施、会计准则等方面有诸多不同之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性质是营利性组织，其目的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接受年检、缴纳税款、依法获得土地使用权等，采用企业会计准则，在财产归属上受公司法、民法等法律的调整。

根据《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4706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260 号）、《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8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14 号）、《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84 号（教育类 425 号）提案答复的函》（教提案〔2016〕第 427 号）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尚未就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制定管理办法。对企业性质的民办托管或培训机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牵头管理、对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严格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前，国务院并未就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制定专门管理办法，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应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管理。

（2）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后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规定对民办学校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并将各类民办教育机构纳入调整范围。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后，发行人所在地浙江省及杭州市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定，对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作出了具体要求。

2017 年 11 月 1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教育厅发布《转发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根据该文件规定：从事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类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

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取得工商部门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教育培训活动；艺术特长类（如古筝、舞蹈、绘画等）、体育竞技类（如球类、棋类等）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审批。

2018年5月11日，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根据该文件规定：专门从事以中小学学生为主要对象的文化课程培训服务的营利性非学历培训机构，需经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许可、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其中，文化课程培训服务，是指中小学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文化学科及其与升学考试相关的延伸类项目培训服务，不包括器乐、舞蹈、书画、摄影等艺术特长类培训服务和球类、棋类等体育竞技类培训服务。专门举办艺术特长类、体育竞技类的培训机构，不纳入教育部门前置许可，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发行人目前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办学许可，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许可对象	老鹰培训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许可名称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办学内容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举办场地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1 号楼一楼
核准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有效期	至 2023.05.19	至 2023.05.19

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

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取得了办学许可，具备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资质许可，其文化课教师已根据《教师法》取得教师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满足美术艺考生培训期间的文化课学习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曾开展配套文化课培训业务。富阳文创系于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2017年9月1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施行前，富阳文创属于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由工商部门管理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富阳文创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符合相关要求。《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由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均应取得办学许可，发行人决定设立专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子公司老鹰培训，并于取得办学许可后通过该子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于2019年5月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133018370001739号），2019年6月后，富阳文创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就富阳文创于《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至2019年6月停止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前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后，为满足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需要，文化课培训机构需要根据该标准要求进行调整和改进，并申领办学许可，在上述调整和改进及申领办学许可证的过渡期间，可以继续按照原有条件和标准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

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询、检索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的上市情况，与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对比；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了解关于民办营利性文化课培训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核查发行人就开展文化课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并就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4）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发行人文化课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包括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三种主要班型。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虽有所上升，但相较 A 股主要文化类培训机构，其文化课培训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美术培训业务仍居于主导地位。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不涉及学前教育、学历教育、义务教育的情形，能够以营利性法人主体的形式实施，在法律、法规及政策层面不属于无法上市或禁止上市的范围。

发行人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办学许可，具备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资质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富阳文创曾为满足其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配套的文化课培训服务，根据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确认，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不会因富阳文创的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发行人进

行处罚。上述发行人开展文化课业务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关于预收费用。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关于预收培训费用，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因行业特性，存在超出时间跨度收取费用的情况，但已取得主管机关认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文化课类培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班别、参加人数、开课情况、收入及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是否已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若有，请说明该等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文化课类培训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班别、参加人数、开课情况、收入及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

1. 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开班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文化课类培训的开班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高考冲刺班	选考冲刺班	文化课小班
2018	当年 3 月至 6 月初	当年 9 月至 10 月	无
2019	当年 3 月至 6 月初	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初	当年 7 月至 11 月
2020	当年 5 月至 7 月初	当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初	当年 8 月至 10 月

注 1：发行人高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主要集中在每年美术校考结束后至高考前，一般为每年 3 月至 6 月初。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高考时间及发行人高考冲刺班开班时间均有所推迟，发行人 2020 年高考冲刺班的实际开班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初。

注 2：发行人选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为每年浙江省选考前。2017 年及 2018 年浙江省选

考时间为 11 月初，发行人选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为每年 9 月至 10 月；2019 年后，浙江省选考时间调整为次年 1 月初，发行人选考冲刺班的开班时间相应调整至每年 12 月（美术联考结束后）至次年 1 月初。

注 3：2019 年前，发行人未开设文化课小班。

2. 发行人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文化课类培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办发〔2018〕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提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意见。

2018 年 8 月上述意见发布后，发行人共开设了 2018 年选考冲刺班，2019 年高考冲刺班、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以及 2020 年高考冲刺班、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其中，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的班型为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2019	2019
班别	高考冲刺班	文化课小班
参加人数	174 人	239 人
开课情况	培训期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初（即美术校考结束后至高考前），每周有 6 天安排课程	包括 5 人小班、“1 对 1”、“1 对 2”的形式，培训期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每周有 1 天安排课程，由学员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课安排
收入	633.90 万元	50.37 万元
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	42.61%	3.39%
超时间跨度收费金额[注]	117.04 万元	20.55 万元
超时间跨度收费金额占当年度文化课收入比例	7.86%	1.38%

注：超时间跨度收费金额，指学员收费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部分对应的收入金额（收费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天数/该学员总培训天数*该学员对应的文化课收入金额）合计。以下同。

除上述情形外，“国办发〔2018〕80 号”文出台后，发行人无其他超时间跨度收取文化课培训费的情形。

（二）发行人为了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所采取的措施及该等措施的有效性

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对于培训期间跨度超过 3 个月且课程安排集中的文化课培训班型（高考冲刺班），采取分阶段收费的方式，确保一次收取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

（2）对于培训期间跨度超过 3 个月但能够通过调整培训时间、课程安排将培训期间跨度控制在 3 个月内的班型（文化课小班），通过调整培训时间、课程安排的方式，将培训期间控制在 3 个月以内；

（3）定期检索、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动态，并与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保持沟通，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超时间跨度收取文化课培训费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料；

（2）取得发行人就避免再次出现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情况制定的措施，并就该等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确认。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避免再次出现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

费的情况制定了有效的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文化课培训超时间跨度收费的情形。

问题 3：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杭州市富阳教育局出具证明，老鹰培训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请发行人列示该等证明的主要内容，说明“教育方面的处罚”的具体含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老鹰培训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及“教育方面的处罚”的具体含义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老鹰培训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证明的主要内容为：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系富阳辖区内教育培训企业，已取得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办学内容：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设立至今，该公司在富阳辖区内遵守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办学条件、办学场地、办学设施，从事的办学范围、办学内容，以及招生、教学等办学活动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教育方面的处罚。

根据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认为：“教育方面的处罚”主要是指在办学条件、办学场地、办学设施、办学行为等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老鹰培训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已取得办学许可，其办学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受到过上述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老鹰培训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

件；

(2) 就“教育方面的处罚”的具体含义向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进行访谈确认。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教育方面的处罚”主要是指在办学条件、办学场地、办学设施、办学行为等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老鹰培训未受到过上述行政处罚。

问题 4：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象山校区为发行人的精品校区，其与深圳校区租赁的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报告期内该 2 个校区营收占比分别为 21.72%、20.13%、14.29%、11.40%，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 2 个校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该 2 个校区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补充披露以上 2 个校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等，结合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量化分析说明该 2 个校区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的租赁面积及占比如下所示：

校区	校区面积 (m²)	校区面积占比
象山校区	4,957.40	4.04%
深圳校区	4,500.00	3.67%
两校区小计：	9,457.40	7.71%

校区	校区面积 (m²)	校区面积占比
发行人校区面积合计	122,605.24	100.00%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实现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校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象山校区	2,324.57	3,254.56	3,877.73
深圳校区	360.79	853.04	826.78
小计：	2,685.36	4,107.60	4,704.51
象山校区收入占比	9.38%	11.33%	16.59%
深圳校区收入占比	1.46%	2.97%	3.54%
收入占比小计：	10.84%	14.29%	20.13%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实现净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校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象山校区	744.64	949.45	1,137.67
深圳校区	-181.85	57.12	57.21
小计：	562.79	1,006.57	1,194.88
象山校区净利润占比	14.83%	11.87%	19.56%
深圳校区净利润占比	-3.62%	0.71%	0.98%
净利润占比小计：	10.59%	12.58%	20.54%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培训学员人次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次

校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象山校区	887	1,369	1,950
深圳校区	171	460	389
小计：	1,058	1,829	2,339
象山校区学员人次数占比	7.96%	10.76%	17.53%
深圳校区学员人次数占比	1.53%	3.61%	3.50%
占比小计：	9.49%	14.37%	21.03%

注：小计数未剔除同一学员跨校区参加培训的影响。

报告期内，象山校区和深圳校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校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象山校区	56.79%	51.96%	55.28%
深圳校区	-20.19%	33.54%	30.38%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50.51%	55.03%	51.66%
发行人主营毛利率	50.37%	54.78%	51.53%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象山校区面积占发行人校区总面积的 4.04%，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16.59%、11.33%和 9.38%，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9.56%、11.87%和 14.01%，培训的学员人次数占比分别为 17.53%、10.76%和 7.96%，总体呈下降趋势。象山校区与发行人银湖、场口两大自建校区同位于杭州市，其距

银湖校区直线距离约 11 公里，距场口校区直线距离约 34 公里。杭州三校区中，象山校区作为发行人的精品校区，将继续保持“小而精”的定位，不再扩大招生规模；发行人新增生源主要由银湖和场口校区接纳。象山校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随着银湖、场口校区招生规模不断扩大，象山校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校区面积占发行人校区总面积的 3.67%，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54%、2.97%和 1.46%，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0.98%、0.71%和-3.62%，培训的学员人次数占比分别为 3.50%、3.61%和 1.53%，总体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深圳校区招生规模、收入和利润贡献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所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如有）；

（2）查阅各校区财务报表和发行人财务报告，统计各校区面积；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各校区的定位及未来发展方向。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象山校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性较低，随着银湖、场口校区招生规模不断扩大，象山校区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将进一步降低；深圳校区招生规模、收入和利润贡献均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程度较低。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成立时由张伟林代登记为经营者的原因是应伟明当时并未从原单位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伟明原任职单位及职务、投资设立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及在该机构任职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规定、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或其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应伟明的原任职单位及职务

经查阅应伟明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并经其本人确认，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前的任职单位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

根据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出具的证明文件，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的职务为美术教师。根据应伟明本人说明，以及对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美术教研组组长（系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同事）的访谈确认，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的职务为美术教师，主要从事美术教学工作。

（二）应伟明投资设立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及在该机构任职是否符合当时相关规定、是否违反原任职单位规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或其他风险

经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其登记设立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根据应伟明本人说明，其于 2008 年上半年确立了离职创业的意向，随后开始办理离职相关手续，并同步着手筹备创业事宜。考虑到开始筹备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时其尚未办理完成离职相关手续，应伟明决定委托其亲属张伟林办理个体工商户设立相关手续并登记作为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经营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登记设立，应伟明已于 2008 年 6 月自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离职。根据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表现良好，无违反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规定的情形，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未对其做出过任何处罚。

综上所述，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及其原任职单位规定。

经应伟明确认，其未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订立过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亦未收到过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涉及对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根据应伟明本人说明，以及对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同事的访谈确认，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担任美术教师职务，未担任过行政职务，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一般没有要求离职教职工竞业限制的做法，应伟明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无争议和纠纷情形。经查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告知书》，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应伟明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存在争议和纠纷情形。

综上，应伟明未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订立过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其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无其他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应伟明的个人情况调查表、个人简历，就其原任职单位、担任职务、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相关情况与应伟明本人进行确认；

（2）取得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就应伟明在职情况出具的证明，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应伟明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任职期间同事；

（3）查阅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其登记设立情况与应伟明进行确认；

（4）查阅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告知书》，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了解应伟明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是否存在纠纷。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前的任职单位为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所任职务为美术教师。应伟明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及其原任职单位规定；应伟明未与浙江省杭州第七中学订立过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其投资设立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并担任相关职务不涉及竞业禁止情形，无其他风险。

问题 9：关于招生合作情况。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地方画室以及民办高中开展教学与招生合作，部分地方合作画室借助发行人的品牌扩展生源，发行人会向其提供教学指导，提高培训质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上述合作机构主要从事高一和高二在校生的美术培训，发行人向其提供教程管理协助和教学资源支持，允许合作机构使用发行人品牌相关的宣传内容。学员升入高三后，合作机构优先向公司推荐生源，该部分学员独立与公司签订入学协议。此外，发行人还与杭州艺侠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机构开展招生服务与宣传推广合作，根据招生结算名单按每位学员应缴培训费的 25% 支付招生服务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各期向发行人推荐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方为发行人提供生源但未获取报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

（3）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所有招生服务情况、具体合作模式，按机构披露各期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各期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4）分析说明部分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是否属于加盟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

近年来，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在相关地方画室及学员家长中口碑及声誉较好。与此同时，随着办学规模逐步扩张，发行人也积极开发优质生源，努力加大与各地地方画室的合作力度。故报告期内，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各期向发行人推荐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对方为发行人提供生源但未获取报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合作方在招生资料中可以根据情况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如“相关师资由老鹰画室提供”“老鹰画室某地教学中心”“老鹰画室入驻某画室”；

（2）发行人应合作方要求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进行相关教程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生源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推荐生源的数量（人）	1,664	975	516
对应的营业收入（万元）	3,087.00	1,427.05	331.46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6%	4.97%	1.42%

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在当地高一、高二或联考招生时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其要求不定期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其进行相关教程管理，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高三或校考生源。对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而言，

虽然其为发行人提供生源未获取报酬，但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的知名度，有助于其在当地开展招生工作；同时，与发行人的合作能够提升其整体教研水平，有利于其进一步扩展市场。对发行人而言，一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做到生源提前对接，无缝转化，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发行人后续获取的生源质量，实现优秀生源与发行人共同成长的目标。因此，在此种合作模式下，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与发行人互惠共赢，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采购的所有招生服务情况、具体合作模式，按机构披露各期生源的数量、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各期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所有招生服务对应的销售费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A	61.82	141.35	15.69
公司 B	23.69	60.20	-
公司 C	44.38	-	-
公司 D	35.22	-	-
公司 E	-	-	85.00
合计	165.10	201.55	100.69

上述服务主要包括招生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两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招生服务费

宣传推广公司通过宣传推广触达意向学员，并将接洽的学员信息给予发行人，由发行人跟进学员招生，在学员缴费并完成入学后，发行人按其引荐的学员收取的学费确认预收账款，按收取学费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合作方招生服务费。宣传推广公司与发行人通常在学员入学后 1-2 个月内进行相关招生服务费的结算。针对这种模式，发行人支付给宣传推广公司服务费按照结算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各机构推荐学员在各期确认的营业收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A	259.20	1.05	401.65	1.40	204.68	0.88
公司 B	108.60	0.44	358.37	1.25	5.82	0.02
公司 C	247.46	1.00	-	-	-	-
公司 D	140.85	0.57	-	-	-	-
合计	756.11	3.05	760.02	2.64	210.50	0.90

由于招生服务费的结算基础系引荐学生预收的学费，而非当期确认的收入，因此，相关宣传推广公司各期推荐的生源数量、预收的学费金额及发生的招生服务费用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 2020 年度

名称	招生费 支付比例	数量 (人)	预收学费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金额 (万元)
公司 A	**	33	176.60	61.81
公司 B	**	4	21.55	5.39
	**	35	146.39	18.30
公司 C	**	45	221.90	44.38
公司 D	**	20	128.06	35.22
合计	-	137	694.50	165.10

(2) 2019 年度

名称	招生费 支付比例	数量 (人)	预收学费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金额 (万元)
公司 A	**	66	271.38	105.25
	**	39	161.05	36.10
公司 B	**	30	126.80	30.20
合计	-	135	559.23	171.55

(3) 2018 年度

名称	招生费 支付比例	数量 (人)	预收学费金额 (万元)	销售费用金额 (万元)
公司 A	**	24	86.42	15.69
合计	-	24	86.42	15.69

综上所述，除相关税费及零星结算优惠外，报告期内，相关宣传推广公司推荐生源情况与其各期发生的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2. 宣传推广费

宣传推广公司为发行人进行线上或者线下宣传推广，发行人支付相关宣传推广费。报告期内，相关宣传推广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B	线上推广，一次性付费	2019.05.10-2020.05.09	-	30.00	-
公司 E	品牌服务费全年 40 万元，品牌咨询每场 5 万元	2018.01.01-2018.12.31	-	-	85.00
小计	-	-	-	30.00	85.00

（四）分析说明部分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是否属于加盟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以加盟模式向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授权使用“老鹰画室”品牌，并根据招生人数向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收取相应的效益管理费，具体计算标准为 2,500.00 元/人*衢州项目招生数。

其他画室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系建立在“招生合作”背景之下的弱合作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效益管理费方面：双方并未约定收取相关的效益管理费。
2. 在品牌使用方面：各地方画室、民办高中对外宣传仍主要使用自己的品牌和字号，且其在发行人品牌加持之前已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仅在招生资料中使用“相关师资由老鹰画室提供”“老鹰画室某地教学中心”“老鹰画室入驻

某画室”等表述，发行人品牌并不会覆盖其原有字号和品牌。

3. 在独立经营方面：各地方画室、民办高中在经营上具有完全的管理自主权，发行人仅提供部分教学指导和教程管理，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除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属于加盟模式外，其他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不属于加盟模式。

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在当地高一、高二或联考招生时可以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其要求不定期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其进行相关教程管理，而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高三或校考生源且未获取相关报酬。上述合作模式互惠共赢，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与上述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对合作机构选取、协议签订、关键条款制定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了解；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清单，抽取并查阅相关合作办学协议，并确认相关合作条款；

（3）对重要地方画室和民办高中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对合作背景、合作条款及模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信息进行确认；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招生服务费协议，抽查相关费用的结算资料，包括计算依据、推广证明材料、相关发票及银行支付水单，并将招生服务费涉及的学员清单与学员名册、预收账款明细、收入明细等进行交叉核对；

（5）对招生服务费涉及的所有宣传推广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对合作背景、合作条款及模式、报告期内结算明细等信息进行确认，并对相关结算明细进行函证确认。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宣传推广费协议，并查看线下推广活动对应的场次明细、推广照片、相关发票及银行支付水单。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知名度，以及发行人积极开发优质生源，努力加大与各地地方画室的合作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合作方推荐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 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在当地高一、高二或联考招生时可以披露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应其要求不定期派遣教师参加授课，协助其进行相关教程管理，而地方画室及民办高中向发行人推荐高三或校考生源且未获取相关报酬。上述合作模式互惠共赢，符合商业逻辑及行业惯例。

(3) 发行人采购所有的招生服务包括招生服务费和宣传推广费，报告期内，相关宣传推广公司推荐生源情况与其各期发生的招生服务费用相匹配。

(4) 除衢州市达盛文化补习学校属于加盟模式外，其他画室借助发行人品牌拓展生源不属于加盟模式；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除教学指导及生源推荐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办学许可证。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补充披露了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取得编号为“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的办学许可证，其与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取得的办学许可证编号相同、有效期相同，请补充说明是否为同一证书。

（一）发行人说明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即“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因发行人启用场口校区，为满足开展文化课培训的需要，老鹰培训设立场口分公司，同时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场口分公司”的名义申领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

该证书与老鹰培训取得的办学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相同，系因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为老鹰培训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其办学许可证载许可对象、举办场地及许可项目/内容均与老鹰培训的办学许可证不同，并非为同一许可证书。

具体区别如下所示：

许可对象	举办场地	许可项目/内容
老鹰培训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通政路 1 号	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场口新街 128 号 1 号楼一楼	非学历非全日制文化教育类培训（中学生 14 周岁以上）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申领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与老鹰培训取得的办学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相同，系因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为老鹰培训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但其办学许可证载许可对象、举办场地及许可项目/内容均与老鹰培训的办学许可证不同，并非为同一许可证书。

二、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披露了公司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请补充说明各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适用校区。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补充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适用校区	证书/文件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富阳文创	银湖校区	JY33301830005267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3.07.09
2	深圳老鹰	深圳校区	JY34403120006665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1.07.28
3	温州老鹰	温州校区	JY33303040220082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4.08.08
4	成都老鹰	成都校区	JY35101080129583	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至2025.01.21
5	老鹰股份	场口校区	JY33301830212438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至2025.08.04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适用的校区真实、准确。

三、关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2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披露了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安全事故。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解决方式	结果
2018.01.04	发行人一员工因拣拾掉落衣物不慎摔伤，经鉴定两项人体损伤九级，一项十级。	员工住院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合计 135,825 元，并通过保险赔付 29,240 元。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2019】富银民调字第 0909 号），发行人另行向该员工支付 270,000 元作为赔偿。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2019.10.29	义乌老鹰一学员在培训期间，与另一学员在楼梯转角盲区碰撞，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义乌市江东街道民调书[2020]0014 号），义乌老鹰向该学员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抚慰金等合计 200,000 元。	义乌老鹰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除上述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9 起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其中 2018 年 4 起、2019 年 2 起、2020 年 3 起，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处理/解决方式	结果
2018 年	杭州艺术一员工摔伤	保险赔付 253.82 元	已了结
	四川老鹰一学员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摔倒受伤	保险赔付 247.57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滑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2019 年	杭州艺术一学员摔伤	保险赔付 6,319.36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从床上摔下受伤	保险赔付 3,072.49 元	已了结
2020 年	发行人一员工滑倒受伤	员工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玩耍时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发行人一员工扭伤	保险赔付 228 元	已了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为退休返聘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部分校区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方式对学员、员工提供相应保障；发行人已建立并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后勤管理

制度、校园宿舍管理条例、学生量化管理细则等校园管理制度，对校区行政和后勤的岗位职能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对校园设施、财产的妥当使用及损坏赔偿作出了要求；发行人与公安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务，确保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执行，降低安全运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为重要校园设施、财产购买保险，并加强对校园设施、财产的管理，以降低校园设施、财产损毁方面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1 起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均已妥善处置并了结。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四、关于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未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 中就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发表意见。请检查是否已对其他问询问题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优势的核查意见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3，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近年来全国艺考政策体现了取消校考，鼓励省级联考，加大文化课成绩权重的变化趋势，这一变动趋势将改变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结构比例，原先的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导致联考培训需求快速增加。由于艺考政策变动没有改变艺考培训的刚性需求特征，美术艺考培训继续维持 80%-90% 的参培率，总体培训规模和发展前景未因政策变动发生改变。

2. 相关艺考政策变化短期内对发行人校考参培人数存在一定影响，但是发行人联考参培学员人数及收入同步增加，校考培训人数短暂下滑后预计将企稳回

升，未来随着发行人加大各省联考的培训布局，美术艺考培训业务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相关艺考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 美术艺考培训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采用目前这种线下面授集训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具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难以被线上培训方式所取代。在新冠疫情全球爆发的特殊时期，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美术艺考培训行业也做了线上教育的积极尝试，作为特殊时期的教学补充和替代，但是较难对美术艺考培训模式产生变革性影响。

4. 杭州市校考生源来自全国，浙江省联考生源稳步增长，浙江省艺考培训市场是发行人生源拓展的重要基础，足以支撑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立足于全国市场，未来将扩大全国市场布局，提高全国获取生源的能力，进一步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总部均位于杭州，以老鹰画室、白塔岭画室、孪生画室、厚一学堂等机构为代表。各大画室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总体而言，浙江省内美术艺考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知名艺考培训机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艺考生源开始向头部机构聚集。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无论从师资力量、课程体系还是教学环境、行业口碑和培训成果方面看，发行人在艺考美术培训领域都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申报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统计数据来源于安信证券、易观、睿艺、艾瑞咨询等知名研究机构以及教育部和各大美术学院官方网站，统计数据具备权威性和代表性。由于美术艺考培训行业较为细分，除上述第三方统计数据外，尚无其他第三方数据。

5. 全国性美术培训类竞争公司主要有荷马教育、白塔岭画室、小泽画室和

水木源画室。这些竞争公司主要采取线下面授的培训模式，同时也开展一些线上课程的尝试，如直播、网校、网课、公开课等。生源来自全国各地，但主要市场地域各有所侧重，并在某些院校校考培训中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上述公司均开始全国扩张，在异地设有分校并布局外省市美术联考市场。

与上述竞争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中国美院校考和浙江省联考市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并逐步拓展广东和四川市场。发行人坚持规范化、规模化和专业化发展战略，在招生规模扩大和业绩增长的同时大规模投资新建自有校区。发行人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34.66 m²，远超过同行业竞争对手，是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此外，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支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梯队合理、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成为发行人异地扩张的重要力量。

6. 美术艺考培训直营为主、加盟为辅。直营是加盟模式的基石，良好的直营单店可巩固周边加盟店的服务质量。无论是直营还是加盟都需要对单店运营模式、培训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较好的打磨，才能长期稳健地发展。因此，基于行业特性和自身发展战略，发行人在目前阶段采用直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7. 美术艺考培训领域不存在地域壁垒，发行人在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方面均具备异地业务拓展和经营模式复制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加速异地扩张步伐，先期形成布局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未来将在浙江省以外设立分校区。

8. 发行人文化课小班存在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预收文化课培训费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相关规定。发行人预收美术培训费用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若未来主管机关对美术培训的收费时间跨度有新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将遵照执行。”

（二）检查是否已对其他问询问题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4，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发行人采取的措施能够有效保护核心知识产权不被泄露，发行人未发生核心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泄密事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学员历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数量高于其他院校，且保持稳定。2015 年以后，发行人针对西安美术学院校考的培训成绩较好，取得的合格证数量较多。

3.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市场信息资源的方式提高发行人对各院校考试趋势及评判的标准性的情形。网络舆论调查显示，发行人不存在与报考院校之间的负面舆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美术高考、招生和录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涉及任何刑事案件。

4. 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教师资源稳定性。”

就《审核问询函》问题 8，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业主信息，主要是因为杭州艺术系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转型升级而来，二者的实际经营者/出资人均为应伟明，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2. 张伟林、胡雪娟代应伟明持有杭州艺术股权的原因合理、情况真实，杭州艺术承接杭州市西湖区老鹰教育咨询服务部品牌合理，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 成都老鹰承接四川老鹰具体业务前，发行人成都校区实际由四川老鹰运营。四川老鹰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经营资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伟明以及四川老鹰少数股东何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四川老鹰因经营资质瑕疵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确保发行人及四川老鹰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并确保成都校区的运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4. 发行人未披露四川老鹰、义乌老鹰少数股东，主要基于四川老鹰及义乌老鹰规模相对较小，并非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且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披露上述信息不会造成投资者的重大误解。

5. 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校区在职教师数量、后勤保障人员数量、学员人次数及相关独立财务状况真实、准确、完整。

6. 老鹰培训运营的文化课培训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老鹰培训仅提供文化课培训服务，不提供餐饮、住宿。其中，文化课小班和选考冲刺班学员餐饮、住宿由其专业课校区负责。针对高考冲刺班学员，老鹰培训就其餐饮、住宿与发行人银湖校区、场口校区（即老鹰培训文化课培训活动举办地）开展合作，由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相应餐饮、住宿费用由老鹰培训随学费一并收取，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根据提供的场所和服务向老鹰培训结算并收取管理费（包含宿舍折旧、餐饮、水电能耗分摊等）。”

五、关于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请以列表的方式补充说明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和竞争格局。

（一）发行人说明

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在培训模式、生源地、主要区域市场、分支机构、校区面积、竞争优势及教学成果等方面比较如下：

主要情况	白塔岭画室	李生画室	厚一学堂	发行人
培训模式	线下面授，公开课	线下面授，网课	线下面授，网课	线下面授，艺构微课堂
生源地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主要市场地域	浙江、江西	浙江	浙江	浙江、广东
分支机构	南昌、福州、沈阳、东莞、南宁、金华	在广西、辽宁、湖南、江苏等地设有合作教学点	南昌、南宁	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
校区面积	约 6.65 万平米	2 万余平米	超过 2 万平米	自建校区建筑面积 9.35 万平米；租赁校区面积 2.87 万平米
竞争优势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和江西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浙江联考	中国美院校考、西安美院校考、浙江

主要情况	白塔岭画室	孪生画室	厚一学堂	发行人
				联考
教学成果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072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6 张）	2019 年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739 张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1,671 张，其中取得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610 张	2019 年共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 2,891 张（含中国美术学院合格证 927 张）

资料来源：各培训机构官网、公众号、发行人统计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浙江省内知名艺考类培训机构总部均位于杭州，以老鹰画室、白塔岭画室、孪生画室、厚一学堂等机构为代表。各大画室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亮点，在美术艺考培训领域均有一定的影响力。总体而言，浙江省内美术艺考市场相对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但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知名艺考培训机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艺考生源开始向头部机构聚集。

六、关于“届”次的概念。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4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二）小问中补充披露了 2017 届至 2020 届学员每年取得九大美院合格证数据。请说明表格中“届”次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班型、培训周期。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以培训周期为每年 7 月到次年 2 月长期班学员为一届，相应划分“届”次。举例而言，2017 届学员是指在 2016 年 7 月到 2017 年 2 月期间参加发行人长期班培训的学员。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于“届”次的说明真实、准确。

七、关于各地区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

题 5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一）小问中补充披露了各地区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请说明各地区政策文件所对应的校区。

（一）发行人说明

各地区政策文件所对应的校区补充说明如下：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适用校区	具体要求
杭州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杭教职成〔2018〕4号）	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湖校区 富阳校区 场口校区 象山校区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	《关于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管理的指导意见》（温教民〔2017〕61号）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校区	具备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相应的稳定、集中、符合标准的校舍。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并且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三分之二。其中，实施全日制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实际使用的生均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并且应当配备与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生活与运动场所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招收对象为学前学龄幼儿的，楼层不高于3层；招生对象为中小学学龄少年儿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适用校区	具体要求
				童的，楼层不高于 5 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楼层限定，按招收对象的最低年龄为依据，就低不就高。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规划、消防、环保、卫生、房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民办培训机构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与房屋产权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不少于 2 年。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教学点，其办学场所也应符合基本设置条件规定。
金华市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市教审〔2018〕3 号）	金华市教育局	义乌校区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4 层或 4 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5 层或 5 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其场所面积、设施要求为： （一）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6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中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1,500 平方米以上的机构名称可以核定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辅导、补习）学校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二）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深圳市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工作方案》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校区	设立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教室生均使用面积、生均宿舍建筑面积参照《深圳市民办中小学设置标准》（深教〔2015〕35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同一培训时段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

地区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适用校区	具体要求
				易疏散。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设在中小学校校内或幼儿园园内。办学场所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成都市	《成都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成教办〔2017〕16号）	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民政局、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体育局	成都校区	办学场地应与办学项目和办学规模相适应，合法、独立使用，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环保等要求，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检查（备案）。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儿童用房不得超过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设立食堂、小卖部的培训机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艺体教育类培训机构选用的培训器械应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学科教育类、艺体教育类、科普教育类、成人助学类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教学用房走道（外廊）净宽不低于1.8米，单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的教学点，或全部实施一对一教学的培训机构及教学点，办学场所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营地教育类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的专业训练基地，露营地应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GB/T31710.4-2015）要求。 培训机构提供高中学生、成人学生或营地教育培训学生住宿的，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男、女生寝室分区或分单元布置，出入口分开设置，配置与培训项目、招生规模相匹配的盥洗室、厕所、值班室等生活和管理用房，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等达到《中小学校学生宿舍（公寓）管理服务规范》（DB51/T1959—2015）。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地区有关对办学培训场所的要求的政策文件所对

应的发行人校区真实、准确。

八、关于是否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形。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5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请进一步说明象山校区的哪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A11 二楼，三楼，八楼，九楼）系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10%留用地项目，该项目已交付使用，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象山校区租赁房产的开发方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和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杭西国用（2009）第 00266 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等必要许可，并已于 2015 年交付使用。项目一期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主要原因为尚未通过规划验收（其他验收均已通过）。杭州象山股份经济合作社、康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各项验收工作，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项目一期用途为商服，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或其他可能导致无法使用的法律或政策的风险，发行人可以根据其与有关业主的租赁协议持续稳定使用相关房屋。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象山校区租赁房产（杭州市西湖区美院南街 89 号 1 幢 A12、A13，A11 二楼，三楼，八楼，九楼）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九、关于专职教师毕业院校分布特征。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一）小问中补充披露了专职教师信息统计及

分布特征，请说明专职教师学历包含“高中及以下”、毕业院校分布包含“高中及其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专职教师主要为高中学历，其中部分教师系因创业、生病、学分未修满等各种原因大学肄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高中及以下”学历专职教师合计 36 人，其中高中或中专毕业未上大学的有 15 人，大学录取未就读的有 3 人，大学肄业的有 18 人。

发行人专职教师主要为美术课教师，美术培训注重对美的感知和绘画技能的娴熟运用，对教师的学历要求不高，一般以本科毕业为主，少部分教师虽未取得大学文凭，但绘画方面水平较高，大多数在入职发行人前已有 1 至 7 年不等的美术培训行业教学经验。发行人招聘教师主要看重应聘教师的绘画水平和教学能力，对学历未设限制，符合美术培训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高中及以下”学历的专职教师主要为高中学历，其中部分教师系因创业、生病、学分未修满等各种原因大学肄业。发行人招聘教师主要看重应聘教师的绘画水平和教学能力，对学历未设限制，符合美术培训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十、关于专职教师离职率。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三）小问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专职教师离职率及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情况，请补充东方时尚、传智播客、昂立教育等可比公司的离职率情况，如无公开数据，亦请说明。

（一）发行人说明

经互联网搜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见微网站等信息平台，未检索到东方时尚、传智播客、昂立教育等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教师离职

率数据。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见微等信息平台，未检索到东方时尚、传智播客、昂立教育等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教师离职率数据。

十一、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请说明发行人为杜绝未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所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说明

由于管理疏忽，发行人未能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导致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杜绝未来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

1. 加强管理。在行政人事部设置劳务派遣用工专岗，负责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管理、数据统计，每月初向人事主管和财务负责人汇报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据，严格控制人数比例。

2. 检查监督，严格问责制度。由内审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出现超员现象，扣减专岗人员和人事主管当月绩效工资。

3. 增强外地校区的用工自主权，就地就近选择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逐步降低对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单家采购额。

4. 加大后勤岗位人员的招聘力度。行政人事部根据各校区后勤岗位需求，及时制定招聘计划，与各地人才市场、职业介绍中心、各大招聘机构、网站建立合作关系，发布招聘信息招聘正式员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需求。

5. 统筹杭州地区人力资源。根据各校区招生情况，在场口、银湖、象山三大校区间统筹调配人员，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末，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情形，发行人已经完成整改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承诺采取加强管理、检查监督、严格问责、增强外地校区的用工自主权、加大后勤岗位人员招聘力度、统筹杭州地区人力资源等措施以杜绝未来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上述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十二、关于劳务派遣供应商。发行人在《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9 之“一、发行人补充披露”之第（四）小问中披露劳务派遣单位均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说明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资质是否属于全国性的，该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是否在外地设有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说明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并已取得编号为“330105201308300006”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具有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许可，其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成都、天津、厦门、宁波、温州、金华等地均设有分公司，能够跨地区经营。

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有金华分公司（义乌）、永嘉分公司（温州）、深圳分公司、成都分公司，且上述分支机构均已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当地主管机关的要求就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进行了备案，具备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位于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丰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其相关分支机构已就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进行了备案，具备向发行人及发行人位于杭州、义乌、温州、深圳、成都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条件和能力。

第六部分 对《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文化课培训运营。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和申报材料，老鹰培训不实际运营校区，其文化课培训的餐饮、住宿服务由文化课举办地银湖校区（富阳文创）和场口校区（老鹰股份）提供。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2）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并结合文化课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是否仅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进行，是否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

1.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举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发行人杭州以外校区的美术艺考生源以当地学员为主，学员文化课主要在其所在地中学复习或在其他专业文化课培训机构补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后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而陆续停止此项业务。其中，富阳文创于 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义乌老鹰于 2019 年 12 月后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义乌老鹰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期间已取得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

编号：教民 330782409170521 号），根据义乌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义乌老鹰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的主要要求如下所示：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办学场地应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行政许可（备案），采光、照明、通风、排水良好。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作为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应设置在3层（一、二级耐火等级）或2层（三级耐火等级）以下。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并应制订安全应急预案。 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 招收寄宿学员的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公寓）建筑面积不得少于6.5平方米，生均居室使用面积不宜低于3平方米，应配备与寄宿学员规模相匹配的阅览、生活与运动场所，并符合相关消防要求。 向学员提供餐饮服务的培训机构或配送单位	培训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并与所聘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 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从事文化课程的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其他专职教师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	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培训，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收费标准、上课时间等应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申请设立的教育培训机构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办学场所，必须采光通风情况良好，结构安全，无安全隐患，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的行政许可（备案）。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办学。面向小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4 层或 4 层以下，面向中学生培训的教学用房宜为 5 层或 5 层以下，租用场所办学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办学场所的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需要。教育教学设施与设备满足教学、生活、活动需要，且符合安全要求。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配备结构合理、满足教育培训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与教师，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教师，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专职教师应不少于 3 人。每个培训项目（学科）专职教师不得少于 1 人，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并具有与授课内容相应的教学经历。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课程与教材，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违规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应当制定培训课程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
《浙江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且符合安全条件的相对固定的办学场所，办学场所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规定，无安全隐患。办学场地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应当随办学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加，其他办学条件须配套改善。要	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稳定的专职、兼职教职工队伍。不得聘任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科学、政治、历史、地理等学科培训的专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聘请外籍人员应当具备有关部门的准入和资格认定手续证件。	培训内容不得超过国家相应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市、区）中小学同期进度，严禁学科类培训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应

规定名称	硬件设施要求	师资配备要求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要求
	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应当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等各项工作措施，提升安全防范水平。		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每堂课授课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培训机构应当与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所在县（区）中小学同期进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留作业；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习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整改工作的通知》	-	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类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为防止误导家长学生、杜绝超前超标培训和虚假宣传，应本着简洁、直观、准确、规范的原则，根据学生所处年级和参训学科，命名学科类培训班名称，如“小学三年级数学培训班”“初中二年级语文培训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富阳文创及义乌老鹰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1）老鹰培训

老鹰培训自 2019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650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办学地为发行人银湖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5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公消验字（2018）第 0021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银湖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61.29%-77.27%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2）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开始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报告期各期末，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1,024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比例（占比不少于 2/3）	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地为发行人场口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老鹰培训场口分公司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5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富建消验〔2020〕第 0012 号）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否
办学场所固定	是（发行人场口校区）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专职教师人数占教师总数的比例（不得少于 1/4）	50.00%-100.00%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和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	否

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2]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3）义乌老鹰

义乌老鹰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曾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其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适用《金华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义乌老鹰举办文化课培训的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硬件设施条件	
办学场所有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或由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具有房产证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910 平方米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占办学场所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2/3）	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地为发行人义乌校区，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即为义乌老鹰文化课办学场所建筑面积
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不低于 7 平方米[注 1]
消防行政许可（备案）	已取得（备案号：330782191907178188163）
租赁期间	不少于 3 年
是否使用居民住宅办学	否[注 2]
师资配备条件	
是否与所聘教师签订合同	是
是否聘用中小学在职在编老师	否
专职教师是否具有相应教师资格	是

课程设置为授课内容	
是否举行或组织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挂钩的“奥数”、等级评定、选拔性考试及学科类竞赛活动	否
教学内容是否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及国家相应课程标准	否
培训时间是否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	否[注 3]
每堂课授课时间（不得超过 45 分钟）	45 分钟
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19:40

注 1：根据发行人对应期间内入学人数最多的文化课培训班型估算。

注 2：义乌校区承租作为学员宿舍使用的义乌市义东路星城广场 B 座四楼房产为住宅用途，用作教学场所的场地不存在用途为住宅的情形。

注 3：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学员离校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时已向其所在学校请假并获准不参加所在学校的教学，故其参加发行人举办培训的时间与所在学校的教学时间不冲突。

（4）富阳文创

富阳文创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始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施行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出台前，其时杭州市尚无关于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的明确设置标准。《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配套规则施行后，由于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均应取得办学许可，发行人决定设立专门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子公司老鹰培训，并于取得办学许可后通过该子公司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老鹰培训于 2019 年 5 月取得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2019 年 6 月后，富阳文创已不再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富阳文创为满足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而提供的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规定施行后，老

鹰股份已根据要求以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请并取得了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本局不会因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的行为而对富阳文创及老鹰股份进行处罚。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就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并结合文化课培训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杭州学籍	238	19.80%	168	18.96%	61	13.74%
非杭州学籍	964	80.20%	718	81.04%	383	86.26%
其中：浙江省其他地市学籍	908	75.54%	658	74.27%	378	85.14%
外省学籍	56	4.66%	60	6.77%	5	1.13%
合计	1,202	100.00%	886	100.00%	444	100.00%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主要面向其浙江省内学员。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非杭州学籍学员比例分别为 86.26%、81.04%和 80.20%，其中浙江省其他地市学籍学员比例分别为 85.14%、74.27%和 75.54%。

2. 招收异地学员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大中小学招生秩序的紧急通知》（教学厅〔2019〕8 号）等相关规定，涉及招收异地学员事项的主要政策要求如下所示：

阶段/主体	主要规定
义务教育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根据县域内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 各地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普通高中	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
高等院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高校和省级招办应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新生录取工作。
民办培训机构	对培训对象无本地学籍要求，无禁止招收异地学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系从事艺考文化课辅导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不涉及义务教育、学历教育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访谈确认，目前暂无关于从事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招收异地学员的禁止性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招收异地学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和义乌老鹰申领办学许可的有关资料，并向发行人补充了解文化课培训开展有关情况。

(2) 检索、查阅与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有关的国家及当地法规规定，并就有关事项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3) 将发行人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与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对比。

(4)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杭州学籍学员人数及占比资料。

(5) 检索、查阅关于文化课招生的有关规定，并就是否存在关于民办文化课培训机构招收异地学员的禁止性规定访谈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目前仅通过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分别在银湖校区和场口校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存在跨省市举办文化课培训的情况。除义乌校区存在租用住宅用途房产作为部分学员宿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举办地的硬件设施条件、师资配备条件、课程设置、授课内容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就富阳文创历史上从事文化课培训的情况取得了主管机关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认可，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招收异地学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问题 2：关于文化课培训业务发展。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为艺考文化课辅导，主要面向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2）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及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判断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为艺考生源，判断依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以及上述指标的发展趋势，说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是否可能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是否独立对外招生，招生或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参培学员中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5.05%、97.29%和 95.92%。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目前由子公司老鹰培训（及其场口分公司）实施，老鹰培训与学员订立培训合同，收取培训费用。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由发行人市场部统一执行，主要面向发行人既有和意向艺考学员及其家长等，方式包括内部宣传推广、在微信公众号刊载招生宣传信息（随艺考培训招生简章刊载或单独刊载），实际招生过程中存在少量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报名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形。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为：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	------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招生对象	发行人学员及其他有文化课学习需求的艺考生（含高复生）
培训优势	1. 独立组建教师团队，绝大多数中年教师均有一类重点中学的教学经历；青年教师都经过严格培训和反复历练方可上岗；所有老师都定期参加教研培训，熟知教材考纲，能准确把握高考动向。 2. 根据艺考生情况进行针对性课程安排和教学，避免知识断层和进度脱节。 3. 全方位多重管理，确保教学有序进行；严抓课堂纪律；上课期间教务负责检查上课情况，每日通报；严格请假制度，不经家长同意不得随意请假。
上课地点	发行人银湖校区/场口校区
班型/课程设置	班型分为文化课小班、选考冲刺班和高考冲刺班，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及选考科目（不同时间及班型科目设置有所区分）
师资展示	展示资质许可、教师团队及教学环境
收费标准	展示收费标准及优惠政策

根据《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民办培训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不得含糊其辞或夸大其词，不得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有违背科学原理的表述，不得作出不切实际的承诺，不得作欺骗性的误导宣传。

根据《教育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1228 号建议的答复》（教建议〔2016〕第 14 号）、《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84 号（教育类 425 号）提案答复的函》（教提案〔2016〕第 427 号）等文件，对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由工商部门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广告法》进行处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不存在《杭州市民办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虚假、夸大其词等负面情形。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0）2412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自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老鹰培训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老鹰培训未受到过该局作出的行

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二）列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及占比；补充披露发行人如何判断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为艺考生源，判断依据的可靠性；是否存在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若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中不同类别学员的人数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类别一	类别二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美术艺考学员	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	1,153	95.92%	862	97.29%	422	95.05%
	其他画室学员	37	3.08%	22	2.48%	16	3.60%
舞蹈、音乐、编导类艺考学员		10	0.83%	-	-	4	0.90%
艺术类学员合计：		1,200	99.83%	884	99.77%	442	99.55%
非艺考学员		2	0.17%	2	0.23%	2	0.45%
合计		1,202	100.00%	886	100.00%	444	100.00%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主要面向其艺考培训学员。根据上表，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学员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分别为 22 人、24 人和 49 人，占比分别为 4.95%、2.71%和 4.08%。由于发行人文化课程设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时间节点上完全契合美术艺考生的需求，培训地点也在发行人的美术培训校区，因此非艺术类考生通常不会报名参加。发行人也会在学员报名时询问其艺术类报考意向、时间安排、文化课基础自我评估，并据此为其提供课程规划建议。绝大多数学员在报名时表达了明确的艺考意向，报告期内艺考类学员占比分别为 99.55%、99.77%和 99.83%。

发行人的艺考培训学员因已在或曾在发行人处参加艺考培训，其艺考意向真实可靠，可以合理认定为艺考生源。针对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发行人在学员入学时对其进行询问了解，在日常培训过程中继续与其本人沟通并通过家校互动

与其家长沟通，进一步了解学员的报考意向学校和专业、文化课薄弱点及预期目标，以此提供针对性教学，因此亦可以判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通过上述判断过程，可以合理可靠地识别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

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人数分别为 2 人、2 人和 2 人，占比分别为 0.45%、0.23%和 0.17%。该部分学员和家长主要看重的是个别老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通过同学之间口碑影响选择报名发行人的文化课程，目的在于集中精力有针对性地提高某一薄弱学科成绩。报告期内，该类学员人数及占比均很小，存在零星偶发特征，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以及上述指标的发展趋势，说明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是否可能造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营收、利润贡献度和毛利率如下：

明细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401.02	1,487.82	660.76
营收占比[注 1]	5.65%	5.18%	2.83%
利润贡献度[注 2]	7.33%	5.34%	1.57%
毛利率	63.43%	56.09%	28.44%

注 1：营收占比按文化课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

注 2：利润贡献度按文化课实现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利润贡献度及毛利率也逐年提升。然而，上述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从属于美术培训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为美术艺考文化课辅导，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满足艺考美术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主要服务对象为参加其艺考美术培训的学员，因此吸引自身艺考学员是发行人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主要途径。报告期内，文化课参培学员中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5.05%、97.29%和 95.92%。由于生源主要为内部转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收入及占比虽然逐年上升，但绝对金额和比重与美术培训业务相比依然较低，最近三年中的高峰时期（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也仅为 1,487.82 万元，营收占比 5.18%，利润贡献度为 5.34%，与其作为美术培训的从属和辅助地位相匹配。

发行人主要为本校区艺考培训学员提供辅助性的文化课培训服务，为美术艺考培训的配套性服务。未来，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从属于美术培训的定位和趋势不会改变。国内文化课培训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呈现较为激烈的竞争局面，形成了新东方、好未来（学而思）、精锐教育、龙门教育等知名品牌，发行人在经验积累、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网点数量、营销推广等诸多方面均不具备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无法作为新进入者与现有龙头培训机构相竞争。

2. 发行人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不具有可行性

（1）文化课校外培训市场竞争激烈，寡头趋势明显

目前，国内文化课校外培训机构超 40 万家，线下培训呈现“双巨头+区域龙头+地方中小机构”的三层次格局。在 2020 年疫情背景下，校外培训市场更是呈现出线下龙头地位加速稳固，在线竞争持续激烈的态势。

国内 K12 课外培训主要品牌

单位：亿元、万人

项目	新东方	好未来	精锐教育	学大教育	卓越教育	龙文教育	龙门教育
成立年份	1993	2003	2008	2001	1997	1999	2003
覆盖省份	30	29	7	29	5	13	11
网点数量	1,472	936	480	552	265	290	56
业务结构	综合性	K12+素质类	K12 学科	K12 学科	K12 学科+中高考复读	K12 学科	K12 学科+中高考复读
收入	255.2	229.2	34.4	29.9	14.7	6.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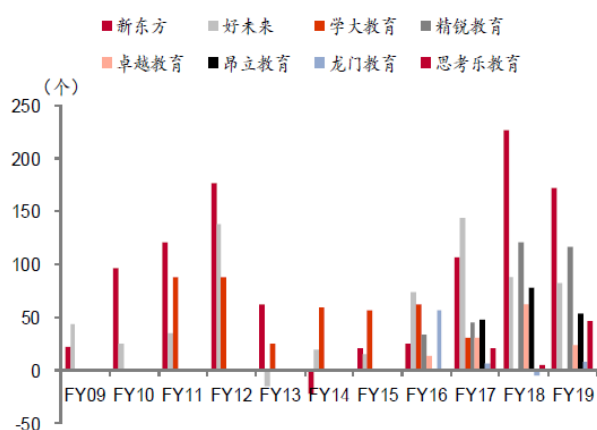
项目	新东方	好未来	精锐教育	学大教育	卓越教育	龙文教育	龙门教育
归母净利润	29.5	-7.72	-7.25	1.38	0.55	-0.23	-
学生数	1,059	1,400	平均月活 17.1 (2020)	-	70.94 (2019)	-	2.3 (2019)

数据来源：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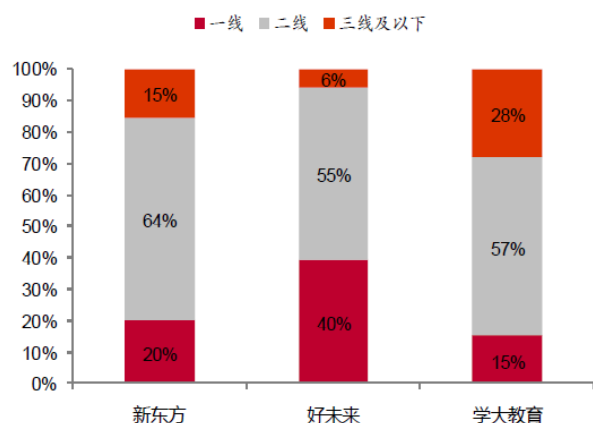
注：网点数量来源各公司公告、官网，数据在不同时点存在动态变动情况。

2020 年，作为全国双巨头的新东方和好未来持续进行网点扩张，于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分别新增网点 56 个、65 个，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而且，龙头机构也开始加速网点下沉，新东方和好未来位于三线以下城市网点占比相较各自 2019 财年末分别增加 0.3 及 3.1 个百分点至 11.8% 和 5.2%⁶。

K12 教培机构网点净增数量



全国性 K12 教培机构线城市级城市布局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公告、中泰证券研究所

2020 年疫情背景下，K12 在线教育渗透率及市场规模显著提升。根据教育部数据，疫情期间 K12 在线教育机构纷纷推出免费课程，超过 2 亿名学生通过在线教育渠道学习。从付费用户口径来看，2020 第一季度 K12 在线教育实现了 3 倍左右的增长。K12 在线教育，特别是在线大班课是市场争夺的主战场，各家的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加大，市场竞争白热化。根据最新财报，新东方在线 2020 财年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32.4 个百分点至 80.7%，跟谁学前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31.0 个百分点至 81.8%，有道 2020 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加 45.2 个百分点至 91.8%⁷。

⁶ 教育行业：自上而下，稳中求进。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⁷ 教育行业：自上而下，稳中求进。国盛证券研究报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

由此可见，国内文化课校外培训市场已经十分成熟，各家龙头机构已然形成了难以撼动的市场地位，加之地方中小机构众多，留给新进入者的空间十分有限。无论是线下培训还是在线教育，发行人若大规模对外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必然面临残酷的竞争，因此目前的时点已经不是切入文化课培训市场的好时机。从自身实力来看，发行人也仅在针对艺考培训学员的文化课细分市场上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2）发行人仅在艺考培训文化课细分市场上拥有相对竞争优势，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业务聚焦于美术艺考细分市场，具有很强的内生性，其竞争优势主要依赖于特殊的时空条件。发行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初衷是为了满足自身美术艺考学员的需求，解决艺考参培学员文化课学习的后顾之忧，因此在培训时间安排、课程设置、培训场所方面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发行人的选考文化课培训时间安排在浙江省美术联考后、选考前，高考文化课培训时间安排在校考后、高考前，时间节点上完全契合美术艺考生的需求；培训地点在发行人的美术培训校区，学员可在美术培训间隙参加文化课培训，足不出校即可适当兼顾美术专业课和文化课。

上述特殊的时空条件决定了发行人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然而，该竞争优势仅限于针对本校区艺考参培学员，若跨出细分领域则竞争优势不复存在。首先，如上所述，文化课市场供应充足，考生可选择在原高中复习文化课，也可报名新东方、好未来等知名培训机构的专业补习课程。无论是经验积累、课程设置、师资力量、网点数量、营销推广等方面，发行人在非艺考文化课培训领域均缺乏竞争优势。其次，在针对艺考生的文化课培训市场，发行人也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其他美术培训机构，如小泽画室、白塔岭、孪生画室等，均提供针对艺考学员的文化课培训业务，各家机构很难脱离美术培训主业优势而单独吸引文化课生源，发行人也不例外。因此，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不具备对外大规模扩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条件。

（3）文化课学习需求因人而异，发行人的文化课培训并非艺考生首选

文化课学习是一个长期、系统的过程，对艺考生而言，由于其学力、学习环境等主客观条件存在差异，其对文化课的学习掌握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对于文化课培训的需求也因人而异。从发行人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学员的转化情况来看，目前大部分学员的选择仍然是返校参加文化课学习或参加其他知名文化课培训机构的专业补习课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长期班学员人数分别为 7,879 人、8,847 人和 7,729 人，同期文化课班学员人数分别为 444 人、886 人和 1,202 人。尽管由于学员文化课学习需求增加及发行人文化课培训取得一定成绩等原因导致文化课班学员人数呈增长趋势，但与长期班学员人数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因此，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大幅转化为文化课培训学员及文化课培训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低。

3. 发行人对文化课培训在主营业务中的定位与发展规划清晰明确

发行人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初衷是为了满足自身美术艺考学员的需求，解决艺考参培学员文化课学习的后顾之忧，即发行人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定位为美术培训业务的辅助和补充。作为一家美术培训机构，发行人的美术培训业务始终居于主导地位。

为进一步明确文化课培训业务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公司的文化课培训本着服务本公司美术艺考参培学员的原则，应从属于美术培训，服务于美术培训。为集聚有限的培训资源更好地为美术艺考参培学员提供服务，自 2021 级学员开始，公司的文化课校外培训仅服务于参加本公司美术艺考培训的学员，不再对外招生。

（2）公司将持续开发和提升适合美术艺考学员的文化课课程体系，着力打造精品项目，通过不断提高自身艺考学员的文化课参培转化率，形成内生发展的良好动力。公司文化课业务的未来发展将建立在自身艺考参培生源的不断扩大和转化率的提高上，坚持内生增长，避免盲目扩张。

(3) 文化课培训业务应规范运作、有序开展。各校区应在软硬件条件均具备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申领办学许可证后开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持续遵守国家和各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且发行人在文化课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受时空条件约束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因此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具有可行性。发行人管理层确立了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从属性和辅助性定位以及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向。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将在自身条件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风险。

(四)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其文化课培训获取生源的途径,查阅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检索、查阅有关文化课培训机构招生宣传文件内容的规定,并向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进行访谈确认;获取并查阅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老鹰培训合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

(2) 查阅发行人文化课学员名单、美术课学员名单并进行比对统计,抽取部分文化课班非发行人艺考培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

(3) 查阅发行人文化课相关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分析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获取文化课培训市场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验证发行人对市场的判断。查阅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分析判断发行人对文化课培训业务的定位及发展规划是否合理可行。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招生宣传文件中对招生对象、培训优势等方面的描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文化课培训招生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可以合理可靠地识别参加文化课培训的学员是否为艺考生源。报告期内，存在个别非艺考生参加发行人文化课培训的情况。该部分学员和家长看重的是个别老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通过同学之间口碑影响选择报名发行人的文化课程，目的在于集中精力有针对性地提高某一薄弱学科成绩。该类学员人数及占比均很小，存在零星偶发特征，具备合理性。

(3) 由于市场竞争激励且发行人在文化课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受时空条件约束无法延伸至更大范围，因此对外大规模拓展文化课培训业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具有可行性。发行人管理层确立了文化课培训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从属性和辅助性定位以及内生增长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关盈利指标走强不会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针对文化课培训的实施将在自身条件和规范运作的基础上有序开展，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相关风险。

问题 4：关于第三方回款。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入学协议的签署方为学员自身，由于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故学员父母代其缴纳培训费用符合常理及惯例，不属于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来自亲属朋友的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为 90.23%、73.62%、93.30%、71.25%。中介机构随机抽取不少于 70% 的学员样本对学员或其父母进行现场函证或电话访谈，对缴费方姓名及其与学员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核实确认。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付款方与学员关系的具体核查方式、核查过程、范围、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是否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是否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说明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具体核查验证程序及验证情况，验证程序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上述程序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及质控部门，说明针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的核查工作所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质量把关结论。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由其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恰当，相关合同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发行人学员主要为高中在校生及复读生，虽然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兴趣爱好与求学规划的认识与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此外，由于学员基本不具备独立的经济能力，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通常会征询父母（监护人）意见并由父母（监护人）承担有关费用。在相关培训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过程中，学员父母（监护人）通过与学

员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培训协议履行中。综合上述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二）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金额、销售占比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不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是否对已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父母回款金额（万元）	22,520.40	25,966.58	22,733.14
占当年缴费总额的比例	78.71%	82.37%	82.0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7%	90.37%	97.27%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学员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2,733.14 万元、25,966.58 万元及 22,520.40 万元，占当年培训费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9%、82.37%及 78.71%，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7%、90.37%及 90.87%。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自身无经济来源，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将第三方回款定义为：“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

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在这种情况下，学员父母通过与学员一并在培训协议中签字、参加家校互动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

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如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不作为第三方回款统计”。

综上，考虑到未成年人与其监护人关系的特殊性，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

（三）针对亲属代学员缴纳学费的情形，补充披露在学员入学及缴费环节如何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亲属关系、区分直系亲属及旁系亲属的方式及可靠性，能否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在学员入学环节，发行人要求学员填写入学登记表并注明其父母姓名、联系方式，签订入学协议时要求学员及其父母签字确认。在缴费环节，对于现场缴费，要求缴费方在 POS 单上签字及写明确认相关付款方与学员的关系；对于非现场缴费如转账汇款，收到回款时，公司财务部门会将相关支付方信息与学员入学登记表上其父母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如发现不一致的情形，要求班主任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学员或其父母进行充分沟通确认，以明确学员与付款方的关系。发行人财务部门定期将每一笔缴费回款对应的学员姓名、缴费内容（如定金或培训费或生活费等）、支付方姓名、支付方与学员的关系等信息统计在回款情况明细表中。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有关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律法规规定；
- (2) 了解公司制度及招生收费流程；
- (3) 对学员及其父母进行面函或电话访谈；
- (4) 对第三方中的合作方进行走访、视频访谈及函证；
- (5)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虽然发行人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但其基于对自身情况的认知和了解选择参加美术艺考并参加发行人举办的培训，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同时，发行人学员的家长也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实际接受发行人培训服务的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主体恰当，相关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学员）基本为未成年人，自身无经济来源，其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义务，故各报告期学员作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而其父母作为销售回款支付方具有合理性。根据证监会《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中介机构未将上述情况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此外，由于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学员父母对学员与发行人建立的培训关系进行了确认，并作为培训费用支付义务的实际履行方参与到协议履行中，因此学员父母作为监护人实质上也属于经济合同的一方。综上，中介机构未将学员父母支付学费认定为第三方回款进行披露具有相关依据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核

查并出具无异常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已建立了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验证区分回款方与学员的关系，有效保障第三方回款分类的准确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具备合理商业原因，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均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5）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足以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回款情形，未发现存在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异常情况；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开展的验证程序完整、合理，上述程序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第七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课程业务及部分文化课收费一次性超过了 3 个月的合规性出具了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联考培训班及校考培训班在招股说明书中均以长期班统计列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该区教育局是否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是否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班、校考培训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总人数比重、产生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该区教育局是否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是否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

1.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能够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

发行人及其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下属公司的住所和举办文化课培训的场所均位于杭州市富阳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及《浙江省教育厅等 12 部门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协同治理，由省地（市）统筹，落实以县为主管理责任。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行为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负责直接实施对属地民办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依法进行办学水平、办学质量的督导评估和换发办学许可证等工作；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民办培训学校的宏观、间接管理和指导。

根据《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及杭州市教育局发布的《<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政策解读》，杭州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审批及监管工作由各区、县（市）教育、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举办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应当向办学所在地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

经查阅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网站，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的职能包括：统筹管理全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等工作；负责全区各类学校的布局调整工作；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和审批工作。经查阅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直接行使辖区内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等行政权力。

就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是否属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事项，杭州市教育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系老鹰股份的有权主管部门，有权证明老鹰股份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所述，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能够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

2. 发行人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

得的风险很小

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已出具《情况说明》：

为满足其美术艺考生的文化课学习需求，老鹰股份下属子公司富阳文创曾向美术艺考生提供配套文化课培训服务，上述行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前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修正）》及《杭州市营利性文化课程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施行后，老鹰股份已根据要求新设子公司杭州老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并取得从事文化课培训业务相应的办学许可（办学许可证编号：教民 133018370001739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8 月“国办发〔2018〕8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发布后，老鹰股份 2019 年高考冲刺班及 2019 年文化课小班两个文化课培训班型涉及超时间跨度收费情况。考虑到面向艺术类培训机构学员的文化课培训具有一定特殊性，家长/学员不便多次缴费，以及相关文化课培训已实施完毕、各方无异议等一些实际情况，且老鹰股份已就文化课收费安排进行了针对性整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过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本局未来也不会因老鹰股份上述文化课培训业务开展及收费情况对老鹰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追溯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

综上所述，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追溯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并取得杭州市教育局的确认，发行人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很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文化类培训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费安排，被杭州市教育局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本人将承担发

行人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班、校考培训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总人数比重、产生收入及占总收入比重情况，并披露其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参加联考培训、校考培训及短期班学员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人数（人）	人数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 年	参加校考培训	6,649	61.35	14,892.97	66.50
	参加联考培训	1,446	13.34	5,450.15	24.34
	参加短期班	2,742	25.30	2,053.16	9.17
	小计	10,837	100.00	22,396.28	100.00
2019 年	参加校考培训	7,839	62.56	18,654.47	69.97
	参加联考培训	1,075	8.58	4,946.79	18.55
	参加短期班	3,616	28.86	3,060.08	11.48
	小计	12,530	100.00	26,661.34	100.00
2018 年	参加校考培训	7,440	66.81	18,224.00	81.54
	参加联考培训	463	4.16	1,607.73	7.19
	参加短期班	3,233	29.03	2,518.02	11.27
	小计	11,136	100.00	22,349.75	100.00

注 1：学员人数统计口径：如同一学员报名参加不同培训，各类别各算一人，下同。

注 2：占比系各项占美术班总人数或总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美术班学员主要以参加校考培训为主，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人数占美术班整体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6.81%、62.56%和 61.35%，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收入占美术班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4%、69.97%和 66.50%。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人数和收入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参加联考培训的学员人数和收入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这一变动情况主要受全国艺考政策变化影响。

根据 2018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

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3 号）的规定：除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外，2019 年高校美术学类和设计类专业一般不组织校考，2020 年起使用省级统考成绩，不再组织校考。此项政策的出台，直接影响 2018 级及后续级次学员的艺考报考。取消部分学校校考并鼓励省级联考这一政策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美术校考培训和联考培训的学员结构和收入结构比例，部分校考培训需求转化为联考培训需求，故发行人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和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而参加联考培训的学员和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符合艺考政策变化和市场的需求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次参加联考培训、校考培训占美术长期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级				2019 级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参加校考培训	6,649	82.14	14,892.97	73.21	4,003	78.83	17,225.26	77.69
参加联考培训	1,446	17.86	5,450.15	26.79	1,075	21.17	4,946.79	22.31
合计	8,095	100.00	20,343.12	100.00	5,078	100.00	22,172.05	100.00
项目	2018 级				2017 级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人数 (人)	人数占比 (%)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参加校考培训	4,647	90.94	19,343.74	92.33	3,359	88.07	15,401.16	94.01
参加联考培训	463	9.06	1,607.73	7.67	455	11.93	982.16	5.99
合计	5,110	100.00	20,951.47	100.00	3,814	100.00	16,383.32	100.00

注 1：2020 级学员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入学的学员。

注 2：占比系各项占美术长期班总人数或长期班收入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 级参加校考培训的人数、收入金额及相关占比相较 2017 级均有所上升，但自 2019 级开始，参加校考培训的学员人数、收入金额及相关占比相较 2018 级学员降幅较大，这一变化符合 2018 年 12 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艺考新政策。

此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参加短期班培训的学员人数占美术班整体人数的比例为 29.03%、28.86%和 25.30%，参加短期班培训的学员收入占美术班整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7%、11.48%和 9.17%，2019 年度随着短期班

招生规模持续扩大，短期班人数、收入相较 2018 年度保持增长，而 2020 年短期班学员人数、收入相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寒假班培训中断，相关收入减少，且暑期班人数和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校考培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比、产生收入及占比等情况，符合艺考政策变化和企业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民办培训机构审批及监督的有关规定，明确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

（2）取得并查阅杭州市教育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系发行人有权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

（3）取得并查阅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伟明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

（4）获取发行人各期参加联考培训、校考培训及短期班学员情况，查阅相关艺考政策，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为发行人在当地的有权主管部门，能够有效代表、有权证明发行人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及相关收费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文化课培训服务范围、时间及相关收费的范围及时间；杭州市富阳区教育局已确认不会就发行人历史上开展文化类培训业务的情况及相关收费安排追溯进行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发行人被杭州市教育局认定为违法违规而被追溯行政处罚或追缴收费所得的风险很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联考培训、校考培训、短期培训班学员人数及占比、产

生收入及占比等情况，符合艺考政策变化和企业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核心竞争力。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发行人培训的学员中 730 人被九大美院录取，占当年九大美院总录取人数的 6.41%。

请发行人：

（1）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报名一、二、三本综合类院校美术系、九大美院、其他美术专科类院校的人数及录取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情况；

（2）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域性发展壁垒情况，发行人在其学校所在省地的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学员考试通过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的情况，投入成本，所面临的客观限制及难处，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的风险；

（3）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壁垒情况，发行人品牌吸引力、美誉度情况；

（4）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并就发行人在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事项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维护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件的风险，并就此类安全事故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报名一、二、三本综合类院校美术系、九大美院、其他美术专科类院校的人数及录取率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及占有率情况

目前，全国各省已基本取消第三批次本科，第一、二批次也有逐步合并的趋势。根据美术艺考行业惯例，学员通常按九大美院、其他艺术类院校、“985+211”院校以及其他本科院校进行志愿规划和升学参考，较少采用一、二、三本的划分标准，而且某些院校甚至同一院校在同一专业在不同省份的录取批次也不一样，统计口径上较难统一。因此发行人按美术艺考行业惯例对录取院校进行分类统计。

发行人学员通常自行通过官方报名渠道报考各类院校，无需向发行人报备，且一名考生往往报考多个院校或同一院校多个专业，因此无法统计发行人学员报考情况。发行人于每年录取结束后统计学员录取情况，以此作为教师考核、课程方案调整和下届招生宣传的参考依据。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场口、银湖、象山、深圳、温州、义乌、成都七个校区，教学范围分布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自建校区总建筑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教职工近 600 人，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共培训 2020 级长期班美术艺考学员 4,153 人，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收入 2.34 亿元、2.87 亿元和 2.48 亿元。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美术艺考市场规模（亿元）	293.50	259.90	217.50
发行人营业收入（亿元）	2.48	2.87	2.34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0.84%	1.10%	1.08%

资料来源：Analysys 易观《中国艺术教育行业市场分析 2020》、发行人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美术艺考培训市场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在美术艺考培训行业积淀较深，取得了较好的培训成绩和口碑，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并以扎实的美术基础和优异的专业成绩进入高等

院校继续深造。发行人 2018 届至 2020 届学员每年被各类院校录取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九大美院	692	730	801
其他艺术类院校	417	415	358
“985+211”院校	225	230	264
其他本科院校	1529	1491	1094
合计	2,863	2,866	2,517

注：发行人未统计学员专科批次录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有 56%以上最终被本科院校录取，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约 15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发行人学员被本科院校录取人数	2,863	2,866	2,517
发行人长期班学员人数	5,078	5,110	3,814
占比	56.38%	56.09%	65.99%
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	-	41.83%	43.30%

数据来源：发行人统计、国家统计局、中国教育网、高三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和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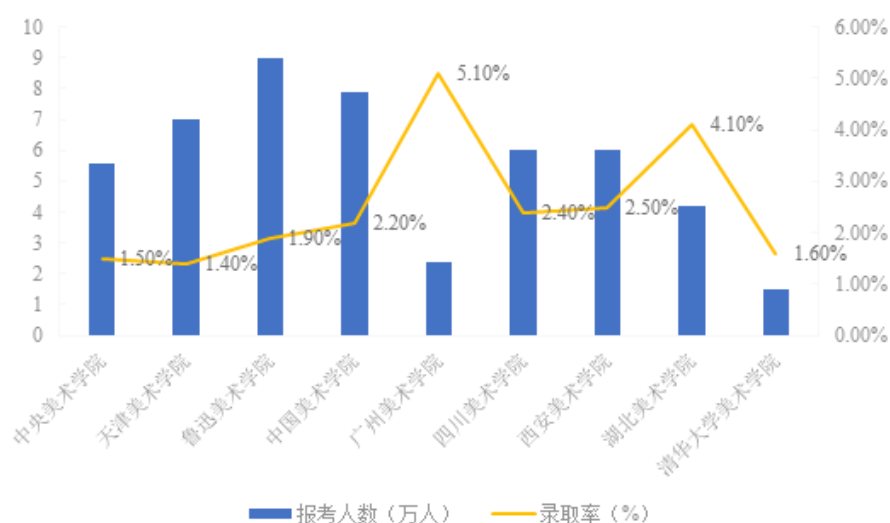
单位：人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发行人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人数	692	730	801
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	12,072	11,389	11,687
占比	5.73%	6.41%	6.85%

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人数为 730 人，占九大美院录取总人数的 6.41%，高于当年九大美院本科招生录取率，在培训成绩方面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美术培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优异的培训成绩

有助于巩固其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全国九大美院本科招生录取率



资料来源：各美院官网，艾瑞咨询

（二）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域性发展壁垒情况，发行人在其学校所在省地的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学员考试通过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的情况，投入成本，所面临的客观限制及难处，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的风险

发行人校区分布于浙江、广东、四川三省的五个地市（杭州市、金华市（义乌市）、温州市、成都市、深圳市）。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生源地在该三省实现的主营收入（不含其它收入）情况如下：

生源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浙江省	14,585.24	61.43	16,647.58	59.14	11,520.50	50.07
广东省	916.79	3.86	1,758.38	6.25	1,797.34	7.81
四川省	797.63	3.36	616.68	2.19	376.36	1.63
其它省份	7,441.84	31.35	9,126.25	32.42	9,316.31	4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浙江、广东、四川三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省份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	----	--------	--------	--------

浙江省	参培学员人数（人）	2,347	2,209	1,538
	美术联考报名人数（人）	21,172	21,600	19,322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11.09%	10.23%	7.96%
广东省	参培学员人数（人）	296	351	329
	美术联考报名人数（人）	38,771	39,983	39,194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0.76%	0.88%	0.84%
四川省	参培学员人数（人）	120	112	54
	美术联考报名人数（人）	30,300	31,000	29,155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0.40%	0.36%	0.19%

注：上述参培学员人数系美术长期班参培学员人数。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51 美术网、各省考试院、发行人统计

报告期内，浙江、广东、四川三省学员考试通过率情况如下：

省份	项目	2020 届	2019 届	2018 届
浙江省	联考合格率	99.96%	99.95%	100.00%
	本科录取率	54.62%	59.89%	67.36%
广东省	联考合格率	94.26%	98.29%	97.87%
	本科录取率	47.97%	41.03%	59.88%
四川省	联考合格率	98.33%	99.11%	100.00%
	本科录取率	48.33%	41.07%	66.67%

注：2021 届学员联考刚刚结束，高考尚未开始，故未列出联考合格率及本科录取率。

资料来源：发行人统计

发行人在中国美院校考和浙江省联考市场拥有相对竞争优势，市场区域、生源和收入目前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并逐步拓展广东和四川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和四川省扩张发展情况如下：

省份	广东省	四川省
开办校区	深圳校区	成都校区
校区面积	4,500.00 m ²	4,660.00 m ²
投入成本[注 1]	初始装修投入 193.39 万元；第一年月租金 81,800 元，以后每年递增 15%	初始装修投入 503.21 万元；免租期后第一年租金为 18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2%
培训学员人次[注 2]	171	403

注 1：投入成本为开办成本，主要为场地租赁和装修投入；

注 2：培训学员人次数为 2020 年的人次数。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对外扩张的硬性资源约束条件是师资和场地，软性约束条件是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前者决定开业，后者决定持续运营。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受到前述条件的客观限制，如果发行人骨干员工流失、教师储备不足，或者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抄袭或盗用，进而对发行人的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快速扩张导致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招生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跟不上，或者对分支机构的管控不到位导致发行人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当地竞争过于激烈导致发行人无法吸引足够的生源，均会对发行人异地扩张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具体扩张发展过程中还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由于《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尚在修订中，且各地分类监管细则亦未完全落地，如果未来国家对美术培训行业的约束趋紧，或者各地对美术培训机构设置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发行人的异地扩张速度将受到限制，可能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壁垒情况，发行人品牌吸引力、美誉度情况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优质的师资力量、优越的办学环境、科学的教学方案和课程内容、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进行异地品牌复制的实力。

（1）优质的师资力量

美术培训机构对老师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

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还需要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强大的师资力量是高升学率的重要保障。在日趋激烈的培训市场竞争中，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教师是培训机构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相关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一个专业专攻、教学精准、体系缜密、师资雄厚的教学团队。发行人已形成场口、银湖、象山、义乌、深圳、温州、成都七个校区，教职工近 600 人，核心业务人员拥有十分扎实的艺术功底，并长期从事教育培训工作，具有较高的综合专业技能、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发行人也建立了集招聘、培训、考核、激励为一体的全方位教师管理体系。

（2）优越的办学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布局，发行人已拥有场口、银湖、象山、义乌、深圳、温州、成都七个校区，各校区地理环境优越、设施齐备，其中位于杭州市富阳区的银湖校区及场口校区均为自建校区，2020 年场口校区建成投用后发行人自建校区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远高于业内同行。自建校区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稳定、安全、优越的教学基础条件。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体验中心建设，可以解决对外拓展第一阶段的场地需求，未来将根据各地区发展情况以经营积累或融资资金启动异地分校建设。目前，发行人成功建设运营两大自建校区，以租赁场地方式运营另外五个校区，无论是自建还是租赁，发行人在场地的选址、装修、功能分布等方面操作经验丰富，已形成一定的标准，可快速复制到新设校区。

（3）科学的教学方案和课程内容

在长期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发行人逐渐形成了具有特色和市场竞争力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并且自主研发了具有创新性的课程内容、教学材料等，行业内的认可度较高。

在教学方案方面，发行人美术艺考培训教学方法与教学内容与国内主要美术专业院校接轨，注重课程体系的科学性和前沿性。发行人教研团队由总部统一设置，统筹安排各校区教研工作，各校区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针对性研究，结合学员

不同美术基础、不同报考方向、不同学习阶段等具体情况推出多种教学方案，对学员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训练。发行人通过对美术考学和美术专业院校教学发展趋势的长期研究，有效把握行业动态和艺考风向标。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发行人已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并建立了覆盖美术艺考培训的完整课程体系。

在课程内容方面，发行人美术专业课程分为素描、色彩、速写、设计四个科目，实行教研组和教学区块交叉管理。各个科目均有专门的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教学编排、教学把控和教学考核。教学区块主要负责教学管理、教学进度和科目间的课程协调。发行人的教学方案和培训课程能够保证各校区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4）完善的管理体系

根据多年的教学管理经验，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化公司制管理体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统筹负责各校区管理。在日常运营方面建立以教学部和学生部为核心的管理体系。教学部负责研究行业相关政策和高考政策，并制定年度教学规划和教学大纲；负责师资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教学管理与教学任务。学生部负责校区教学辅助事务和后勤管理，负责学生的入学办理、班级教务管理、学生生活管理等。发行人的管理体系针对性强，职权清晰，能够保证各地校区高效运转。

（5）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发行人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并以扎实的美术基础和优异的专业成绩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届、2019 届及 2020 届学员分别有 2,517 人、2,866 人及 2,863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录取率达到 56%以上，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 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及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

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2021 年，发行人被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认定为“2019-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发行人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自身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培育和储备优质师资力量，紧抓教学质量，通过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提升市场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扩大招生规模，以保持持续盈利能力。

2. 行业壁垒情况

（1）品牌壁垒

大多数学员和家长对美术培训机构的选择更多的是基于培训机构的口碑和品牌。社会认可教育品牌的方式不会仅仅依赖于完全市场化的广告，而是需要凭借许多市场以外的师资团队、教研成果及行业口碑等各方面的实力。品牌沉淀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市场新进入者往往需要花费较长的周期才能在行业中形成口碑效应，在短期内则竞争优势偏弱。

品牌培训机构可通过保证教学质量，以学员推广、口碑相传向外界宣传，产生品牌效应，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来说，由于尚未形成品牌效应以及经验曲线，很难快速、有效地建立起业务网络，其业务开展也将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2）人力资源壁垒

美术培训机构对老师的素质要求较高，不仅要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

的工作实践经验，还需要有良好的沟通和表达能力。美术艺考培训对教学场景、教学手法、教学经验要求更高，需要对美术艺考的绘画风格及考评趋势有敏感的职业嗅觉，并结合学员的不同情况制定个性高效的教学方案，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提高考生绘画技能。强大的师资力量是高升学率的重要保障。在日趋激烈的培训市场竞争中，拥有一批高素质的老师是培训机构进入本行业的必要条件。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力资源壁垒。

（3）规模壁垒

由于美术培训机构的建立初期多以小型画室形式运营，规模较小，水平参差不齐，教学力量薄弱，缺乏专业师资以及标准化的教材和教学方法。相比较而言，大型的专业培训机构进入时间长，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具有完备的教学体系，积累了优质的师资队伍，形成标准化的教学内容，并具备在各校区之间共享的教育资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造成了一定的规模壁垒。

（4）资金壁垒

美术培训机构要想实现规模化发展，在市场中有一定影响力，必须投入大量资金在全国主要城市进行培训校区建设、培养专业化人才、研发专业教学体系、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因此庞大的资金需求也限制了很多培训机构的发展。

（5）地域性扩张壁垒

美术培训服务行业充分竞争，没有地域壁垒。由于引入大型品牌培训机构有助于规范提升当地培训服务水准，改变无序竞争状态，各地政府对大型美术机构持开放和欢迎态度。但是，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受到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资源的约束，一旦形成本地服务优势，则新进入者必须在软硬件方面具备足够的实力才能加入竞争并取得市场份额。因此，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扩张壁垒。

3. 发行人品牌吸引力、美誉度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提高学员培训质量为业务发展重中之重，秉

承“突破、创新”的教学理念，凭借优异的培训教学成果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19 年发行人培训学员上万人次，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发行人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并以扎实的美术基础和优异的专业成绩进入高等院校继续深造。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届、2019 届及 2020 届学员分别有 2,517 人、2,866 人及 2,863 人被本科院校正式录取，录取率达到 56%以上，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 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及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

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2021 年，发行人被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认定为“2019-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发行人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四）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并就发行人对在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事项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维护措施

1. 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并就发行人对在防范校园安全事故等各类风险事项方面的管控措施；发行人能否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报告期内，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解决方式	结果
2018.01.04	发行人一员工因拣拾掉落衣物不慎摔伤，经鉴定两项人体损伤九级，一项十级。	员工住院期间，发行人为其垫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合计 135,825 元，并通过保险赔付 29,240 元。经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2019】富银民调字第 0909 号），发行人另行向该员工支付 270,000 元作为赔偿。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2019.10.29	义乌老鹰一学员在培训期间，与另一学员在楼梯转角盲区碰撞，导致后脑勺着地受伤。	经义乌市江东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协议书编号：义乌市江东街道民调书[2020]0014 号），义乌老鹰向该学员支付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抚慰金等合计 200,000 元。	义乌老鹰已支付相关费用，双方确认该事件已了结。

除上述涉及由发行人支付赔偿费用的意外伤害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9 起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其中 2018 年 4 起、2019 年 2 起、2020 年 3 起，均已妥善处置并了结。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发生时间	事件概述	处理/解决方式	结果
2018 年	杭州艺术一员工摔伤	保险赔付 253.82 元	已了结
	四川老鹰一学员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摔倒受伤	保险赔付 247.57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滑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2019 年	杭州艺术一学员摔伤	保险赔付 6,319.36 元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从床上摔下受伤	保险赔付 3,072.49 元	已了结
2020 年	发行人一员工滑倒受伤	员工自行处理	已了结
	富阳文创一学员玩耍时摔倒受伤	学员方自行处理	已了结
	发行人一员工扭伤	保险赔付 228 元	已了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为学员购买商业保险、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为退休返聘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为部分校区购买公众责任险的方式对学员、员工提供相应保障；发行人已建立并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后勤管理

制度、校园宿舍管理条例、学生量化管理细则等校园管理制度，对校区行政和后勤的岗位职能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对校园设施、财产的妥当使用及损坏赔偿作出了要求；发行人与公安等主管机关保持沟通、积极配合，安排专人负责校园安全方面的有关事务，确保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执行，降低安全运营风险。此外，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为重要校园设施、财产购买保险，并加强对校园设施、财产的管理，以降低校园设施、财产损毁方面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出现安全运营风险和潜在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能够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

2. 发行人对自身品牌影响力的维护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维护自身品牌影响力，主要包括：

（1）积极开展宣传推广

发行人设有企划部，统一负责宣传推广工作。发行人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网站等线上渠道，以及站牌广告、道旗、宣传页、宣传书籍等线下途径，对公司的教学管理、办学成就、班型及费用标准、日常学习生活、校园活动、培训费优惠政策、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宣传，为学员和家长提供了解老鹰画室的有效途径，维护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2）加强师资团队建设及教学管理

美术艺考具有连续性，往届学员和家长对培训机构的评价往往成为下届学员是否选择入学的重要衡量尺度。发行人拥有较为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学员经过培训后美术素养和绘画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在历年美术艺考中成绩表现优异，进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发行人也在持续加强师资团队建设及教学管理，通过引入优秀人才、新建自有校区，以及严格规范的管理和专业深入的教学，帮助学员取得良好的成绩，积攒学员和家长的信任和口碑，维护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3）合作条款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要求合作方切实维护发行人品牌

形象及美誉度

发行人在与合作对象签订合作协议时，通常会明确约定合作方应注意维护发行人品牌形象和美誉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发行人名称、品牌，如因合作方过错导致发行人品牌和美誉度受损，发行人有权要求其承担恢复发行人品牌形象、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4）建立侵权处理机制，及时处理侵权及其他损害品牌影响力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侵权处理机制，当发现侵权及其他损害品牌影响力的行为或情形时，发行人会向负有监管职能的主管机关和平台投诉、举报，以期达到停止或消除该等行为或情形的效果，对于后果比较严重的侵权行为，发行人会交由法务人员和外部法律顾问共同进行处理，必要时通过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学员本科录取表，按录取院校分类统计；查阅国家统计局、中国教育网、高三网、艾瑞咨询研究报告等关于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九大美院招生录取率数据；分析发行人学员录取率是否高于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九大美院招生录取率，进而分析其培训成绩对市场竞争力、品牌吸引力、美誉度以及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2）分省统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市场占有率、考试通过率、外省扩张发展情况，查询艾瑞咨询、51 美术网、各省考试院关于美术联考报名人数；分析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受到的客观限制，对发行人所作的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核验。

（3）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壁垒、品牌吸引力和美誉度情况，对发行人的补充披露内容进行核验。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发生过校园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以及发行人

制定的相关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

(5) 取得并核实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品牌影响力采取的措施。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较低符合美术艺考培训市场相对分散的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的学员有 56% 以上最终被本科院校录取，超过全国普通本科录取率约 15 个百分点。发行人培训的学员被九大美院录取的人数分别为 801 人、730 人和 692 人，占九大美院历年录取总人数的 6.85%、6.41% 和 5.73%，录取人数及占比均较高，在培训成绩方面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美术培训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发行人优异的培训成绩有助于巩固其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 发行人在其他省地扩张发展受到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软硬件条件的客观限制。如果发行人骨干员工流失、教师储备不足，或者课程产品和教学方案被竞争对手抄袭或盗用，进而对发行人的教学质量、管理能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快速扩张导致发行人的质量控制、人员管理、招生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跟不上，或者对分支机构的管控不到位导致发行人声誉受损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当地竞争过于激烈导致发行人无法吸引足够的生源，均会对发行人异地扩张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具体扩张发展过程中还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美术培训行业的约束趋紧，或者各地对美术培训机构设置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发行人的异地扩张速度将受到限制，可能无法有效扩大业务地域范围，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优质的师资力量、优越的办学环境、科学的教学方案和课程内容、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与行业口碑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拥有业内优质的师资力量，建立了完善的教学体系。凭借优异的培训成果、规范的办学模式和规模效应，发行人在业内树立了良

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美术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已经具备进行异地品牌复制的实力。

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受到师资、场地、品牌、教学方案、课程内容和管理体系等各方面资源的约束，一旦形成本地服务优势，则新进入者必须在软硬件方面具备足够的实力才能加入竞争并取得市场份额。因此，美术艺考培训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扩张壁垒。

发行人学员遍布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有较强的生源基础。经过长期的品牌积淀和客户口碑传播，发行人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行业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获得了众多艺考学员的认可，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多次被专业机构和业内报刊评为“全国十佳画室”“杭州十大品牌画室”“浙江最具价值教育培训机构”和“浙江市场消费者最满意十大教育培训机构”。2021年，发行人被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认定为“2019-2020年度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形象有助于发行人获得学员和家长的认可，进而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生源，进一步拓展市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食品、财产安全方面的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引起媒体关注的重大事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11 起人身意外伤害事件，均已妥善处置并了结。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相对完善的校园安全运营管理措施，能够有效管控校园运行及学生安全。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品牌影响力。

问题 3：关于职工薪酬。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专职教师的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1.60 万元、1.50 万元、1.49 万元及 1.02 万元。兼职教师及实习助教的月平均薪酬在 2020 年 1-9 月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

(1) 结合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上年同期各类教师的课时长度及薪酬水平、课时费标准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及实习助教月平均薪酬在 2020 年 1-9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结合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平均薪酬与杭州地区平均工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人

期间	发行人非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年平均薪酬	发行人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年平均薪酬	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注]
2020 年度	152,145.67	179,180.53	-
2019 年度	152,356.27	184,474.74	82,009.00
2018 年度	153,240.54	184,535.58	73,678.00

注：2020 年度杭州地区平均工资尚未公布。2018 至 2019 年杭州地区平均薪酬数据取自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18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和《关于发布 2019 年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通知》中的杭州市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当地属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同时，发行人为专职教师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杭州地区和非杭州地区专职教师年平均薪酬均高于杭州地区年平均工资。

发行人专职教师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课时工资两部分组成，报告期内月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变动基本平稳。

(2) 2020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为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降低了基本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提高了课时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教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教

师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度专职教师平均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上年同期各类教师的课时长度及薪酬水平、课时费标准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及实习助教月平均薪酬在 2020 年 1-9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各类教师薪酬与 2019 年 1-9 月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专职教师		
基本工资（万元）	2,083.96	2,460.36
课时费及津贴（万元）	1,526.49	718.24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万元）	429.34	718.36
福利费及其他（万元）	-	
小计	4,039.79	3,896.97
教师课时数量（万课时）	8.84	10.99
月平均人数（人）	329	356
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02	1.22
单位课时工资（元/人/课时）	172.62	65.34
兼职教师		
基本工资（万元）	44.37	54.18
月平均人数（人）	4	5
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1.23	1.20
实习助教		
基本工资（万元）	2.91	12.29
课时工资（万元）	98.30	265.56
小计	101.22	277.86
助教课时数量（万课时）	0.49	1.71
月平均人数（人）	13	55
月平均薪酬（万元/人）	0.87	0.56
单位课时工资（元/人/课时）	200.59	154.92

（1）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虽单位课时工资上升，但月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为充分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发行人降低了基本工资在专职教师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提高了课时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月平均薪酬下降，具有合理性。

（2）兼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基本平稳。

(3) 实习助教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上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考虑业务发展，为吸引更多水平较高专业助教教师，发行人提高了实习助教的单位课时工资，具有合理性。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教师的薪酬管理制度；

(2)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薪酬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

(3)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教师薪酬水平，与发行人教师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4)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各校区同地区人员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当地教师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2.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专职教师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杭州地区和非杭州地区专职教师薪酬年平均薪酬均高于杭州地区年平均工资。发行人专职教师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课时工资两部分组成，2019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8 年变动基本平稳；2020 年专职教师平均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为发挥教师教学积极性，降低了基本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提高了课时工资在整体薪酬体系的比例；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教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教师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度专职教师月平均薪酬下降。上述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2) 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虽单位课时工资上升，但月平均薪酬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调整了薪酬结构，降低了基本工资的比例而提高了课时工资的比例，受新冠疫情影响，专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面授上课课时减少，课时工资减少，故 2020 年 1-9 月专职教师月平均薪酬下降；兼职教师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基本平稳；实习助教 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同期月平均薪酬上升，主要系为吸引更多水平较高专业助教教师，发行人提高了实习助教的单位课时工资。上述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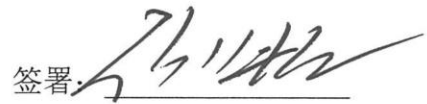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055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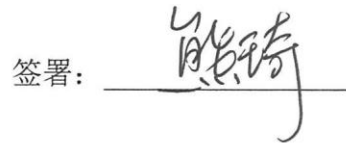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熊琦

签署： 

日期：2021年5月9日